



無法送達的遺書

記那些在戒嚴年代失落的人

呂蒼一、林易澄、
胡淑雯、陳宗延、
楊美紅、羅毓嘉——著





無法送還的遺書

記那些在戒嚴年代失落的人

各方推薦

我向讀者們推介此書，不是希望讀者們在半個多世紀後，背負或痛心於前人家屬都不得以見的最後心聲；但求我們這些後人能夠體會臨刑前這些人明知其「遺書」很可能不為家屬所見，更可能永無得見世人之一日，卻仍不能不發聲明志的實存景況——有感於我景美獄中對摯愛親人書函從未被收到的經驗，贅言如上！

——丘延亮（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副研究員）

經由那些被扣押掩盖了許多年的受難者遺書，經由那些因受思想檢查而只能吞多吐少的單薄信函的字裡行間，以及經由家屬親人破碎而零散飄搖的陰暗記憶，六位年輕的寫作者，試著潛入那歷史的霾霧深處，在其中艱難穿行，時而一再撿拾起那散亂蒙塵的一片一片殘骸，深情端詳，一再揣度和設想，思索和唏噓，敬謹感受，然後用他們各自

不同的敘述方式，試著去辨識和理解人的勇氣和脆弱，生者和死者之間的情意，去拼湊一個恐怖的時代。這些生命故事，這些作者的書寫，都在似乎被歸檔化和研究論述化的書寫之外，別致而生動地提升了我們對這一段不遠的過去歷史的認知和感情。

——陳列（作家）

讀歷史是希望知道真相，並能以史為鑑。但統治者總是把歷史寫成對自己有利的一面。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多年來一直在為追求真相與推動轉型正義努力，本書作者根據受難者的遺書、判決書，以及受難者風燭殘年的家屬與朋友們殘缺的回憶辛苦拼湊，整理出這本紀錄。本書用字遣詞的謙沖謹慎，以及唯恐落入主觀臆測的態度，令人敬佩。雖然這只是對少數幾位受難者的陳述，但我願向讀者大力推薦，尤其年輕的一代更應該瞭解半個世紀之前臺灣這段重要歷史的真相。在課外教學時，學生在六張犁公墓發現學長前輩們被亂葬在草叢中時，往往激動不已，久久不能自己。相信他們如果看了這本書，發覺熱愛國家、同胞的熱血青年被如此殘暴對待、受難者家屬受到的終身羞辱、煎熬以及轉型正義至今仍未達成，應會認真思考自己的社會責任。

——張則周（板橋社區大學主任、臺大農化系兼任教授）

穿越迷霧之旅

唐香燕

讀這本書的感受很特別，一面讀，一面彷彿試圖跟隨幾位作者，穿行過我自己出生、成長的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迷霧森林，極力要看清隱藏於霧中的人影，但是讀完最後一個字以後，雖然覺得在空茫迷霧中看見星點火光，那些霧中人影卻還是似近似遠地游移著，不太能為他們找到明白的定位，看清楚他們的精神面貌。我想，這一趟穿越之旅還沒有結束。或許，才剛開始。

會有這種感覺，也許是因為在書裡面，九位於白色恐怖年代被槍決的政治犯透過寫給家人的遺書與書信，留存下來的身影太稀薄，太模糊，無法在當權者刻意製造的、超過半甲子的政治暗夜中明確凸顯其存在。他們，是怎麼一路走到刑場來的？生命中發生了什麼決定性的事件，讓他們涉險赴難？他們沒辦法說，只能簡短寫下安慰家人與交待後事的遺書。如此簡短的遺書，竟也被統治當局扣於檔案櫃中幾十年不放。

犧牲者如同草芥，被棄於時代的荒漠，他們留在身後的父母妻兒也橫遭打壓，失去說話的能量，只能長夜飲泣。犧牲的人和活著的人都被奪去了生命。而身處五〇、六〇那個時代的青壯臺灣人，擅長使用的語文未必是中文，很可能是被禁用的日文，欲將眼淚化為被准許使用的文字，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看到書中的受難者劉耀廷曾特別交待妻子施月霞不要用日文寫信給他，因此施月霞努力用中文書寫既能傳達她深濃的情意，又可以讓人檢查的信給丈夫。

施月霞用中文寫的信和她用日文寫的日記，或許是這本書中最讓人動容的部分。她握起筆，運用了文字，甚至是她無法純熟運用的文字，寫她的愛情與傷痛。時日過去，數十年後，當獨裁集權者終於鬆手謝世時，她的愛情與傷痛還鮮活地保存在她的文字裡。要留下身影，不能只有眼淚。要安逝者之魂，也不能只有眼淚。然而我們不可以強求那些在恐怖年代中失落的人，都如施月霞般握起筆。施月霞自己也在先生被槍斃後封口不言，她無信可寫，也不再寫日記。

因此讀這本書的時候，特別覺得焦慮、不甘，一直在問：要如何起逝者於地下？如果他們自己無能為力，如果他們的妻兒同志也無能為力，誰能？

這本書的六位作者，透過訪談、追查、拼圖，努力呈現一個無言的時代，和活在那個時代的傷悲。他們的努力像是在遮掩那個時代的重重迷霧中點燃星星之火。也經由他們的敘述，我們看見第三代起來了。第三代，無言年代犧牲者的孫輩，挖掘出祖父外公

輩的臨終遺書，讓後世略能據以揣想他們的精神面貌。

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彷彿是空無的存在，但確實曾經存在過。他們存在的意義，或許會逐漸顯現。通過一次比一次深入的努力，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或許會有能力為他們譜寫出安魂曲。

穿越之旅，已經開始。

遲了六十年的遺書 · 黃長玲 / 真促會理事長 011

兩代抗爭者 · 真促會遺書工作小組 017

郭慶 —— 林易澄

· 他一定是一個很好很好的人 031

· 後記 / 並不是因為他們的正確 075

黃溫恭 —— 羅毓嘉

· 老子就是臺灣黑五類 081

· 後記 / 記憶，在於記得那裡曾有太多的空白

119

劉耀廷 —— 胡淑雯

· 妻子的漫長等待 125

· 女兒 139

· 後記 / 愛與意志 163

曾錦堂 —— 呂蒼一、陳宗延

· 迷霧中的四張容顏 169

無法送達的
遺書
—— 目次 ——

· 後記／隻手之聲 203

· 後記／在我們無從逼近的細節裡 204

鄭金河、陳良、詹天增

謝東榮、江炳興

——楊美紅

· 泰源事件簡述 211

· 父親的手尾錢 221

· 在這之後 235

· 也是青春夢 247

· 我弟弟 259

· 曾經有位臺灣少年 271

· 後記／沉默裡 319

記憶的艱難 · 真促會遺書工作小組 323

白色恐怖年代的審訊過程 · 真促會遺書工作小組 333

延伸閱讀 341

遲了六十年的遺書

黃長玲（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

這一切的開端來自於一個年輕女性對從未謀面的外公的好奇。張旖容的外公黃溫恭在她母親襁褓時就已經過世，成長過程中，她對外公的理解建立在許多偶然串起的歷史片斷或文字紀錄上。到了二〇〇八年，她在政府檔案中看到外公有地下組織的背景，也知道本來被判處十五年徒刑的外公，因蔣介石親筆批示而改成死刑，在三十三歲那年被槍決。然而，她並不知道當年外公臨刑前，曾經留下五封遺書。直到二〇〇八年底，向檔案局調閱了外公的檔案後，張旖容才看到塵封在國家檔案中近六十年的遺書。

發現外公的遺書後，張旖容和家人理所當然認為政府應該把遺書還給他們。然而，理所當然的事不僅在當年的威權體制下不存在，連在民主化後的臺灣也不是那麼理所當然。向檔案局要求歸還時，檔案局表示遺書是國家檔案的一部分，礙於法令只能提供副本，寫到總統府的信也只得到制式的回答。張旖容的外婆於二〇〇九年過世，直到她臨

終前，家人都無法取回當年她丈夫寫給她的遺書。

黃溫恭的遺書當然不會是唯一被扣留的遺書，可想而知一定還有別的受難者的遺書淹沒在政府的檔案中。然而數量有多龐大呢？除了掌握檔案的政府，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這些遭槍決的受難者被剝奪了生命，但是有誰會想到，當年的威權政府也一併剝奪他們與親人的告別？被扣留的遺書竟然要解嚴二十多年後才出現，既顯示政府公布及整理檔案的態度被動，也凸顯了政府對於威權統治傷痕的淡漠輕忽，這樣的情形一再說明了臺灣轉型正義的匱乏。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即以促成轉型正義為工作目標。當張旂容和家人為取回遺書而奔走時，我們認為要求政府歸還白色恐怖期間所扣留的受難者私人文書，是轉型正義的一項重要工作。於是我們在二〇一〇年的會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協助家屬取回遺書，並且督促政府建立歸還制度。我們的會員陳俊宏與魏千峰，當時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隨後也在該小組開會時提案，力促檔案局盡速且全面歸還政治受難者之遺書。然而，行政部門的回應仍然被動，檔案局以預算有限為由，只願意以個案的方式處理，要家屬主動申請，才會確認檔案中是否留有遺書。

公文往返一年多後，有鑑於檔案局遲遲不肯全面清查受難者的遺書，又一直沒有建立遺書返還制度。我們於二〇一一年二月與黃溫恭的子女黃大一及黃春蘭一同召開記者

會，提出三點訴求：一、遺書由總統代表國家親自返還；二、檔案局應為遺書返還建立機制；三、檔案局應主動全面清查檔案中是否還有受難者的遺書，主動通知家屬領回，而不是被動等待家屬申請。第三點尤其重要，當年政府扣留了受難者的遺書，許多家屬根本無從得知遺書存在，這樣如何可能主動申請？一個月後，研考會回應我們的訴求，表示將擬定相關程序，建立受難者家書返還的相關制度。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解除戒嚴二十四年後，馬英九總統在「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儀式」上歸還黃溫恭及其他受難者的遺書，並對家屬致歉，也在致詞時表示檔案局將清查二百多萬頁的檔案，找出受難者的家書、筆記與手札歸還給家屬。二〇一一年下半年，檔案局總共清查出二百七十七位受難者的私人文書，共約七百四十七頁。

二〇一二年春天，檔案局透過當時還在運作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聯絡家屬申請遺書返還。但因為我們在那幾年進行白色恐怖受難者與家屬的口述訪談，所以知道補償基金會並無管道聯繫某些家屬，數度表達願意協助聯絡，但是未獲檔案局同意。因此，我們只能在所知範圍內，不斷告知家屬可以申請返還遺書。在這個過程中，幾位研究白色恐怖的年輕研究者，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不但認識家屬，也對檔案開放及遺書清查的進程知之甚詳。

政府開啟遺書返還程序，並不表示家屬從此取得遺書就毫無困難。行政程序的繁瑣讓受難者家屬郭素貞女士（郭慶之女）拒絕出席官方的遺書返還儀式，並且投書報紙直

言，「公務機關彼此能橫向聯繫完成的管理作業，卻要遺屬在烈日下來回奔波補件，這是民主政府的公僕對於政治受難者家屬該有的服務嗎？」本會據此透過尤美女立委的協助，促成檔案局設立簡化受難者家屬申請程序的單一窗口，以及檔案複製收費減免機制。

在部分家屬領回遺書後，我們決定邀請作家進行採訪，讓這些遲了四十至六十年的遺書故事，能為世人所知。這本書收錄的遺書及所呈現的受難者生平與家屬經驗，只是白色恐怖記憶的少許片段。寫下遺書的受難者，有些人懷抱社會主義統一中國的理想，有些人渴望臺灣獨立建國；他們不但背景各異，理想不同，受難時間也相隔二十年，唯一的共同點就是反對國民黨的威權統治。

這些受難者留給家人的遺書中，有歉意，有期許，有思念，有祝福。而家人對他們的思念中，有痛苦，有埋怨，有遺憾，也有無奈。我們永遠不可能知道，若這些遺書在六十年前或是四十年前就送達家屬手中，這些思念中的痛苦埋怨或是遺憾無奈，是否會少一點，但是可以確知的是，許多家屬在離開這個世界前，始終未能得知親人最後的告別。連告別也不被允許的不義，應該留下紀錄，這是做為生者的我們，對於這些受難者，以及因他們的逝去而飽受痛苦磨難的家屬，少數能做的事。

這本書能出版，要感謝的人很多。要謝謝家屬願意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經驗，謝謝曾麗香女士提供曾錦堂的书信與檔案原件給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使我們可以進行數位化保存；也要謝謝劉美妮女士捐贈劉耀廷、施月霞的通信及文物。施月霞的日記是

以日文手寫，若是沒有大元照子的謄打和林實芳的翻譯，我們將無從得知在那些備受煎熬的歲月中家屬的感受。曾錦堂和劉耀廷給家人的書信，雖然並非二〇一一年後才歸還的遺書，但仍然是他們留給家人的最後話語。也要感謝陳儀深教授提供江炳興就學時的札記及日記影本，蔡寬裕前輩協助聯繫家屬受訪，以及兩位捐款支持本計畫的朋友。最後，要感謝也具備受難者家屬身分的作家季季女士，翻出手邊的資料，從歷史事實、錯字到文句邏輯，非常仔細地協助校訂書稿。沒有家屬與這些前輩及朋友的支持，我們即使連這少數能做的事，恐怕也無法完成。

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以後，雖然政治菁英並未積極推動轉型正義，但是關於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持續在民間的努力下浮現。這些遲了四十到六十年的遺書，讓我們知道，以為已經過去的事，其實才剛開始，以為不存在的東西，其實一直都在。遺書終於送達，而臺灣社會對於這些遺書的記憶才正要開始。

兩代抗爭者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遺書工作小組

這本書的背景涉及戰後臺灣的兩波抗爭。第一波，起於一九四六年，覆亡於一九五五年，為中共在臺建立的地下組織；第二波，則是一九六〇年代掀起的新浪頭，沒有統一的組織，多為時代下的摸索行動。這兩波抗爭，在許多面向存在差異，卻在一九九九年後臺灣的「戒嚴體制」下有了同樣結局，參與者非囚即死。而這些受刑者留下的遺書或書信，就成為本書探索的起點。

第一波抗爭

第一波抗爭，史家常簡稱為「省工委」，全稱是「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這是二次大戰結束後不久，一九四六年由中共派員來臺灣建立的列寧式地下革命組織。

這個組織雖然也常被稱為「臺共」，但實際上與一九二八年由日共、中共共同扶持的「臺灣共產黨」沒有直接關係。事實上，若結合國民黨的判決檔案與當事者的自述來看，一九四六年省工委在臺發展所吸收的成員，除了少數參與過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代的臺共、農組、文協等組織，大多數都屬年僅二十歲出頭的新生代。這些新生代呱呱墜地時，即是農組、臺共受日本殖民政府鎮壓的時期，因此不但不曾直接參與，就連接觸傳聞的機會都不多，這源於戰爭末期的日本不斷打壓著社會運動與左翼思想。同時，戰後初期，中共建立省工委時，基於「秘密工作」原則，對於一九三〇年代在警察獵捕下業已曝光、檔案中「芳名有載」的老臺共或上一代運動者，多半抱持觀望、猶疑的態度。因此，雖然老臺共有較豐富的經驗與人際網絡，但其知名度亦是「兩面刃」。當抗爭走向完全地下的趨勢時，過度知名的老抗爭者，反而容易招致警察關切，不利於秘密活動。因此，從史料來看，同時有過一九二〇年代「老臺共」與一九四〇年代後期「省工委」抗爭經驗的參與者，較為少見。

在政治抗爭的策略與手段上，戰後的省工委，與日本殖民時代的臺共，尚有兩點鮮明差異。第一，省工委嚴格遵守「秘密擴張」與「秘密行動」的原則。有別於日治時期各種公開的演講、宣傳、啟蒙等抗爭手段，省工委嚴格遵守俄國革命前列寧揭示的秘密活動原則，要求成員隱藏身分，秘密吸收成員，並循「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默默擴張組織的實力與群眾基礎。之所以採取這種路線，則與抗爭曝光所要付出的「代價」有

關。由於中共長年歷經國民黨統治下的「白色恐怖」，對於布建、監控、刑訊、囚殺……的手段已有瞭解。因此，凡在國民黨統治的地區，都以地下活動為根本方針，而每個地區的地下活動，目標都不盡相同。在臺灣，省工委最後發展出的目標在於厚植實力，待共軍以軍隊攻臺時，能成為內部情資提供、接應、「裡應外合」的關鍵「奇軍」。

第二，在招募對象的方針上，省工委循「統一戰線」的原則，企圖有效連結各方「反蔣」或「反國民黨」的潛在勢力。因此，中共在臺的地下抗爭，並不嚴格以「階級成分」做為動員、吸收的判準。反之，當時的省工委有著濃厚的現實主義考量，無論是富商或地主，抑或國民黨內的軍警人員，凡有利於地下黨擴展情資、資源與群眾者，都可能成為潛在的招募對象。但與中共在中國本土的發展相比，一九四五年後的臺灣又多了一項特殊的脈絡。歷經半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使臺人在語言、文化、生活習慣、思考模式與中國都有著鮮明差距——這是省工委自身在一九四八年名為「香港會議」的重要討論中也承認的事實。臺灣的地下組織因此難以循中國各省的做法，指派有經驗的外省籍人士拓展組織。反之，臺人當時多習用日語、福佬話、客家話，乃至於原住民各族語言溝通，不諳這些語言的外省籍中共黨員，只能全面倚賴島內新參與的本省籍黨員，以做為地下工作骨幹。從官方的判決檔案來看，省工委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五的成員是臺籍人士，剩下的外省籍中，也以語言能和臺人相通的福建、廣東人為主，其餘省分則是少數。

日治時期曾赴中國參與中共活動的臺籍黨員蔡孝乾、張志忠等人，在一九四六年

返臺後，便開啟省工委於臺灣的初步奠基工作。歷經發展初期的低迷，到一九四七年「二二八」後，隨著臺灣社會瀰漫的濃厚民怨，省工委的發展日益活躍，並先後建立不同的組織系統。省工委的組織大概是這樣的——整個組織設有數名「省委員」做為領導核心，並與上海或香港的中共高層維持聯繫。其下，則分成「全島性」與「地方性」兩類系統。全島性的，包括郵電、學生、山地三個工作委員會。掌握學生，是因為地下黨當時的理想，是希望在臺灣島內建立宛若上海、北京等大城市的跨校學生聯盟，做為整體作戰的「第二條戰線」。至於郵電，則是那個時代各地通訊聯絡的主要渠道，最好也必須全島協作。山地，則是專指今日所稱的「原住民」工作，以中生代的政治菁英與新生代的原住民知青為目標，期望建立「山地連線」，以利戰事。另一方面，地方性的系統則依循傳統的地理界線劃分，建立二十三個「市委會」或「區委會」，統轄該區各行業人士或機關單位的宣傳、群眾與組織工作。同時，自一九四九年後，配合中國本地國共鬥爭的進展，臺灣地下黨也加速朝「輔助軍事行動」的目標前進。除了在各地蒐集道路、電線、軍警部署與情資外，部分城市或鄉村也建立了小規模的游擊武裝或軍事基地。

實際上，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間，省工委在臺灣已有一定實力。按照當時的設想，倘若共軍真的攻臺，臺灣島內潛伏的地下黨勢力，是很有可能通過裡應外合，推翻國民黨政府的統治。但歷史卻因為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戰況失利全面遷臺而轉向，加強了臺灣島內的國家力量，進而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宣布臺灣「戒嚴」，隨後又因為一九五

○年中韓戰爭爆發，美國決定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等勢態，使原本的革命計畫遭遇重大挫折。在這段期間，臺灣社會地下黨與國民黨的力量對比日益懸殊。當時的共軍沒有足夠實力突破美軍的海上封鎖，因此攻臺計畫也就隨之擱置。在此變化下，國民黨於臺灣島內集中火力，揭開「白色恐怖」的序幕，宛若「甕中捉鱉」般，省工委的參與者、同情者，要不束手就擒，要不逃亡一段時間後落網，甚至是出面自首向官方低頭。本書中的曾錦堂、劉耀廷、郭慶，都是為官方直接逮捕。而國民黨的自首條例，看似開了一條生路，但自首者必須以向官方坦白一切為代價，才能換取自由。若自首不誠，事後為官方知曉，則會處以極刑。本書中的黃溫恭，正是自首後，因隱匿友人，才導致成一場悲劇。

臺灣省工委被破壞的過程頗為曲折：一九四九年，省工委在臺北、基隆、高雄等地曝光，保密局陸續循線逮捕了四名「省委」與上層幹部。其中，地下黨總領導人蔡孝乾曾於第一次被捕後脫逃，但幾個月後，又於嘉義的番路鄉再次被捕。最高幹部落網後，全島性的郵電、學生、山地工委會亦於一九五〇年開始被偵破；同時，地區性的「區委」與「市委」，亦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間漸次曝光。在逮捕初期，一些地下黨員，尤其是各區委、市委會的領導或中級幹部，分別逃亡到竹苗山區，或是臺北南港、石碇、汐止交界山區的鹿窟武裝基地群。前者，於一九五一年後，為特務機關於竹苗山區與農村中搜捕肅清，逮捕的風暴一直到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左右才平息。後者的鹿窟武裝基

地群，則於一九五二年底曝光，鹿窟、石碇、玉桂嶺、瑞芳八分寮等地的隱蔽或武裝基地，於一九五三年紛紛遭特務破獲。剩下的殘存者，於天羅地網中倖存的機會也極為渺茫，不是被捕，就是出面自首。大約到一九五五年左右，自一九四六年開啟的近十年地下革命史，終於全面落幕。

此後，若按照判決資料來看，從一九五五到一九六五年的十年間，也許可說是國民黨安穩統治、不受挑戰的「黃金十年」。在這段期間，政治案件的數量、規模都明顯下降。戒嚴開始的前幾年，判決書動輒出現十數人、乃至於數十人一案的慘狀，於一九五五年後愈來愈少見；而判決書上陳述的「事實」，也不再以「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且著手實行」（二條一）或「參加叛亂組織」等「組織性抗爭」的事項為大宗，多轉為像是發牢騷、批評時政的「宣傳罪」，即「懲治叛亂條例」中俗稱的「二條七」罪刑。這樣的行為，通常判處三年半到七年左右徒刑，少數會到十年以上。另外，有些閱讀官方認定的「禁書」者，也常判以此罪，或裁定為更輕微的「感訓」。是故，死刑與無期徒刑的人數也大幅下降。這些跡象都間接顯示，戰後第一波抗爭的省工委被瓦解後，臺灣社會中的抗爭力大幅衰退，一時間，國民黨的戒嚴統治似乎更顯得「高枕無憂」。但是高壓的統治，並不意味抗爭的浪頭從此完全消失。到了一九六〇年代，逐漸掀起了戰後第二波反抗浪潮。

第二波抗爭

第二波抗爭與第一波抗爭有著鮮明差異。參與者的身分，出現了一九六〇年代才剛滿二十歲的一代。與上一代相比，他們出生於二戰末期，即使曾經歷殖民的尾聲，卻也沒有鮮明的記憶與體驗。教育方面，他們接受的是國民黨的國民義務教育。在思想上，國民黨高舉的反共旗幟，多少在成長過程中烙印於其意識上。因而，即便日後對威權不滿，卻不像上一代反抗者，相對容易接受共黨的動員與左翼的意識形態。某種意義上來說，反共的種子在這代人的孩提時期，便已植下。當然，進一步說，一九六〇年代的臺灣，更不存在像省工委那樣綿延全島的大規模中共地下組織。反共教育、資訊控管、思想囚籠、與相對強勢的國家力量，使任何心懷不滿，想接觸任何一點「反政府」思想元素的青年，都要冒相當大的風險。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有限的資訊、對現實的觀察與思索、沒有明確的繼受系譜，常構成這些新生抗爭者的思想面貌——稚嫩、尚未發展出系統性的論點、卻充滿著許多新的可能。

在抗爭目標上，一九六〇年代的政治抗爭，與上一代也很不同。在一九四〇年代，抗爭就是革命，希望改朝換代。但在一九六〇年代，意圖「全面否定體制」的抗爭變得罕見，大多轉為體制內的改革，例如爭取國民黨聲稱卻沒有落實的言論自由、參政自由、組黨自由……等。其中，許多抗爭僅止於志同道合者間的談論，部分形成讀書會或思想

交流的團體，而付諸實踐者則較為少見，少數組織性抗爭的方式，則如一九六〇年代破獲、由大專院校學子與少部分社會青年涉入的「全國團結青年促進會」案，是以義務替黨外候選人助選，企圖藉此改革威權體制為目標。一九六〇年代並沒有像省工委那樣的大型抗爭組織。取而代之者，則是自各地的生活情境中點燃的星星之火，彼此散落於四方，不見得看得見彼此，或只存在有限的聯繫。嚴格來看，一九六〇年代的抗爭，不但沒有「大一統」的組織關係，甚至連嚴謹的「組織方法」都闕如。

如此描繪一九六〇年代的抗爭者，並無不敬之意。相反的，這種思想、手段、組織上相對稚嫩、紛雜，與尚未系統化、制度化的狀態，恰恰反映了一九六〇年代臺灣政治環境的特色。相較於前一個十年，一九六〇年代的國民黨，在美國為首的冷戰體系扶持下，已成功避免了「外患」——即中國共產黨的軍事威脅。不斷挹注的美援與臺灣新的政治經濟布局，亦讓國民黨有更充沛的實力，對臺灣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思想全面進行有效控管，生產有利於官方的意識形態。這個年代，國民黨無論是日常的戶政、警政系統建制、統治知識的累積，乃至於針對抗爭鎮壓的特務機構發展，都與一九四六年乃至於一九四九年「風雨飄搖」的狀態不可同日而語。在此狀態下，要成為一個抗爭者，也許更為艱難，可用的資源也相對匱乏。

因此，這時期破獲的政治案件有幾項鮮明的特徵：規模較小、人數較少、組織化程度不高，思想狀態多處於摸索階段，多循改良式路線而未真正觸及武裝或軍事化行動，

與臺灣境外任何的政治實體都缺乏聯繫。這種多元、紛雜與尚在發展中的狀態，使同時期各案件的當事者之間，也不見得同意彼此的觀點——我們可以看到，以臺灣民族主義為訴求的臺獨案件於此年代興起；同時，新一批與中共並無組織關係，卻渴望從中共與更廣泛的左翼思想找尋出路的案件，也並存於此時期。此外，常被研究者忽略的，是一些由外省籍人士，基於中國民族主義出發的思想或抗爭行動。因此，整體來說，一九六〇年代因「懲治叛亂條例」定罪的受刑者，人數較少、抗爭組織規模較小、思想狀態較為龐雜，是這個階段的特色。

不過，這些一九六〇年代的「年輕政治犯」，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老政治犯」，雖然身處不同的反抗浪潮，彼此卻並非毫無接觸。在國民黨囚禁政治犯的監牢中——主要是一九六〇年代設於臺東泰源的感訓監獄——這些不同世代的抗爭失敗者終於相會了。當時，監獄中逐漸出現今日常稱為「紅帽子」與「白帽子」的政治犯派別，共存於一個監獄中。必須說明的是，我們不能直接把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政治犯，直接等同於紅、白兩派。一九六〇年代的政治犯，由於思想狀態原本就龐雜、未定，因此有些人於獄中反而與一九五〇年代的政治犯更親善，有些則相對傾向另一派支持臺獨的政治犯陣營。同時，由於一九五〇年代判決五年、十年、十五年者的受刑者在一九六〇年代已陸續出獄，監獄中餘下的五〇年代政治犯，多為判無期徒刑者，獄中人數已不像十年前那樣多；而一九六〇年代的年輕政治犯則不斷「補充」入獄，使兩派政治犯的人數，不再那樣懸殊。

這樣的監獄生態，使得監獄中傾向臺獨的年輕政治犯，逐漸也發展出自己的入際網絡與思想交流活動。同時，與紅帽子的關係，不時處在相敬如賓，間有唇舌之戰的狀態中。這樣的背景下，一九七〇年爆發了以獨派政治犯為主軸的「泰源抗爭」事件。這些抗爭者，當時是期望藉由監獄暴動，逃出泰源後，占領臺東的廣播電臺，呼籲全島人民起身對抗國民黨。在此事件中，即使事前知情的「紅色政治犯」，也多抱持「不告密、不參與、保護自身安全」的原則，任事態發展下去。自然，在當時監獄周圍優勢的軍警部署、還有參與者有限的情況下，「泰源抗爭」終究以失敗告終，並槍決了五名參與者。這即是本書中「泰源事件」犧牲者與其遺書的歷史背景。

本文所做的，是試圖從結構的視角，描繪這本書的主人公於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試圖抗爭，卻與親友們遭遇「國家暴力」的歷史背景。但是結構性的視角，並不能消融或取代個人行旅其中的情感、體驗、價值、認同、記憶，與那些烙印在身心的斑斑痕跡。因此，本文的說明，僅能做為一個必要的知識背景或注腳，至於在國家暴力的槍口與鐵欄前，生與死、愛與恨、執念與超脫、果敢與背叛的反覆徘徊與懸念，則留待以下，用另一種「說故事」的方式讓讀者細細體會了。

編按：書中出現所有書信內容皆為原件文字，不做統一字與錯字的修改。

郭

慶

一個人總是有一天要死的，請您們不要過份傷心吧！

——郭慶寫給妻子的遺書

他一定是一個很好很好的人

林易澄

玉霞，親愛的吾妻：

(一) 夫妻中途而別，對不起您，請您原諒吧！

(二) 假如可能，希望您再婚！

(三) 志遠、素貞的將來一任您，托您設法使他們姊弟進學吧！

夫慶一九五二、三、五夜備寫于軍法處看守所二五房

(四) 一個人總是有一天要死的，請您們不要過份傷心吧！

夫慶一九五二、三、廿六夜寫于軍法處看守所十七房

(五) 祝 健康，幸福！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上午六時分 最後寫于絕筆

不是一開始就要成為紀念碑

褪字的墨水，泛黃的紙張，打印上的流水號，彷彿這些本來就是歷史檔案的一部分，等著在多年後從倉庫裡被找出來，鑑定上面的文字。但是字跡的深淺又讓人試著去想，在被灰塵封鎖之前，這些信紙是什麼樣子。文字簡單，卻用三枝不同的筆寫成，勾勒出時間的變化和縫隙，提醒那曾經有著日子的重量，有著當下希望能夠傳遞到誰手上的心情，把觀看者帶回那個時間點，說著：這些不是一開始就要被放在人權博物館裡，做為紀念碑的。

那並不是已經過去的，和我們隔著玻璃展示的事物。

前三句是藍色的鋼筆，寫在三月五日，第四句是三個禮拜後，最後一句跟第四句一樣是黑色墨水，像是預先寫好，只留下日期給鉛筆填上。除了日期，鉛筆只輕輕地寫下絕筆兩字，像是擔心一早鐵門打開就被押解到馬場町，沒有時間也沒有情緒寫就，也像是一早已經想好最後的句子。

軍法判決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宣讀，徒有司法形式的鉛印判決書上，主文、事實、理由一一羅列，構築出戒嚴國家的巨靈。在兩個月的時間裡，當同房獄友一個一個被戴上手銬，在激昂與哀傷的不同心情中被帶到刑場，在朝鮮半島的戰事已經開始談判，在還不知道自己未來將被什麼樣的歷史寫定之前，郭慶心裡應該也翻湧過各式各樣的句子吧。但最後寫在紙上的只是那麼節制的幾句話。

面對意外被捲入政治案件的家人，太多事情沒辦法一一說明，在必定被檢查的信紙上，也不可能寫下自己加入地下黨的原因，而更私密的情感記憶，也不願意讓特務們翻看吧，當這些都刪去，最後落到信紙上的，便只有歉意與祝福，與對子女進學成人的期待——那沒有說出的，總有一天會被家人瞭解，而且能在這片土地上被說出來。

* * *

「照片後面有爸爸的題字，素貞、志遠孝順媽媽。」父親的遺物，就只有一張照片，還有檔案局幫忙「保存得很好」的遺書。

「我原以為他會寫很多，沒想到只有幾張紙上條列式寫了數行而已。」¹

就像郭慶沒有想過，即使是這樣的信也沒有送到家人手上。六十年後當郭素貞從檔案局拿到卷宗裡的遺書，也不免訝異，竟只有這樣短短幾行。但也就在這樣的幾行中，

疊加上比郭慶生命多一倍歲月的想念，去想像那些信紙的空白上傳達的訊息。

「第一封信是寫給媽媽，代表最掛念她，他信尾祝我們快樂幸福，我一開始是有點生氣，沒有你了，怎可能幸福？後來又想，爸爸是希望我們在最困難的狀況下也不要忘記讓自己快樂和幸福的可能。」²

上一次來到郭素貞北投的家是二〇〇九年，那是個炎熱的夏天，從山下捷運站一路走上去，狼狽得出一身汗，讓她一開門就忙著張羅喝的，又轉身去準備水果。一邊說不好意思今天還沒下山，家裡東西有限，一邊聊起有另一條近路，平時都靠著那小山徑長的階梯去採買。比起白色恐怖，整個下午聊更多的是生活瑣事。

中間幾次碰面，經過近年口述歷史的重建，我們對當年地下黨的認識有了更多線索，也走出了制式的解讀與迷霧，而郭素貞的努力，也終於讓父親的遺書和檔案資料從檔案局的倉庫回到手中。時間一晃過去，但是看著在巷口迎接的郭素貞，那樣充滿朝氣地和鄰居打招呼，卻會覺得好像前不久才來過，只是廚房的忙碌從水果的切工換成了燉湯的蒸氣。

也正是在這裡，再次到山上來，看著層層疊疊之下彷彿什麼都沒有改變，便會一點一點去想那底下沒有改變的事物。去想，總是掛念大家，說著等下次冬天一起來煮羊肉爐的她，那熱心和氣愛笑的臉上，是怎麼用生活的輕去撐起那些過去的與未曾過去的重。然後發現，相較於上次圍繞著她的父親，這次聽她講起成長的種種，竟更能進入那個停

在六十年前缺少細節的故事裡。而她的平實，初次見面不會特別讓人想到那些輕與重的平實，像是在說，這樣才能聽見故事裡沉默的聲音。

「今天寫一段給太太，明天一段給哥哥，一段給岳父母，一段給小孩。我有時想，當你知道一定會死了，開始提筆，寫出來是很少的一些字，之前整個的想法一定是痛苦的。」

「他寫得那麼工整，他一定是很坦然地接受了這些，他選擇了這條路。」

「反反覆覆在心裡想過要死的這件事，他要太太再嫁，也是滿心痛的，但是那樣的心情這樣整整齊齊寫了出來，在波濤洶湧之後，或許也是很平靜了吧。」

六十年的時間，讓信紙陳舊，也讓郭素貞從不到三歲的小女孩，成為一個知道怎麼面對這些的中年女子。政治犯家屬第二代，面對成長過程中的痛，許多人徘徊在兩頭：恨與封閉，有的誇大死者的英雄氣概與革命理想，有的則用漠然回應出獄後繭居的家人。在那之中，死者與餘生都失去了聲音。那或許都是減輕疼痛的方法，然而郭素貞卻不如此，在她身上，既帶著對歷史複雜的認識，不把父親的死簡化成誰該負責的課題，卻也不曾落入「事情都過去了，說這些都沒有用」的虛無。

面對遲來的遺書，她並沒有著力去控訴獨裁者的血腥，因為父親確實是反抗者，也知道國民黨是那般的政權。她生氣的是為什麼國民黨讓人寫了遺書，卻不把信交給家人。這生氣更多是對家人的疼惜：「如果當時收到了，大伯就不需要自責，因為家裡沒有錢，

付不出高昂的收屍費用，讓弟弟的屍體不知流落何方。」母親也就不會在背叛的心情中被迫改嫁，又反過來怨懟那深愛的丈夫。」

相對於恨，她更執著於事情的真實是什麼。那個時代，有著獨裁政權的鎮壓，有著同志之間的出賣，有著被牽連家人的不能理解。對於人性的體諒，而不是對人性的高度期待，讓她得以跳脫這些。

「在申請檔案時，互助會³裡有朋友說：就讓事情留在那裡吧，也許檔案揭開了，會發現誰的爸爸出賣了誰的爸爸。但是我們不是當事人，很難去理解，進去的人被打得有多厲害，或是得到承諾，說出來你底下的人就可以不用死。像是郭琇琮，就是他供出了誰也不減損他的偉大。如果是你，是我，也許一進去也都說出來了。」

尋找父親這麼多年，從戒嚴到解嚴，那是郭素貞唯一感到害怕的時刻：父親會不會也曾供出過誰呢？但她終於放下，把申請書交給檔案局。「原因說起來可能有點傻，但我總想，爸爸一定是一個很好很好的人。」

* * *

那開放的心並不來自歷史理論與倫理學，或是轉型正義的討論，而是一種非常日常、踏實地活過來的生命厚度。在巷口等著我們，在微涼的天氣準備了麻油雞，下樓探視逐

漸健忘的母親，親切地喊著外籍看護。如果是在路旁擦身而過，一定會以為她只是一個普通的善良阿姨，只是臺灣戰後社會成長起來那一代的其中一位婦女。

沒有自我中心的防備，沒有神話前人的偏執，沒有背著欠負的怨，沒有漠不關心的冷淡，也沒有「都是時代錯誤」的客客氣氣。

那樣的日常，與日常裡對苦難的溫柔，或許就是郭素貞最特別的地方。

母親選擇改嫁警察，戶口資料上的紅色標記得以刪去，受到一定的保護。不像一般政治受難者家屬，在成長過程中，有許多半夜警靴踏進家門的記憶，郭素貞從小只知道父親過世，而母親總是閉口不提。於是她對郭慶的追尋有著雙重的性質：從語言的禁錮和人們的封閉中，一點一點認識一九五〇年代共產黨員的存在，既是身為一般臺灣公民在政治氛圍的變化下，努力找回被遺忘的歷史，也是挖掘與自身血肉相連的父親身影、理解自己家庭的過程。

那使得她與我們有些靠近，也有些遠。但正因為這樣的距離，在這個故事裡，戒嚴體制下被國家分類的兩群人——不問政治奮力討生活的大眾，與站到槍口前的政治犯和家屬們——在不同的歷史記憶上，有了相連的可能。為了追尋不知道為什麼被稱為「政治犯」的父親，她跨過「那些早已和今日臺灣無關」的冷漠，開始接觸原本距離生活遙遠的，白色恐怖的種種人與事。另一方面，她又不自限於因為家庭苦難與日後隔閡造成的殼，不只是認為「這些現在沒有人會想理解」，相信讓更多人知道便有意義。

很難說這樣的成長經歷對她是一種幸運或是更大的煎熬，唯一能確定的是，在拿到時不斷哭泣讀著的遺書，不只是一個終點。「我現在把它收在抽屜裡，最近比較不常拿出來看。我想我應該要忘掉一些事情，不用一直抱著這些。我想念爸爸，想念的是他的精神，不是一天到晚看著遺書。看了遺書我覺得懂了，他想要做的是什麼，想要留下來什麼，我可以為他做什麼。」這些年裡，她幫忙校訂與父親同輩的政治犯長者的回憶錄手稿，也參與社區大學參訪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公墓的解說工作。

新店溪旁的槍聲過去了六十多年，臺灣走過經濟成長，也有了走到一半的民主化，現實中與中國的複雜關係，使我們愈發難以確認，對於刑前照片上面帶微笑的青年來說，中國共產黨員的身分意味著什麼。然而置身其中，溫柔堅定卻不僵硬的態度，卻讓始終沒有找到父親太多資料的郭素貞，可能比起許多人都更接近那個時代的樣貌。那使我們得以離開針鋒相對的關於臺灣地下黨的論辯，回到那個歷史時刻，回到在歷史的白霧中有些素樸的理想主義，只為了一個模糊的更好的社會，回到那個各種認同與邊界都還沒劃定的年分。無論是維護紅色祖國的立場，或是貼近臺灣的主體意識，任何清楚既定的政治立場，在後來的歷史轉動中，當事人與後來者形成的解釋與選擇，都不能蓋過她要知道的提問。

在六張犁昔日的亂葬崗，她在父親的墓碑旁問著這一代年輕人：「你覺得他們那麼多人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明明知道是生命攸關的事情，你就好好做自己的工作，你有

老母、有太太，還有才一歲的小孩。」沒有帶給我們慷慨激昂的答案，她說，「他只是在那個時代做了他想做，應該做的事情。」

什麼也沒有說出來

「不知道。」

「不曉得。」

「這話我沒有說過。」

「崙背沒有實際工作。荊桐的狀況我不清楚。」

「有一個人來我家借住，但不知道名字，也沒有說什麼話。」

翻閱卷宗裡的筆錄，意外地不是與郭慶，而是與審訊者有些類似的心情。他們想從被訊問者身上得到可以判決死亡的證據，我則想從陳年的檔案中找到郭慶活過的證據，而我們共享著郭慶的沉默。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後，被捲入國共內戰的臺灣島上，許多人開始尋找新的答案。私下交換的雜誌與小冊子，些許關於中國戰場的情勢，民間報社被關閉後不再有的資訊，悄悄地在部分青年之間傳遞。中國共產黨派遣了蔡孝乾等戰前投奔延安的臺籍幹部，成

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為日後可能的戰事預先準備，而許多渴求出路的青年們，也就在其中，在對時局有限的資訊中，選擇某個可能改變臺灣的機會。

諷刺的是，隨著國民黨在中國戰場的敗退，大量軍警特務強化了對臺灣的管控，也使得臺灣的地下黨員與其他白區⁴有著不同的命運。國民黨掌控不了中國大陸的局勢，殘餘的國家機器卻足夠清理臺灣的反抗者。一九四九年底，從臺大法學院支部的破獲開始，從北部往南，學生、公教、市民、工人、農民等組織一一瓦解，一小部分逃往中國，更多的被捕。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早晨，一輛卡車停在雲林崙背貓兒干國校，三位荷槍士兵抵住廖玉霞的背後，問郭校長在哪裡。隨即把如廁出來的郭慶帶走，五花大綁，來不及喝一口妻子剛熬好的粥。那是郭素貞與母親最後一次見到郭慶。

地下黨成員多半是二十歲上下的年輕人，儘管在戰間期度過少年，開啟對社會的思考，戰後社會的劇烈變化更讓他們快速成熟，擁有足夠的熱情，但卻還沒有足夠的冷硬，缺少對政治鬥爭殘酷的認識與經驗。不少人在特務機關的刑求誘騙中，以為不會重判，供出相關名單。相對於此，郭慶有著三十歲的成熟，被捕後他快速判斷了情勢，供出對方已經掌握的情報，將事情推向順利渡海逃亡的同志，切斷聯繫，保護自己領導的小組。

也因為這樣，從現有的判決資料與相關檔案所能得到的輪廓極為有限。儘管今天的研究者對地下黨的認識有所改變，不像早期一概歸於冤假錯案，透過口述重建，釐清出

當事者是在歷史條件下主動參與，然而對於本案的瞭解，卻不多過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判決書：

郭慶于卅七年十二月由在逃之匪幹鍾心寬介紹加入朱毛匪幫組織為候補黨員，並與匪廖學信在雲林荊桐鄉成立小組擔任小組長又擴充成立支部擔任書記由鍾匪心寬領導，從事宣傳匪黨主義調查社會動態暨利用三七五減租辦法歪曲事實向農民宣傳攻擊政府等工作。

即使反過來讀這些文字，想像戰後青年試圖推翻國民黨政權，尋求一個公正社會的可能，像是那些我們曾經讀過的第三世界國家小說，我們得到的依舊不多。能看到的只是他的行動，而細節與生活，他對於當時世界的觀察，對於未來的想像，之所以走上這條路的原因，都屬於空白。

這樣的匱乏，一方面來自於郭慶的沉默，一方面來自於雲林地下黨的特殊。鑑於日本時代的反抗者容易受到國民黨政權監控，地下黨選擇避開舊有人際網絡，而以年輕一代為發展對象。但是雲林是農業區域，缺少年輕學生與工人，組織的發展多依循日本時代赤色救援會⁵等團體的人際網絡，參與者的年齡較高。在多年後得以開口之際，倖存的核心成員多半凋零，不像其他地方還有可能找到年邁的證言。

唯一留下的是審訊者取自告密者的言語：「本月十四日你在看守所理髮時對程日華說：本案詳情不要供出，還叫他轉告同案的，可見他們也有參加組織的了。」

軍法處位於現在的喜來登飯店，牢房以木頭欄杆搭起，每一間四、五坪的大小要塞進二十幾個人，泥土地面的溼氣不斷在夜裡侵襲，通風不良，木製的馬桶位於一角，氣味熏蒸，呼應著每天走過的腳鏟聲音。儘管如此，被囚者依然在其中做命運的最後掙扎，設法避開獄卒與告密者，用各種方式傳遞訊息。那天，當同案的程日華被提出放封，經過牢房時，郭慶悄悄吐出嘴巴裡含著的紙片，一張什麼也沒有寫的白紙。

「我看著他的眼睛，他只是平靜地搖了搖頭。」程日華是虎尾糖廠的工人，關於自己的事情他說的不多，只提及當時廖學信來到糖廠同事陳長庚的宿舍，因在閒聊中討論「做糖是為別人而工作，不是為自己工作，如果我們不做糖，別人就沒有糖吃」。而涉入為匪宣傳。但是談到在軍法處同一牢房的郭慶，這位八十多歲的長者便激動落淚。雖然和郭慶沒有直接的組織關係，他總是反覆提起那張白紙：「他的意思是，我什麼也沒有說出來。」程日華的兄長程日棠，卻因為其他人的牽連，於另一個案件中被槍決。那張判決書中，提到他們兄弟都參加了地下黨。

在那個悶熱的夏天，握著老人顫抖的手，拍著他哭泣的肩膀，似乎那張白紙在這六十年間成了某種象徵，不再是拒絕，而是期盼著有一天這些被挖掘出來，那些在筆錄與自白書上的，都不完整。同時也說著，任何既有的先入為主的觀點，都無法真正接近

那段歷史，事情的真實總是逃離語言。各種色彩匯集之處會在視網膜留下白光，那張白紙不是什麼都沒有寫，而是當要容納整個時代的種種，便必須認識到那份空白。

像是說，這樣我們或許就可以跳出政治受難者的框架，試著把郭慶的死放到他活過的三十一歲人生裡。

我若由海路行走

在押人自幼失去父親（我八歲時父即去世）後由母親一人之養育而長大，母親為養育我父留下來的五個子女，即或被雇於碾米廠作工或被傭於人家煮飯洗衣，在押人幼時日間即徬徨於母親主人家裡，夜間即與母親二人手挽著手衝過漆黑的小巷而回搖搖欲墜的我家。那時光景今尚彷彿如在眼前。在押人小學畢業後一時即被雇於書店當學徒，後得農會獎學金而進入臺南師範學校唸書，又常受日人教師、學生的歧視、壓迫，在押人此環境下，從此被喚醒熱烈的民族意識與祖國愛，所以八年抗戰勝利時，我們是何等的興奮與歡騰！我們興高彩烈、歡天喜地地歡迎著祖國來台接收人員，以萬分的熱情期待著三民主義新時代的來臨！民國三十五年末，我欲進入延平學院（光復後成立的夜間大學）來台北龍山國校任職，但不久便發生了二二八事變，延平學院亦即停辦，我的半工半讀的希望也變成泡影，又適逢家兄患病，他一家的生計更落到在押人的雙肩，在此

情形下我即離開台北回到故鄉的學校服務。

郭慶被捕後，家裡燒掉所有相關文件，也燒掉了從獄中寄來的明信片，沒有留下任何東西。一方面是恐懼與保護子女，一方面也有著怨懟，母親鮮少提及父親的事，郭素貞只能從少數親戚口中得到些許資訊。因而對她來說，即使是父親在審訊中被要求寫下的自傳報告，隻字片語也都彌足珍貴。「看到那每一個字，就像看到父親一樣。」

在郭素貞努力拼出的「我的父親」中，依稀可以勾勒出郭慶一生的軌跡：一九二一年出生於雲林崙背，家境貧苦，與母親相依為命長大，小學畢業後求知慾強的他先在書店當學徒，之後獲得農會獎學金前往臺南師範學校就讀，畢業分發到南投竹山國校任教。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先在荊桐，接著前往臺北，白天在龍山國校教書，晚上到延平學院夜間部進修。一九四七年，遭遇二二八事件，延平停辦，郭慶又回到家鄉的荊桐國校。面對種種政治社會問題，一九四八年他加入雲林地下黨，反過來利用國民黨政府的三七五減租政策，推動業佃談判。之後調任貓兒干國校校長（今天的豐榮國小），在當地發展組織，這時各地支部逐一被破獲，便停止活動。一九五一年被捕，一九五二年遭到槍決。

先搭火車到斗六，公車到虎尾，然後從虎尾到崙背，沿著中山路，首先看到的是奉天宮，再往前幾步，離媽祖廟沒有多遠都是稻田。過了半世紀，依稀可見當年的風景。

往北一些，是嘉南大圳的分支，仍然發揮著溝渠作用，而糖廠的鐵道早已拆除，成了田邊的小路，一路通向豐榮國小，上面種了成排の木棉。

在這樣的路程上不禁會想，多年前的郭慶正是沿著這條路離開家鄉，然後又帶著路上的困惑與思考回到雲林。崙背與臺北，彷彿並不遙遠的行程，其實有著許多讓人停下來的徬徨路口，並不像從日後回溯歷史那般清楚明確。今天看起來理所當然就在那裡等著被填上的名詞概念：國家、資本家、社會主義、勞動與剝削、革命與組織，都不是一開始就既存在這塊土地上，而是經由這些道路，在一趟趟的往返中帶來新的種子，然後在生活的微小事情裡扎根，從腳下蔓生成新的藍圖。

如果不從二〇一五年回頭，試著從一九二二年往未來前進，在時間的河水裡迎來激流與分支，選擇可能的方向，那麼便會發現如今看似自然的道路，每個當下都是資訊有限的一次選擇。在做出決定時，他並無法確定與想像歷史的走向，而當這些選擇串連起來，又會看到郭慶如何一步一步擴展自己的生活，變成世界史的一部分。

假使將歷史學者後來發掘出的結構複印回他三十一年的人生，也許我們也能跟著他走過這樣一趟，去勾勒出故事的輪廓，一開始我是這樣想的。跟著年表的頁數，好像可以一步步看到郭慶進入世界結構的過程。一九三〇年嘉南大圳完工，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一九三九年米專賣制度施行，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國戰敗，中華民國接收，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中共派遣幹部來臺灣建立地下黨，一九四九年

毛澤東宣布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

但這還不是全部。

在郭慶任職貓兒干國校校長的少數故事中，有兩件郭素貞始終記得。一是父親生前好友轉述，郭慶常常批評政府不當的措施。在開會的場合，大膽提出許多不公平的問題，關於有些外省籍教師並不適任卻占用職缺，也抨擊政府機關的貪汙現象。二是根據當時擔任學校工友還沒十八歲的林佐思所言，向來慣例，工友除了協助學校庶務也幫忙校長宿舍的家事，但在郭素貞弟弟滿月酒那天，郭慶卻叫他不要只是端菜，坐下來跟家裡的人一起吃飯，反而郭慶自己端起菜來，並且鼓勵他重新上學念書。

或許，對郭慶來說，這是兩件相連的事情，讀書認識這個世界的樣子，然後思考這個世界應該是什麼。

郭慶與他同時代的人所經歷的，不僅是一個一個的年分數字。對於身在其中的他們，這些大事記之間充滿空白，年表的下一頁也還沒有印製。認識到一個更大的世界，然後詢問自己，還沒有寫定的空白裡面應該有著什麼，兩者加在一起才構成了他們的生活。在今天，看著歷史年表上的敘述，能得到的仍然極為有限，但這個有限使我們能走向六十年前郭慶眼前的世界，不會以為我們都已經瞭解了。只要將他的故事與日後的解釋像描圖紙一樣合起，在最後線條疊上的時刻，我們就會發現還是有不及之處，然後才有機會將這些空白視為我們知道的故事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去察覺今天我們的追蹤和當

年他們的軌跡是否靠近——世界那麼廣闊，所知那麼有限，而我們只有在空白中尋找和此刻的聯繫。

只看前半，郭慶的軌跡是日本殖民現代化過程中，臺灣人社會地位爬升的一例。包括國小的義務教育與相應的師範學校，從城市延伸到地方的書店，提供獎學金的農會……，現代化文明與統治的機制，從裡到外改變了雲林鄉間一個家庭的生活，讓一個連土地都沒有的貧困家庭，在殖民現代化帶來的可能中，以自身的才能抓住機會，成為地方上受到敬重的國校校長。

殖民統治與現代化並不只帶來好處，也帶來更多對資源的榨取。地方稻米與甘蔗的產量提高了，卻貢獻給日本資本家掌控的製糖會社與農會。同時政府的支配更深入基層，將篩選出的地方菁英塑造成統治者所要的樣子。然而另一方面，在這過程中形成的新網絡卻是開放性的，提供了一個屬於所有人的空間，讓不同的聲音得以競逐，儘管是充滿權力不平等的競逐。

郭慶在白傳中提到的，就讀師範學校時感受到的壓迫正是如此。殖民當局將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小學教育分開，到中學才同校。那一代許多人的回憶中都提到，中學、師範與專業學校中的經驗，使他們察覺日本統治的差別待遇，因此激起反抗意識。現代化的制度一方面宣告了所有人的平等，又用來為不平等服務。那便使得人們不只在這制度的邏輯中尋找爬升，也可能因此察覺到不平等，進一步透過新的網絡來想像新的社會。

在同時代人們的回憶中，常會提到太平洋戰爭時期日本軍國主義的口號「八紘一宇」。⁶在街頭旁觀出征的遊行，擡頭為旗幟上的字樣目眩神往，他們第一次接觸到將國家與青春結合在一起，將肉身獻於更廣大世界的經驗。那並不只是軍國主義的滲透，也使臺灣各地的青少年開始有機會設想，從這條街道開始而讓整個統治制度成為我們的東西的可能。離開出生的村莊，各級學校的同學、學長與學弟，以及到了城市中親緣地緣的關係，都形成新的網絡。隨著戰爭末期殖民壓迫的強化，這四個字背後粉飾的謊言露了出來，殖民帝國消失，但是這樣的連結沒有消失，置於新的東亞局勢中，他們反過來以臺灣為單位，思考自身的未來。

海ゆかば，水くかばね，山ゆかばくさむすかばね，大君のへにこそ，死なめか
えりみはせじ。

我若由海路行走，將不惜成仁為浸在海水的屍體；若由陸路行走，將不惜成仁為被野草裏包的屍體，我為大家，為社會，為國家犧牲捐出我生命，義無反顧！（〈海行兮〉，

陳英泰譯）

在戰爭末期，即使是國小也不免於戰爭的宣傳與破壞，在竹山任教的年輕郭慶，或

許也有著類似的心境，因此在戰爭結束後決定前往臺北，而有了後半段，有了難友陳英泰回憶中他唱著軍歌〈海行兮〉緩緩走出監所鐵門的死亡。

郭慶在自白中提及，戰後於臺北任教，一次拜訪雲林同鄉，剛好西螺鎮長廖萬來等人來臺北洽公，而遇到戰前到日本留學的縣參議員廖清纏。⁷後來回到雲林，也常到廖清纏家討論社會問題，認識了與廖清纏同為地下黨員的鍾心寬，與後來一起入黨的廖學信等人，借閱《新民主主義》、《觀察》、《時與文》、《時代》、《東風》等書籍雜誌。就像難友日後翻譯的中文歌詞，日文裡的大君——那與臺灣人無關的天皇，在時代的動盪裡，終於被他們重新唱成了大家、社會與一個理想中的國家。

從雲林的農村小孩，成為鎮上的書店學徒，再到臺南的師範學校，到臺北，然後回到雲林老家，繞了一圈，這時的郭慶既是當年街道上的小孩，也是更大世界的一部分。透過私下傳閱的書籍雜誌，將自己與從來沒有去過的南京、延安、上海、北京，以至於華盛頓與莫斯科連結起來。在有限的資訊下，試著在一個更廣闊的視野中，思考自己的行動，如何面對國民黨政權——這樣的角度，比起日後用統用獨用冷戰體制來界定他的認同，或更接近於那個時刻。

做為世界史的一部分，做為彼時各式各樣死去的其中一位，郭慶並沒有撼動什麼，但正是因為從這樣一個平凡而堅定的行動者身上，才揭示出當時處於動搖變化中的世界。也只有透過他人生的整個過程，我們才能試著回答，他為什麼放下年邁辛勞一輩子

的母親、頂住娘家壓力堅持在一起的妻、年幼的兩個孩子，冒著可能與他們分別的痛苦，那並不只是一時的熱血，而是以自己對局勢的判斷加入地下黨；並不只是為了一個更大的事物，而是為了身邊的人的未來。

一九五二年四月過後，大事記的年分數字繼續增加，照著世界史的結構繼續開展。然而在有限中，行動者的所作所為總是超過了概念與結構，從對世界的認識開始，然後去改變身邊的種種，既尋找也創造新的連結，來到世界史未能解釋、在某一天將從這裡開始反轉的地方。

就像我們看到的，在那個村子裡，儘管有一邊問廖玉霞生活費夠不夠、一邊叮嚀「不要再來找我」的郭慶老友，在路上相遇回答「被抓進去就是這樣，供出誰也沒有辦法」的組織上級；但也有著每人捐三十塊推派代表搭火車去臺北探望校長的民眾，用腳踏車載著校長娘到處奔波求援的工友。「在那個最壞的時代，我們也遇過最好的人」，郭素貞這樣說。

那些連結並沒有在槍響後消失，在這個村莊、小鎮、城市、島嶼以至於國家被納入現代化體制的過程中，郭慶留下了一些寶貴的、不同於體制邏輯的東西，比那體制更強韌，像是工友林佐思在五十年後辭謝郭素貞紅包時的話：「不能收的，收了恩情就斷了。」

這樣在世界上活過的

解嚴以後，氣氛比較鬆動，我一邊尋找資料一邊跟媽媽問起爸爸的事情。但是媽媽翻來覆去，總是對爸爸不諒解，往往整個下午就不開心地過去了。只有一次，她突然跟我說起爸爸被抓走那天的黃昏。那時候我大概兩歲多，她牽著我的手，帶我到校長宿舍後面，沿著糖廠火車的鐵軌走著，然後叫我雙手合十禱告，默念：「上帝上帝，保佑我爸爸快回來。」

這樣，我們便可以再往前走。

從臺北東區往南，轉進和平東路，再到崇德街，在底端往山上走去，大約半個小時的路程，便是「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公墓」的指標。沿著階梯，繞過前面的小廟，就會看到向下的斜坡，高高低低插著方磚大小的石塊。聽著郭素貞對學生的導覽，恍然會有錯覺：對郭慶與他的同志而言，這裡是最後的終點，而對郭素貞來說，這裡也是新的起點。

「沒有看到屍體，就會存著一種幻想，有沒有可能他還活著去了綠島，或是逃去中國大陸。」在娘家時，家裡從來沒有掃過墓，也沒有跟她談過父親的事。後來結婚，夫家都會掃墓，每年清明的時候，郭素貞便特別想念爸爸，甚至一度想去觀落陰。「如果

有個墓可以掃多好。如果知道他的屍體在哪裡多好。」

當年在馬場町被槍決的政治犯，家裡領回屍體，每一具要再給政府五、六百元的費用，等於一般公務員的三倍月薪。比較幸運的——如果能用幸運兩個字——及時得到通知，湊出足夠的錢來領回屍體，還能見到親人的遺容，但更多的家庭卻由於路途遙遠訊息耽擱，或是失去家庭支柱無力再拿出一筆可觀的金錢，而沒能見到倒下的親人，所以即使後來有了能力，也沒有可祭拜之地。

這些家庭的痛，一直到一九九三年才得以告慰。當年兄長徐慶蘭先參與了地下組織，後因苗栗銅鑼支部案被捕的曾梅蘭，出獄後始終不放棄尋找亡兄，最後從當時協助極樂殯儀館的土公得到線索，在六張犁山上的蔓草底下發現亂葬崗，才找到那些沒被領回身體的下落。曾梅蘭通知受難者互助會後，大家繼續探索，在附近三處總共找到近兩百個墓。六張犁墓地的發現，讓郭素貞終於看到父親的墓碑：一塊小小的石頭，刻著名字與槍決日期，而時間已經過去了四十年。「看到了你才真正劃下一個句點，能開始接受它，不會一直想東想西，總算有個地方可以祭拜他了。」

原本連供奉的寺廟都安排好了，但檢骨時什麼都沒找到，又讓郭素貞有些失望起來。連一根骨頭一顆牙齒都沒見到，師傅說可能是底下的泥土移位，又或因為墓地地勢潮溼，壯年的骨骼容易化掉。直到一次爬山遇到會看風水的山友，對方提醒說，「只要常常想念妳爸爸，妳就跟爸爸在一起了。」她才整個釋然，豁然開朗，開始做一些事，蒐集遺書，

把這些長輩的事情記錄下來。「既然骨頭都找不到了，比起飄飄渺渺地上一炷香，做些他可能更高興。」

從彷彿落幕的終點回看，聽著郭素貞溫婉的聲音，彷彿事情便這樣過去、放下，但是對她來說，走到這終點卻要經過六十年的時間，經過片段的故事背後那些找回、確認記憶的疼痛。

* * *

郭慶被捕後，娘家非常驚訝。「好好的女婿當到校長，怎麼會去做這種事？」雖然也心疼女兒、主動照顧女兒，但言談之中不免抱怨。「外公曾說，要麼你不要結婚，要麼就不要參加。」郭素貞和母親、弟弟一同回到外公家，雖然親戚並沒有給母親壓力，但那壓力卻是無形的，「不管到哪裡，每一雙眼睛都在看著妳、質問妳、可憐妳，去搭公車，剛坐下，旁邊的人馬上就站起來。」失去家庭支柱，母親申請復職教書，從學校寄來的公文，寄件者甚至會自己剪一個缺口，表明沒有祕密。而父親從監獄寄回來的明信片、照片，都在看完後燒掉。郭素貞還記得小學一、二年級曾經看過一張明信片，上面寫著「心平如鏡」，但後來怎麼找也找不到。

因為這樣，母親沒多久便下定決心改嫁，帶著她離開雲林前往臺南。繼父是外省人，

郭素貞推測，大概是來查戶口時與母親認識的。母親答應再嫁的時候，提出一個條件：要養大兩個小孩，把戶口上的紅字消除掉，讓他們成長中不用受到侵擾。

郭素貞回憶中，家境懸殊的母親與父親是自由戀愛。外公家開碾米工廠，外婆家是當地的大地主，父親雖然是小學校長，卻並不富裕。但母親是文學少女，有著浪漫的心。當父親還在臺北時，就讀虎尾女中的母親便曾央求同班同學陪她搭火車去探望。等到父親回鄉，母親又在家裡的疑慮下堅持結婚。從小被呵護的母親，嫁到貧窮的郭家，連灶火都不知道怎麼生，在當時大男人主義的臺灣社會，父親竟自己做起了家事。儘管不被親戚看好，卻也在戰後的紛亂中開展了幸福的生活。

郭慶被捕後，二十三歲的廖玉霞一夜被迫成熟，也變了個性，怨懟丈夫拋下自己。同時為了保護子女，抱著對丈夫與家庭的深愛，廖玉霞改嫁他人，從此不願再提起往事。比丈夫小七歲，廖玉霞正值青春卻被迫中斷幸福的生活，往事到了解嚴後仍然作痛。郭素貞說，母親一提起父親只有罵和怨，所以她一直不敢多問當年的事。

小時候在外婆家門口玩耍，鄰居阿姨往往會心疼地說，「好可憐，這麼小就沒父親了。」母親改嫁時，郭素貞已就讀國小，依稀明白後來同住的是繼父，但在這樣的情況下，一直沒能開口，只能在心裡給不記得樣子的父親留下一個位置。然而也在這裡，從這個沒能開口的問號開始，郭素貞平凡的生活一點一點地改變，與一個更大的世界相遇，然後決定自己的行動。相對於郭慶的剛強敢言，郭素貞與世無爭的個性彷彿位在另一端，

但是從今天回頭看，郭素貞追尋父親身影的經過，卻早已與郭慶從農家小孩到地下黨員的歷程疊合起來，在那上面，祖母牽著童年的父親，而母親牽著小時候的她。

* * *

一九六五年加工出口區成立，一九六八年九年國教施行，一九七八年臺美斷交，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一九八六年臺灣人均GDP突破五千美金，一九八七年解嚴……。與戰後長大的那代人一樣，郭素貞從小接受的教育是不要多問不要多想，好好努力念書以在臺灣社會變化的過程中，尋求一席安身之地。一九六八年，郭素貞來到高雄師範學院唸書，正是七賢路的美軍酒吧最蓬勃的時候，做為後勤軍港的高雄，迎來一船一船休假的越戰士兵。但那時的她和他方的戰場是那麼遙遠，從沒想過父親的死與冷戰的開啟有著密切關係。只是，在看似平凡的生活裡，郭素貞卻一直有著和其他同學不同的缺口。

「以前我的日子過得很封閉，話很少很少。入學的時候要填家庭狀況調查表，我繼父是外省人，同學就會問說：妳是外省人啊？但事實上我不是，我很怕人家問我是什麼人，妳爸爸是什麼人，妳媽媽是什麼人。覺得最好不要跟人講話，最好大家都不要來跟我講話，把自己關起來。避免讓人知道我有一個生父，我是人家的養女，有一個爸爸是

死掉的，不敢面對那樣的現實。」

「以前我對政治完全無感，基本上，教育圈非常封閉，能接觸到的也是國民黨。那時候我在羅東高中教書，投票之前先開會，上面就告訴妳二號，妳就投二號。蔣中正過世的時候，很多老師被動員，到臺北排隊瞻仰遺容，也不會有反感的念頭。我是乖乖牌，他要妳怎麼做就怎麼做。」

最早知道父親不是病死，是在初中的時候。就讀彰化女中寄住在阿姨家的郭素貞，意外從表妹口中知道「妳爸爸是被槍斃的」，也才知道她看什麼書阿姨都那麼緊張的原因，連小說都不該看，只要看課外書都嚇得要死。但那時候也只隱隱約約知道父親的死有隱情，並不敢多問，阿姨也不敢講更多，只在心裡牢牢記著這句話。後來念了高雄師範學院，認識擔任班代的先生，畢業後到羅東高中任教，組成家庭照顧小孩，日子忙碌，儘管沒有忘記，卻也不知道從哪裡問起。

一直到三十多歲，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政治氣氛逐漸改變，郭素貞才有機會從臺灣的歷史中勾勒父親的身影。丈夫是宜蘭人，也是林義雄的高中同學，帶著她去聽陳定南的競選演說。那時小女兒很小，丈夫把兩三歲的她扛在肩上，一家三口在臺下聽著：「只有一個黨就好像廟口只有一家賣麵的，他怎麼煮你怎麼吃。如果有兩家切仔麵攤，有競爭，你的麵就會多一塊肉。」

郭素貞回憶中，那是第一次的政治啟蒙，儘管沒有因此就確立鮮明的立場，政治卻

更加細微地進入日常生活，郭素貞開始會去想：「原來政府可以被批評，人民可以對事情有自己的看法。」「不管是獨是統，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自由，不應該被限制。」

也在那幾年，二二八事件開始可以公開。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出版，在報紙上引起廣泛討論，看到消息的郭素貞覺得父親可能跟這有關係。「那時候每天都泡在圖書館裡面，翻閱所有跟二二八有關的書，想說會不會寫到爸爸的事。看到了王添灯的名字、其他人的名字，雖然最後都沒有父親的名字，但開始知道，父親是政治犯。」

然後到了九〇年代，因為六張犁墓地的發現，郭素貞認識了幾位當年參加地下黨被捕的長輩。但是長久禁錮下，即使面對難友的女兒，他們也難以開口，多半避重就輕，往往說只是讀了一本書，幾個朋友聊天抱怨時局就被抓走。他們也談起國民黨的霸道與可惡，談起在綠島新生訓導處集中營的生活，「但是沒有一個人直接跟我說：對，妳父親就是共產黨，我們就是要推翻國民黨。」郭素貞只能在李敖編的《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書上找到數行資料：「虎尾支部案遭檢舉共有三十餘人涉案，包括……郭慶……」

雖然當時已解嚴了，一九五〇年代的地下黨在四十多年後仍然未能公開。一方面，五〇年代中期之後，國民黨政權日益穩固，民間不復大規模的反抗，最多是私下吐露不滿，情治系統肅清的對象從有組織的地下黨人，轉為塑造整體社會的恐懼氣氛，許多政治案件不脫羅織附會而成，形成人們對白色恐怖多是冤錯假案的認識。補償條例也注明

針對參與叛亂確有實據者不予補償，使得許多受難者迴避說出當年組織的情況。另一方面，多年之後，有的參與者轉向臺獨立場，有的依舊對紅色中國抱持期待，前者不願多談參與地下黨的過去，後者則認為自己的理想很難被社會理解，導致早期的口述歷史多半有所保留。

郭素貞卻不這樣想。或許因為生長環境與父親有著一段距離，卻又期盼靠近，不同於一般人對政治犯與共產黨的害怕，也不同於許多第二代家屬與長輩之間不能互相理解，郭素貞從一開始就沒想過父親是被冤枉的，不曾把父親看成單純的受難者，也沒有把他看得過於高大，只是想知道他他是怎麼做了這個選擇，怎麼走上那條政治的路，他是怎麼想的，又希望女兒怎麼做。然而確認這些又是幾年後的事了。

* * *

一九九八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郭素貞申請補償時第一次拿到判決書，上面寫著郭慶閱讀過的左翼書籍，開始逐漸認識父親。在那幾年裡，郭素貞與互助會的長輩往來更加密切，也開始協助臺北案件的陳英泰⁸。校訂回憶錄，對那個時代的年輕人怎麼走上這條道路有了瞭解。

陳英泰從一九九六年著手撰寫回憶錄，一直到二〇〇五年才出版，費時十年。在多

數參與者仍然嚥口的時候，陳英泰便決定把自己與同志們的事情盡可能真實地寫下。既不諱言後來轉向臺獨的政治立場，也不否認曾經做為中國共產黨員的過去，在這之中澱積起歷史的重量與厚度。「陳先生告訴我，那時候不管有沒有參加，想要尋找一個地下組織，一個能對抗國民黨的組織，是很普遍的事。」

「退休之後，我比較不害怕了。不怕人家來問我，也不怕有安全上的問題，比較積極去參與。陳英泰先生常常會反問我，妳爸爸為什麼會這樣妳知道嗎，當時的狀況是這樣……」

在那本既是自傳也是為已死同志立傳的回憶錄中，陳英泰寫道：「這些受難者個個都是升斗小民，很多人遭屠殺，倖存的也被限制無法有什麼成就，成為社會的邊緣人。我祈求本回憶錄可當一些邊緣人的 Who's Who，使其家人、朋友與想知道的人做為參考，他們若完全被歷史埋沒，是極其不公平的事，因他們當時都是社會菁英，至少是代表社會正義與清流的一些人。」

「我覺得他是滿了不起的，他敢走這一條路，他自己的路，至於是對是錯，我們沒有辦法給他定論。那是他選擇的路，至少現在我認為那是對的，要是我，我也會這麼做，雖然也許我沒有那樣的勇氣。」

已過中年的郭素貞，在長輩之中更像個年輕人，安排聚會出遊旅行，幫忙校對與整理回憶錄，舉凡種種都一一協助。就像許多長輩看到她有如看到自己的女兒，她也在與

這些長者的相遇中，一筆一筆勾勒父親的身影，然後在檔案開放時，確認了父親真的是一位共產黨員。

因為這樣走過，到了檔案終於申請下來時，對她而言與其說是震撼，更像是長年以來在心頭反覆想著的事情終於得以落定、得以劃下句點。那些遺書、自傳、自白書上的筆跡，那些爸爸寫的字句，像是一種聯繫，把那些追尋的資料與生活連結起來。訴說著，那個曾經抱過弟弟、曾經牽過她的爸爸，是這樣真正在世界上活過，這樣思想，活生生的一個人。

經過六十年，二戰後重新劃分疆界的時代變得遙遠，模糊的認同與期待開始變得固定清晰，在關於臺灣如何能夠更好的課題上，有些長輩堅持對紅色祖國的期望，有些長輩則轉而對臺灣獨立的嚮往，熱情與針鋒相對之間，彷彿他們猶原年輕。「中共也有過文革、也有過六四，民進黨也有後來的貪汙」，在這些政治意識之間，郭素貞並沒有任何預設的立場，與不同傾向的長輩也都處得很好，那大抵是因為，她所要找的父親並不是特定意識形態的形象，而是做為一個人真實活過的樣子。

這樣的態度，也許比什麼都更接近郭慶留下的白紙與遺書中沒有說出的話。在各處地下黨支部的面貌逐漸透過口述史重建之際，雲林案仍然是資料最缺乏的一個，但也因為缺乏，使我們有機會擺脫日後形成的歷史解釋，更加貼近那些年輕的、不知道日後世界將往哪裡走去的人們，靠近那個檔案還不是檔案的年代。

那些只有名字與日期的石塊，像是在斑駁中這樣說著。雖然加上「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的名字，但它們卻不是整齊的紀念碑，從一九五〇年代開始磨蝕的痕跡，既關於日後的所有歲月，也通往名字還沒有被記下、還沒被賦予解釋的時刻，它們要求我們面對它們原本的樣子，做為一個人，在那個時代。

而或許這也是為什麼，直到今天，儘管墓碑下並沒有遺骸，郭素貞還是常常走到六張犁山上。根據臺灣的習俗，親人撿骨後的墓碑要敲碎，更不可能放在家裡，但丈夫卻顧念她，問她要不要把墓碑搬回家，幾經考量，郭素貞最後還是決定就讓墓碑留在現場。這個唯一可以接近父親的地方，看似刻滿受難者的名字，對她來說卻像客廳一樣親切。當年那個小女孩的禱告儘管沒有實現，但在六十年後，卻在父親最後埋骨之處找到了像家一樣的地方。往市區眺望，臺北一〇一的高樓清楚可見，像是說，這些事情真的被遺忘很久了，也像是說，它們真的離眼前的臺北並不太遠。

1 此段引文出自郭素貞接受《壹週刊》(2012.8.2, 584期, 頁92)採訪時所說的話。

2 同注1。

3 全名是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一九八六年成立，主要成員是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受難

者與家屬。

4 在國共內戰時，中國共產黨稱國民黨統治區域為白區或國統區，相對於自己控制的紅區或解放區。

5 一九三一年三月，日本統治當局加強對臺灣共產黨的清理，許多成員遭到逮捕。此時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尚未受到波及，其中的左翼分子成立赤色救援會，試圖以合法面貌掩護來重建臺共組織。但在警察機關對全島的嚴密監控下，很快地也在那年年底被破獲鎮壓。

6 二戰中日本提出大東亞共榮圈，標舉「八紘一宇」的口號倡導天下一家，所有人都是天皇的子民，用來正當化對東亞的統治，強化對各殖民地人力的動員。這個曖昧的口號，激起殖民地民眾去想像，認為差別待遇有機會變得平等，但實際上只是為了榨取更多的資源，旋即帶來幻滅。

7 鍾文音在《昨日重現》書中寫廖清纏留俄，乃誤植。廖清纏乃留學日本，曾於一九三〇年代參與東京的「臺灣問題研究會」與「東京地方委員會城西地區高圓寺第十五班」等組織。

8 陳英泰，一九二八年生於臺北，臺灣大學法學院商業專修科畢業，一九五〇年任職臺灣銀行時，由於參加地下組織而被逮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晚年寫下《回憶，見證白色恐怖》、《再說白色恐怖》等書，為白色恐怖時代的青年留下大量親身見證。

案情簡介

本案可稱為「省工委虎尾斗六區委會荊桐支部案」。郭慶，一九二一年生，為本案案首，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與梁九木、李日富同處死刑，得年三十一歲。

綜合史料記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郭慶經二崙鄉公所總幹事鍾心寬介紹，參與了地下組織，並與廖學信等人組織荊桐小組，後升格為荊桐支部，於農村宣傳社會主義，並推動業佃改革。一九五〇年，地下組織曝光，廖學信於被捕後自新，交出與郭慶等人關係，以求自保。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本案判決出爐，並於同年四月執行。郭慶於軍法處留下遺書五封，但為官方沒收，直到二〇一二年才歸還給家屬。

與郭慶的「地下經歷」有直接關係者，要不早已槍決，要不也因年邁辭世。現只存官方檔案與親友的記憶，可資追念。

◆ 以下依序為

郭慶給妻子的遺書

郭慶給岳父母的遺書

郭慶給母親的遺書

郭慶給哥哥的遺書

郭慶給兒女的遺書

遺書

玉霞，親愛的吾妻：

(一) 夫妻中途而別，對不起您，請您原諒吧！

(二) 假如可能，希望您再婚！

(三) 志遠，素貞的將來一任您，托您設法使他們姊弟

進學吧！

夫

慶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六夜
寫于軍港處看守所三五房

(四) 一個人總是有一天要死的，請您們不要過份傷心吧！

夫

慶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六夜
寫于軍港處看守所十七房

(五) 祝健康、幸福！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下午六時 分最後寫于

21

306

0004

0702

261 270

遺書

親愛的岳母親大人：

- (一) 對不起您們，請您們寬諒吧！
- (二) 玉霞素貞志遠，請岳母親大人賜予善護吧！
- (三) 祝尊安！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六時

公紹筆

婿 慶 謹寫于軍信處

22

300

0703 0005

262 111

遺書

親愛的母親大人：

- (一) 对不起您，請您寬恕我吧！
- (二) 玉霞、素貞、志遠的將來請您們一任玉霞吧！
- (三) 請您不要過份傷心吧！
- (四) 敬祝 尊安！

兒

慶

元五三三廿之夜
備寫十字信處看守所內房。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六時分于絕筆

23

24

五廿五刪除

哥哥

遺書

(一) 請 冕末領屍 不要 營葬

(二) 請 您安慰 母親 勿使 過你 悲傷

(三) 吾 妻子 生活 教育 請 儘量 封 帛 忙!

弟 慶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五夜 備寫于軍法處看守所之房

四) 祝 您們 康安!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六時 分于山房

絕筆

貴書

可愛的素貞志遠：

- (一) 長大了以後要孝順你的媽媽才好！
- (二) 祝你們健康快活！

您的爸爸

慶

元五三三共六夜
予寫于屋邊處看守所內房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六時 父子

絕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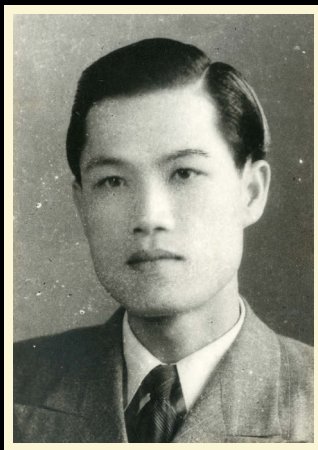
0706 274

0008



郭素貞
五歲
郭志遠
二歲
十月七日
素貞志遠！要孝順媽媽！
爸爸 1952.3.5 台北
1952.4.1 寧遠

郭素貞五歲時與二歲的弟弟郭志遠合照，郭慶在背面寫著「素貞、志遠，要孝順媽媽」。



①



②

① 擔任貓兒干國校校長時的郭慶。郭慶於臺南師範學院畢業後，分發到南投竹山國校任教。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後前往臺北，白天在龍山國校任教，晚上到延平學院夜間部進修。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延平停辦，郭慶回到雲林莿桐國校任職，之後調任貓兒干國校校長。

② 郭慶槍決前的照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早晨，一輛卡車停在雲林崙背貓兒干國校帶走擔任校長的郭慶，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郭慶於馬場町遭槍決。家屬直到一九九三年之後才在臺北六張犁的亂葬崗上找到郭慶的墓碑。

後記

並不是因為他們的正確

林易澄

為那些封存在倉庫的檔案，為那些只在灰塵裡留下腳印的人們，讓遭禁錮的沉默，在許久以後說出他們的故事，這是二十世紀後期的歷史研究最激動人心的嘗試。人們開始察覺，我們生活的世界並非理所當然，而是由種種制度和安排在時間變幻中建立起來的。近代國家與社會的形成，為了確保秩序的劃一，許多事物與名字被排斥與驅逐，而我們的回應是，透過他們留下的碎片，重新奪回屬於公眾的歷史記憶。

但這也是最危險的地方，因為死去的人不會開口，我們很容易從試著聽他們說話，變成了代替他們說話。我們知道了並且太過知道後來的事情怎麼發展，便在不知不覺中把今天的觀點與材料，帶給當時就著有限資訊試圖尋找出口的人們。「他一輩子的願望就是……」、「如果活到今天他一定會……」，然而他們之所以讓人心折，並不是因為他們的正確，而是在充滿未知、不確定與危險的時刻，他們仍然努力把生活變成屬於自己

的東西。

剛開始接觸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的政治案件時，郭素貞阿姨是我們最早聯繫拜訪的長輩之一。事隔多年，由於雲林地下組織的參與者多已故去，詳情仍不清晰，所能得到的只有檔案裡的字句，不像其他案件，經由許多長輩的口述史，得以勾勒出大致的輪廓。但是這份未能完成的空白卻像是一個提醒：重建的工作不僅在六十年後展開，也必須不斷回到那個時刻。

相較於革命烈士、政治受難者的歷史定位，郭阿姨始終想要知道的是：父親是怎樣的一個人。這是不能用線性的歷史解釋來回答的，相反的，這要求我們必須去提問：在那個歷史時間點上，他們看到的世界是什麼，他們用什麼方法與框架來認識它，決定做出什麼行動，那些與後來的世界之間的距離有多遠，又有多近。

這個過程沒有結束的終點，而是不斷地告訴我們，自己以為已經知道的其實並不完整，我們必須再度回到那些青年與他們所處的臺灣。就像郭阿姨所說的，十多年前每次她問陳英泰先生何時回憶錄才會出版，怎麼那麼慢，陳先生總是說還沒好還沒好，還要一個一個去問難友：「那個時候是這樣子嗎？」

黃

溫

恭

踏碎了妳的青春而不能報答，先去此世……唉！我辜負妳太甚了！

——黃溫恭寫給妻子的遺書

老子就是臺灣黑五類

羅毓嘉

「老子就是臺灣黑五類！」黃大一啞了口氣，點起根菸。白色的煙霧瀰漫在狹仄的客廳空氣裡。客廳深處，掛著黃大一以催眠學者身分赴中國演講的海報，他還是業餘古生物學家與玩石家。憑藉著對古生物化石的熱情，成為兩篇《自然》(Nature)論文的主要作者，是臺灣學術圈少見不具博士學位仍能兩度登上《自然》的奇葩。

他的另一個身分，和他的生命歷程有著更深刻交纏的關係。他是白色恐怖年代燕巢支部案受難者黃溫恭的遺子。

黃大一亮出二〇一三年四月號的《自然》雜誌。在他的協助之下，中興、成功大學與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學者論文首度登上雜誌封面——這篇論文的封面照片被《自然》選為二〇一三年度照片，更被歐美科學界選為二〇一三年十大傑出科研成果第四名。他忿忿地說，「老子因為白色恐怖沒有拿到美國的博士學位，在臺灣就到處吃驚，包括臺灣

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五位臺灣學者同時登上《自然》封面，但就是老子我沒有博士學位。今天為了中華民國好了，取得了這樣的紀錄、光榮，誰來鳥我們？馬英九會接見做麵包的，打球的，可是在學術上為國家爭光的，他甩都不甩。」

從小，黃大一懵懂知道自己生長在一個特別的家庭。

黃大一說自己也許頭上長角，也許天生反骨，但談到父親，他說，不知道。曾經他對父親的事情只是感覺，對細節一無所知。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僅知道戒嚴時期，舉凡出國都需警總批准出入境證，當時黃大一業已取得美國埃默理大學（Emory University）四年直攻博士的獎學金，出入境許可卻遲未發放。直到後來，藉由人脈疏通，甚至走後門向相關人員塞了紅包，這「運動」方收效果，得以前往波特蘭州立大學（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就讀碩士班。然而，幾年後，黃大一的小妹黃春蘭就沒有這麼幸運了。她從小品學兼優，更以優異的成績申請到密西根大學（Michigan University）的研究所與全額獎學金，卻無法取得護照，出國留學的夢想便這樣硬生生給窒死了。

黃春蘭那時只是等待，等待那不知何時能夠取得的護照。黃大一也在等待，等著已經取得獎學金與入學許可的妹妹，一同來到美國。對黃春蘭而言，那是行屍走肉的一年，無所適從的一年。

那一年，已在美國的黃大一，為了等妹妹，錯失了完成博士學位的機會。

「那時候，我在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念博士班，為了等妹妹，四

月時決定不跟指導教授轉去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妹妹原本說好暑假就要來美國，但後來妹妹拿不到護照，沒辦法來美國，讓我在堪薩斯州立大學那邊，還有俄亥俄州立大學這邊兩頭空，才沒拿到博士學位。」黃大一說，「我後來打電話、寫信給原本的指導老師，他說，如果你四月有跟我過來，其實就沒事了。故事就不一樣了。但我是當哥哥的，如果要我重來一次，我也不會後悔，我還是會等。……至少是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妹妹，特別是我這個妹妹，從小連父親都沒見過啊！」

國民政府是如何耽誤這些人的青春，只因，他們有個「錯誤」的出身。

「一九七二年的時候，我從松山機場起飛，基本上就抱著一種不可能再回來了的心情，一種被自己國家驅逐出境的感覺，流亡的心情。」黃大一熄了菸，說，「出發之前去姑姑家辭行，姑姑就講，男兒志在四方，何必埋骨在故鄉？」

美國博士班的學業中止後，黃大一進入業界，編寫了中文電腦的達意輸入法。一九八八年輾轉回臺，應蘋果電腦之邀，開發中文世界第一套標準字體。其後，黃大一創建玩石家地科協會，發現祿豐龍的胚胎，透過恐龍胚胎化石內的有機殘留物，與海外團隊合作，一舉將臺灣五名學者送上權威雜誌《自然》的封面故事，這篇論文加上之前的首篇《自然》論文，讓他獲得中興大學的傑出校友表揚。

只是這些可曾彌補痛失父親的缺憾？黃大一赴美之時頗感唏噓的，那被自己國家流放之感，又何能一刻獲得削減。

反正這些，父親黃溫恭，都已經看不到了。

* * *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黃溫恭就著獄中微弱的燈火，危危顫顫地給家人寫字，隔日清晨，就是槍決的執行日了。他的判決自徒刑十五年，被蔣介石大筆一揮改判成死刑，寄予家人的每一封信，實已都是絕筆之詞。這回雖將訣別世界，他仍要對自己深愛的土地與人們發聲，只是婆婆的淚眼裡，視線如何能再如光如電，落手的筆跡，又如何能不震顫而凌亂。

卻已沒有時間了。

初夏的夜晚，半夜三更仍令人發寒。是死亡已近迫而來，卻還有那麼多理想，有那麼多要為臺灣付出的壯志未酬。可這時，時間站在威權與審判者的一方，硃筆一揮，一個被指摘為叛國者的黃溫恭，已無時間再感絲毫不甘。

這是他生命最後，最為短暫又漫長的午夜時分。

僅能疾書，僅能振筆，黃溫恭逐一寫信給自己結縲六年的髮妻，乃至小姨、稚子與幼女，他那尚且未能謀面的么女，他懇切地想要擁抱、親吻一回的么女。只剩幾個小時了，該怎麼好好訴說自己的想念。他想像著，想像著自己的大兒子能成為鋁一般有用的

人才，會成為土木工程師，而那有著絕佳音感的長女，可能成長為有名的大音樂家嗎？至於么女，自己未曾相見的女兒，那兩張襁褓中的照片是他思緒唯一所能寄託之處，他看著她白胖的面頰，身為父親的片面遐想，她若能成為獨當一面的律師，該有多好。

這些幻想如露如電，孩兒們的形影轉瞬就要消逝。不知過了多久，他的指掌已因久握鋼筆而僵硬，日漢交雜的字跡，也愈呈紊亂。

先前的通信裡邊，妻要他臨刑前穿上球鞋，要他，切莫忘記把手放進褲袋。如此，即使屍身面孔模糊，家人領屍時也能很快認出他來。可他不希望這樣。在給妻的遺書裡，他寫道，屍身不可來領。別來領。他想，這塊土地——這亂世中的土地——還需要更多濟世的醫師，而倘若這具屍首能捐贈予臺大醫學院或其他的醫事人員訓練機關，當能讓學生們做大體解剖，習得更多的知識。先前，在獄中落下的兩顆牙齒已寄回家裡，在他口腔裡留下陰惻惻的空洞，那就是他的遺體了，就當作是他遺體的全部吧。

他將五封遺書摺疊再摺疊，如他短暫的三十三年人生。路竹的童年，臺南二中的求學時代，越洋赴日修習齒科技藝，再接受日本徵召赴東北擔任大戰關東軍軍醫。而今，他回到臺灣，因目見國民政府的腐敗而決心為臺灣做點什麼的此時此刻，臺灣，故鄉，竟成為他命喪槍下之處。五封信，近六千五百字，纍纍牘牘都是生命的呼告，他把自己摺起了，把自己和島嶼共生的命運摺疊，再摺疊。天際乍現了魚肚白。這會是最後的時刻了嗎？他仍握緊了右手。他會記得的，他要將右手放進褲袋。那是他與妻最後的約定。

對家人，對世界，他總還有那麼多話要說，然而如今，他已無話可說。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清晨，馬場町槍聲響。

三十三歲的黃溫恭，被控以叛亂罪名，與臺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案同案陳廷祥，同時也是他童年以來的摯友，於同年同月同日死於同地。

* * *

但黃溫恭不知道，那五封遺書，合計六千四百九十七個字，並未送達家人手中。生命在他三十三歲那年靜止，而對他的家庭來說，又何嘗不是如此？他是家庭合照上永遠缺席的父親，他的妻終身未再婚，子女雖健康成人，卻難甩白色恐怖陰影的糾纏——他女兒在子女面前也絕口不提那永恆空白的「外公」。

思念與期望未曾被傳遞。黃溫恭的遺書，夾藏在檔案深處，直到二〇〇八年底才被發現。那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個年輕女子，捧著一疊影印機適才吐出的文件尚有餘溫，步出了檔案管理局，街頭是清冷的樣子。她帶稜角的下巴彷彿堅定的意志，英挺的鼻，豐厚的上唇，一雙鳳眼是在笑嗎，抑或下一秒鐘就要流下眼淚。

她的長相和黃溫恭像極了，抿起雙唇時甚至一如黃溫恭學生時代的照片，一樣地無法立刻看出她的思索。

她是張旂容，媽媽黃春蘭是黃溫恭的么女。

二〇〇七年的「再見，蔣總統」展覽期間，張旂容意外得知蔣介石批核了包括「黃溫恭死刑」在內的多項文件，方確知了母親不願提起的外公，是被蔣介石改判了死刑的
白色恐怖受難者。

二〇〇八年深秋，槭樹的黃葉將落未落，臺灣街頭，因陳雲林來臺期間國民黨政府浮濫擴張警察執法權限，國家箝制人民自由的陰影再次鋪天蓋地襲來，在學生之間掀起大量關於戒嚴與白色恐怖的相關討論。張旂容當時亦在網路上張貼身為受難者遺族的文章，方因緣際會得知，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可向檔案局提出申請，調閱相關資料。沒有猶豫太久，她便決定前往檔案局發掘自己從未得知的家族史。

臺北盆地冷澈的秋風，颯來讓人生冷。張旂容在檔案局翻閱手中的檔案：「極樂殯儀館收斂執行死刑人犯報告表」——死亡人姓名：黃溫恭；領屍人姓名：無；備考：本館代理。「國防部公文」——受文者：總統；事由：為叛亂犯陳廷祥等業已執行死刑謹檢附執行照片及更正判決轉請核備；二、……業將叛亂犯陳廷祥黃溫恭兩名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綁赴刑場執行槍決檢呈執行照片暨更正判決請核備。三、謹將上項執行情形連同受刑人陳廷祥黃溫恭兩名生前死後照片各一張……。

以及蔣介石批示公文，原判十五年徒刑的黃溫恭，死刑，餘如擬。

還有血一般熾熱，黃溫恭的遺書影本。

那五封從未送達的遺書，在張旖容的手中陡然掀開。那是她從未得見，不，連她的母親黃春蘭都未曾得見的黃溫恭絕筆。死者，生逢亂世離憂，死時無人收埋，背負叛亂汗名，悠悠數十年又無人祭弔，突然在死之厄運當中夾藏的遺書像一張無人知曉的牌被翻開了，突然便瞭解了，什麼是世間悲劇之大成，什麼，又是白色恐怖最深的嘆息。

張旖容非常激動。雖然知曉母親正在耕莘醫院照護癌症重病的外婆，還是給母親撥了個電話。

試著壓抑內心的震動，她說，外公，其實有留下遺書。

有一封是給妳的。她說。

電話那頭，黃春蘭靜了半晌，說，妳把資料傳給我吧。張旖容在電話這頭，也聽得出母親話語的激切，顫抖的聲音，是一個超過五十年的祕密，被滿面的淚水給沖洗出來。

春蘭！妳不能原諒這可憐的爸爸啊？

春蘭！我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用萬分的努力來鎮靜心腦，來和妳做一次最初而最後的紙上談話吧。我的這心情恐怕妳不能想像吧！嗚呼！臨於此時不能見妳一面，抱妳一回，吻妳一嘴……我甚感遺憾！長恨不盡！

我相信妳很切實地愛要知道爸爸的事及爸爸的面貌吧！關於我的事，請媽媽講給妳聽聽吧。爸爸回台以來照的像片不多，沒有適當的像片可給妳。連結婚記念寫真都沒有

照過。我告訴你，如果你要爸爸的像片，由醫專的同學，孫瑞辰先生亦王万全先生借我醫專畢業紀念照的像片來復照吧。那相片有兩張，一張是穿制服，戴角帽。一張是穿西裝。

虛懸峽谷一線的巨石，終會因為遲來的暴雨落入深邃的河谷。

黃春蘭哪能想得到，那缺席空白超過五十年的父親，曾在生命的最後，留下與世界最後最深刻的連結。但卻要靠著女兒奔走，才能從檔案局手中見到這些信件的複印本，夾雜在那四本公文、判決書、筆錄以及財產沒收清冊之間。

往事，就這樣被湮沒了半世紀。

關於馬場町，路竹，以及燕巢支部案的一切。

* * *

黃溫恭生於一九二〇年日治時期，是村裡唯一中醫師兼村長黃順安的長子。他繼承父親家學衣鉢，看著父親義診，讓貧苦的村民賒帳，在那恪守信用的年代，父親巡著鄰村診療，在帳冊上寫落病患的姓名與費用。他看著。或許握緊了拳頭，盤算著要為自己的國家島嶼，做點什麼。

臺南二中畢業後，他負笈日本，就讀齒科專門學校，畢業後正逢大戰時期，他受日軍徵召赴中國東北哈爾濱擔任關東軍醫官。戰後，黃溫恭返國開業，主持路竹鄉當時唯一的一間齒科診所，隨後至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任職。

也許是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的時局動盪，也許是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他看著那時人群如火中的蓮花般沸騰，時代的潮流讓許多人的身影巍峨地站起，卻也有更多人倒下。他看著這些。

是懸壺濟世使命感使然，看見敗戰來到臺灣的國民政府的惡形惡狀，領有外科醫師專門執照的他，是否認為這是個需要手術切入政治肌理的社會，這是個需要切除壞疽死肉的島嶼。他期望島嶼痊癒。也許，私底下他傳遞著《光明報》，即便是那樣風聲鶴唳的時期，他仍接了幾場演講，繼續與人們談論著他關心的家國社會。

也許，他曾擔心過自己的命運，是否會和他前幾年所目擊的，那些被政府帶走的人相同。

剛回臺時，他在二二八事件所目擊以「清鄉」之名的屠殺，那些坑渠裡的屍首，是應該的嗎？或許，對於臺灣可能的未來，不只有一條路，他這麼想。或許，這一切都讓他覺得應該要做點什麼。也許，面對著比日本人更惡劣的「同胞」們，讓他不能只是每天面對著病人，晚上回家數鈔票就好。也許……

這麼多的也許，卻都指向了一個命定的未來。關於兒女心中理所當然應該是病死的、

缺席的父親。關於妻往後絕口不提的一道命題。關於那些他親筆寫就，卻遲至二十一世紀初方送達的，遲到的遺書。

* * *

按判決書所言，黃溫恭於一九四九年初在高雄路竹由盧燦圭介紹參加共產黨，先後吸收黃金清、馬玉堂、陳廷祥等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黃溫恭向國民黨屏東縣黨部自首，然未將陳廷祥的組織關係交出……陳廷祥吸收許土龍、陳清祈參加組織，成立燕巢小組自任組長，並將中共黨史、《光明報》等文本交與閱讀。

儘管判決書白紙黑字說明黃溫恭受盧燦圭吸收加入共產黨，黃家後人對於黃溫恭是否加入共產黨，又如何使後人生命走入幽涼之路，仍莫衷一是。

固然，二戰落幕後，國共軍事鬥爭時期，共產黨做為國民黨的首要敵人，其被汙名化被不可說被羞於提起，自是無可厚非。黃大一說，關於父親加入共黨之事曾有一說，是在關東軍服役期間，於共產黨新四軍接收東北時，在礦場任職軍醫的黃溫恭被迫簽下共產黨入黨名冊。那是父親為了返臺的，不得不。黃大一認定，黃溫恭乃因白色恐怖成為情報機關爭功逐利的升官工具而死，所有名冊上的人，不分青紅皂白都無法自白色恐怖的巨翼底下脫逃。

然而，從燕巢支部案自首人士黃金清口中，傳遞《光明報》的黃溫恭卻是像火炬一般照亮著臺灣未來的希望。而幾年前，張旂容前往拜訪高齡百歲的盧燦圭時，盧燦圭也親口說出了吸收黃溫恭入黨的往事。盧燦圭被捕得早，當時並未說出此事，這是一段到百歲才得以坦言的記憶。只是，在那個年代，敢於堅持自己信念，敢於對國民黨政府表達不滿的知識分子並不知道，自己即將被寫入一段長期被挖空的歷史。發生，但不被記得。

就像十八歲之前，一直理所當然覺得父親是「病故」的黃春蘭。一如對黃溫恭從此絕口不提的妻子黃楊清蓮。

碑文刻下了復被抹去，只能被掩藏，湮沒在史實的洪流與黨版歷史裡，不可見人。黃春蘭自承，以當年國共敵對時期的國民黨教育，在在都將共產黨妖魔化，因此不可說，不可提，不可承認——然而，黃春蘭所相信的是，即使黃溫恭加入了共產黨也是一件正確之事。

「父親想必是一個有理想的年輕人。眼見國民黨這個腐敗、戰敗、落荒敗逃的政權來到臺灣，他當然會比較期待勝利者的到來。他會想，為什麼共產黨在中國得以勢如破竹拿下天下，一定有它的理想在。」黃春蘭說，「我相信我父親是有這種理想，所以他選擇了共產黨。而且這種人，在那個時候的年輕人，一定很多。」

在燕巢支部案中，黃溫恭的童年玩伴與南二中學長學弟，多所涉及，例如陳廷祥、

其弟陳廷淵。另一位成為醫生的同學林恩魁，也因為臺北的學生工作委員會案件被捕。彼時同屆三個班全數一百多人，牽連於共產黨案件者所在多有。

「那時候，被共產黨吸收的這些人，想來他們都有共同的願景，我不認為我父親的選擇是錯的。」黃春蘭說。加入共產黨的眾多年輕人，若要依附一個強而有力的、對抗國民黨的組織，只有共產黨了。若回歸到當時的時代背景，對照落荒逃至臺灣的腐化國民黨，年輕人聽見強而有力的勝利者之召喚，都是時代的必然。「而且，在二二八之後，非常多的臺灣知識分子對國民黨想必是更加失望，因為期待和事實的落差實在是太大了。」黃春蘭這麼說。

只是，當這一切被挖掘出來，都已來不及了。

他的身影，仍以各種樣貌，瀰漫在家人後來的生命裡。那些泛黃的筆錄檔案，如鎖鏈般深深束縛了所有「往後」的事件。生前最後一張照片，勉強可辨認出他嘴角一抹淺淺的微笑，見不到驚慌懼怕，反而有著參透了什麼的，安詳與篤定。

在歷史與詮釋的缺口，在判決書與家人想像的記憶裡，那已無法確知的空白之處，彼時的黃溫恭，他在想什麼呢？

留給心愛的清蓮，

永別的時到了。我鎮壓著如亂麻的心窩兒，不勝筆舌之心情來綴這份遺書。過去的

信皆是遺書。要講的事情已經都告訴過妳了。臨今並沒有什麼事可寫而事實上也很難表現這心情。我的這心情妳大概不能想像吧……

* * *

黃溫恭被捕下獄，業已注定黃家接下來逾五十年的悲劇基調。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黃溫恭受難，不僅未替家族的悲劇寫下休止符，反而帶來更多驚懼且真實存在的幻夢，構成白色恐怖的巨大網羅，在過去五十多年來，不斷侵襲籠罩著黃家。

不論求學、就業，遷徙或出國，均長期遭掣肘。

當時，警察三天兩頭就會上門做「戶口調查」，美其名是關心戶口流動，實際上卻是對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長期的騷擾與精神轟炸。膽怯的黃楊清蓮養成了隨身帶著小包，裡頭放著身分證以備檢查的習慣，即使晚年失智，她依舊每天拿出身分證反覆確認著，呢喃著，警察就要來檢查了，丟掉會被捉去關……風燭殘年的老嫗，已不記得自己的女兒，不記得外孫女，但那深刻印在內心深處的恐懼卻怎麼也忘不掉。

怎麼可能忘掉呢？

黃溫恭的妹妹口中，黃大一的童年，那幼時鄉村的老家場景，憲兵挺著掛上了刺刀

的步槍，閃爍著冷峻的刀芒，不斷地往稻草堆裡戳刺，就怕裡頭窩藏了什麼人。

還有幾個，正在家裡把東西往外搬，那是黃溫恭診所的牙醫器材，再也不要回來了。軍人們咆哮著，震盪著村子裡紊亂的氣旋。當時的村長，也是黃大一的祖父，頹然坐在平時他為村民看診的椅子上，旁邊的軍人逼著，亮出了手槍……

即使是很久很久以後，警察仍不時前來黃家查戶口，陌生的聲音響起，「把你家的戶口名簿拿出來。」家人心想，前兩天不是已經查過了？警察說，上禮拜是上禮拜的，這禮拜是這禮拜的。又問，那幾個孩子呢？一個在洗澡，一個在補習，一個在外頭玩。為了讓警察確認一家四口都沒跑掉，在隔街補習的黃大一，硬生生被叫回家來「點名」。白色恐怖——過去很久了嗎？這是國家對待臺灣黑五類的寫實場景，時刻監控，時刻煎熬，時刻得報告行蹤。

為了讓黃大一受更好教育，黃楊清蓮帶著三個稚幼兒女搬到臺南。任教職的她，也希望從路竹調至臺南服務，然而做為黃溫恭遺孀的身分，讓調動案一再受到阻撓。每日在天未明之前，黃楊清蓮就得出門趕從臺南到路竹的第一班火車，而早眠的作息，也讓黃楊清蓮僅能在清晨出門前，看看自己在臺南讀書的兒女依舊酣眠，除了週末，她不能好好地抱抱他們，不能好好地同他們說話。

如此遭遇，是一個正常國家的人民所該有的嗎？

不僅黃楊清蓮遭逢不平等對待，直到黃溫恭受難二十餘年後，「政治犯家屬」的陰

影，仍寫落在黃大一與黃春蘭的求學之路上，揮之不去。

黃春蘭申辦護照受到百般拖延而無法出國留學，已在美國求學的黃大一，也因苦等妹妹赴美，錯失了完成博士學位的機會。固然是國民政府的腐敗與貪瀆，讓黃大一還能「運動」出一條赴美念書的通達之路，然而，黃溫恭之死不也正因國民政府的腐敗。若非如此，黃溫恭何嘗會因政治因素下獄，何嘗會自十五年徒刑而為蔣介石擅自改判為死刑——若不是國民政府，這些後來的悲劇怎會發生，黃家，又何需承受這些？

「老子就是臺灣黑五類啦。」黃大一說。

但身為臺灣黑五類也好，備受騷擾的受難者家屬也好，黃大一憑藉著一己之努力，終究成為了父親所希望的，那鉛一般的人才。

一，爸爸現在的心情你大概不能想像吧……我的心窩兒，亂如麻，痛楚得如刺，如割，……一切將要完了……過去的一幕幕在腦海裏依次地映著……抱你在路竹遊玩的街道……在春日和你餵雞、鴨……一塊兒吃木瓜，甘蔗，鳳梨等水果……一塊兒遊玩的山坡……枋寮，水底寮……你最高興回去的家鄉……嗚呼！一切都如夢一樣的……最後的時間到了。我希望你成為鋁一樣有用的人材。爸爸很誠懇地呼喊祈禱你的健康！快樂！進步！我幻想著二十年後成人的你的偉姿瞑目而去了……我的寶貝！阿一！阿一！

* * *

黃溫恭受難後所遺留下來的，豈止是被挖空的家族史。

那些耽誤，迫害，與幽靈般出沒的國家暴力從未遠去。

幸而家族充滿愛。幸而黃溫恭父親的庇蔭。村里居民並未因黃溫恭的政治犯身分，而對黃家有差別待遇。黃大一、黃鈴蘭與黃春蘭三兄妹即便不知何謂父親，仍無仇無恨無不安，母親只是不提。沉默的五十年。

家庭即使不曾富有，然而長輩的關愛仍讓黃家三兄妹在溫暖情境當中長大——至於知曉對國民政府之恨，已是成年之後的事了。

黃溫恭受難十餘年後，他的么弟選擇了同樣的牙醫之路，同樣回鄉主持路竹唯一的牙醫診所。不同的是，黃溫恭的么弟選擇了專注執業，不再接觸政治的這些、那些。短短十數年間，即已累積可觀財富，舉家移民美國，也取得美國當地的牙醫執照，成為年收入達六十萬美元的牙醫師。倘若，黃溫恭也選擇一條不那麼政治的路，黃家三兄妹，以及黃楊清蓮直至逝世前都被過往陰影所桎梏的人生，會不會有條完全不同的道途？

只是歷史是沒有倘若的。人生的際遇何等令人唏噓。

黃大一未能完成博士學位，黃春蘭錯失大好機會赴美攻讀博士，黃家人生命裡的分岔，在國民政府認定黃溫恭有叛亂罪嫌時，就已注定了。

鈴蘭！妳是我心愛的寶珠！爸爸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爸爸和妳一塊兒生活，只有一年半，就被捕和妳們離別了。那個時候妳還不能講話，只能講幾句單語而已。撒嬌似的叫爸爸、媽媽而笑嘻嘻的妳映在腦裡，使我感慨無量。……由我的淺薄的觀察、推察來綜合，妳的先天是很好的。如果妳的後天能夠配合的話，妳的將來是未可限量的。有一天爸爸夢著妳成為很有名的大音樂家。唉！如果能照這夢的話是多麼好的啊！……

時間繼續運轉，造就在那之後的一切。如黃溫恭在生命最終所掛念的，黃鈴蘭絕佳的音感，奇佳的本質，雖未如黃溫恭的期許成為音樂家，倒也培養出一對優秀的兒子，老大獲美國博士學位，老二則成為了身心科醫師。黃春蘭雖未如願攻讀美國博士班，仍在臺灣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任教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反正這些，黃溫恭都未曾得見。

* * *

自張旂容於二〇〇八年發現遺書，到信簡終於回到黃家人手中，又是另一條漫長的協商與斡旋之路。

封藏於國家檔案深處的遺書，本該是家屬的私人物件。

然而，張旂容手中的遺書僅是影本。

誰能接受——先人留下的家書僅是影本。

碰觸黃溫恭最後的筆跡不可得，連臨紙涕泣，遙想那最終的絮絮滔滔，不捨與夢想，與願望，都不可得。國家剝奪了黃溫恭的生命，還不夠，尚且將他在人生最後一段走過的折磨與顛仆，終於落筆成文的那些血淚字句扣留五十六年。然而二十一世紀了，是國家的顛預使然，抑或是消極作為的憊懶，黃家幾度去信檔案局要求返還遺書，國家仍說，無「法」返還。

「欸，人都被你槍斃了，這個白色恐怖的處理也告一段落，可是為什麼這些遺書，你還扣著不還？」黃大一說。當家屬嘗試去電領回家書，檔案局卻回覆，遺書在檔案局獲得妥善保管，家屬隨時可親赴觀覽，爾後更改口表示，檔案局可提供服務，讓家屬影印家書。礙於檔案法規定——輕輕一紙公文說道，無相關法規可奉令歸還——便擋住了黃家人親手碰觸黃溫恭絕筆筆觸的可能。一個空白的父親，缺席的父親，竟只能存在於冰冷的影本之中嗎？黃春蘭在母親病榻旁念了父親的遺書，母親毫無反應。她怨恨無情的命運嗎？她會覺得丈夫的犧牲是遺棄她嗎？沒人知道母親的心情。

「我當然很不高興啊！這是我老爸給我的東西，是我私人的財產，我今天為什麼要拿影本，然後有求於你？是你給我恩惠我才可以去看。所以後來我給（總統）馬英九寫

了一封信，我說這個東西一定要你親手還給我。不然老子跟你沒完沒了。」黃大一又點起一根菸。

他們唯一知道的，是黃溫恭留下的不僅是未及完成的遺願，更該讓遺書回到它們原本命定的收信人手中。

黃溫恭後人為此來回奔走，長子黃大一去信總統信箱，竭力要求政府返還先人遺書，並與黃春蘭聯合民間組織召開記者會，幾度透過媒體向政府喊話，直指政府不應在無法源依據狀況下扣留先人遺書，終讓檔案局動起來，清查所有白色恐怖相關文件與留檔，發現共有一百七十七位白色恐怖受難者留下書信，總計七百四十七頁。

七百四十七頁，多令人瞠目結舌的數字。意味著，有太多太多未及傳遞的交待與願望，被封藏，被掩蓋，超過了五十六年的時間。

人生，能有幾個五十六年。

在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協助之下，加上媒體曝光，政府備感輿論壓力。政府雖同意在補償基金會主責下返還遺書，卻仍要求黃家後人須簽署「申請書」，方能領取原先就屬於家屬、政府理應主動歸還的遺書。黃鈴蘭與黃春蘭姊妹迫於無奈簽下文件，相關要求卻引起黃大一一不滿，認為政府在白色恐怖期間的錯誤作為已存在多年，除卻非法扣留遺書，返還遺書還須簽署申請書，實屬無理，他呼籲政府應辦理公開儀式交還黃溫恭遺書，並由總統馬英九出面代表國家表達扣留遺書遲歸的歉意。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臺灣解嚴二十四週年紀念日，終於由總統馬英九歸還本屬於黃家的黃溫恭家書。

然而政府的顛預，在來回斡旋要求返還遺書的過程中，展現無疑。

典禮上，主辦單位規劃讓馬英九致詞時間達十二分鐘，而家屬則由一人上臺代表領取五封遺書，整個返還時間僅五分鐘。事前，政府更要求不應由發現遺書的張旂容代表家屬致詞，而由黃溫恭長子黃大一代表，且需提供講稿讓相關人員核閱，主體的錯置，使得已遲來的家書返還流程，顯得荒謬至極——受難者已在國家的蠻橫作為之中被消音，家屬更被國家變成了為政治人物站臺的配角與棋子。

經過爭取，在返還儀式上，黃大一代表家屬上臺致詞三分鐘，遺書受領人則逐一上臺，由總統馬英九手中接下。黃大一領取自己的與母親黃楊清蓮的遺書，黃鈴蘭、黃春蘭接著分別領取屬於自己的遺書，黃家表妹則代表其母杏妹接下遺書。在臺上，黃春蘭雖泣不成聲，仍字句鏗鏘地向馬英九說，往後，請切莫再提蔣介石功大於過的事情，是蔣介石擅自更動判決，改判黃溫恭死刑，抹滅了黃家兄妹可能擁有一個父親的機會；是蔣介石的硃筆一揮，在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親手將父親黃溫恭從家族史裡頭抹去。

那時，距離張旂容發現外公黃溫恭五封遺書的時間，已經過了二年八個月，遲來五十八年又二個月的遺書，終獲歸還。

可是黃溫恭的妻子黃楊清蓮，早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往生，等不到親手拿到遺書，無

法感受到丈夫死前對她的不捨與愛憐。

無奈只抱著妳的幻影，我孤孤單單地赴死而去了。我要留兩三點，奉達給最親愛的妳，來表現我的誠意。蓮！我是如何熱愛著妳啊……這是妳所知道的。踏碎了妳的青春而不能報答，先去此世……唉！我辜負妳太甚了！比例著愛情的深切，感覺得慚愧……蓮！我臨於此時懇懇切切地希望妳好好的再婚。希望妳把握著好對手及機會，勇敢地再婚吧！萬不幸，沒有碰到好對手，好機會，亦為環境等而不能再婚的時候，妳也不必過著硬心、寂寞的灰色的生活。我是切切祈禱著妳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總而言之，妳須要邁進著妳自己相信最幸福的道路才好。

她終身未改嫁，用頭顱與身體頂住恐懼與憂慮，將三兄妹拉拔長大，那封寫給最親愛的她的遺書，無法寄達的誠意，也是歷史的巨輪將一家人的青春踏碎了，即使遺書回到家人手中，也已無法改變任何事情。

當黃溫恭埋骨六張犁，他的遺志從未完成，身後將大體捐獻給醫學生的願望毫無實現的機會。這些，又怎能只是關於一家一人一事。白色恐怖之後的那一切，是國民政府竊占與剝奪的歷史，是臺灣黑五類生命的阻礙與巨石，有人曾對黃大一說：「你該想想自己是什麼出身。」竟有人那麼說。經歷過所有這些，又該如何冷靜下來擁抱一個曾

那麼惡意的世界，即使靜止的時間再度運轉，該如何彌補過去的一切來不及，又如何償還，如何彌補，家庭從未能圓的缺憾？

* * *

白色恐怖簾幕是掀開了，抑或從不曾被真正揭去。元凶迄今尚未被指認，那些化名也好、真名也好，寫在判決書上的打手，可曾真正道歉了，又可曾被確切地譴責了。受難者與家屬的故事不斷往下寫，無從追認的加害者，依舊面目模糊——這難道不是意味著，一個國家的轉型正義尚未完成。一個戟指的手勢，就可判定另一個人是匪諜而必須死去，那是怎樣的時代。

歷史啊，面對過去的錯誤，國家必須檢視自身。

「人生和歷史都不能重來。」黃大一說，「地球上生命的演化在當時可能都是肇因於毫不起眼，也絕不壯觀的小小事件，但就足以改變整個生命的演化。回過頭來看，人生，我自己的人生，豈不也是這個樣子嗎？」

「我自己是把悲憤、危機，變成了轉機，或許對於這個社會可以有一些正面的貢獻。我知道自己有多少斤兩，做了多少事情我不會後悔，人生要走的時候，我可以微笑跟子孫說我幹過這些事情。我可以臉不紅氣不喘說我在這麼一個惡劣的環境之下，做過了這

些事情。」而關於國家，社會，轉型正義，也都是同樣的道理。黃大一說。

所有的故事都是從「其後」開始的。

其後，臺灣必須記得那鮮血照亮的路。記得，不僅為了不要遺忘。

或許，正如黃大一所言，「當初在執行白色恐怖的時候，就先抓起來，先槍斃再說，再來找證據。這個認定的判準是很浮動的。那這個制度，老子說你是共產黨，你就是共產黨，老子說你是什麼你就是什麼的，這個制度，我們要不要改？」記得，是為了讓同樣的臺灣黑五類悲劇不再發生：「我們臺灣面對的問題是在這裡，我們是不是要繼續承襲這種人治的社會，或者是說，我們真的能成為一個法治社會？」

直到黃大一談話中止的時候，這個問題始終還在同一個客廳，或說同一座島嶼的空氣中縈繞著，久久無法散去。

案情簡介

本案可稱為「省工委高雄市委會燕巢、路竹支部案」。黃溫恭，一九二〇年生，為本案案首，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與陳廷祥、許土龍、陳清祈同處死刑，得年三十三歲。

綜合史料記載，一九四九年初，黃溫恭經餅店員工盧燦圭介紹，於路竹參與地下黨，再介紹童年玩伴陳廷祥入黨。此後，陳廷祥於燕巢吸收了一批成員，組成燕巢支部。一九五〇年，路竹支部書記盧燦圭被捕，處十年有期徒刑，卻隱瞞了黃溫恭的身分。一九五一年，局勢更加惡化，黃溫恭出面向國民黨屏東縣黨部自首，自首獲准，卻也隱瞞與陳廷祥的關係。一九五二年九月，陳廷祥於燕巢吸收的成員，因恐懼而自首，使陳廷祥身分曝光，並使黃溫恭因「自首不誠」入獄。初判時，黃溫恭被處十五年有期徒刑。但呈報至總統府時，蔣介石則將黃溫恭改為死刑。死刑前，黃溫恭於軍法處留下遺書五封，但為官方沒收，直到二〇一一年才歸還給家屬。

盧燦圭曾於二〇〇九年接受訪問，確認了吸收黃溫恭入黨的往事。

◆以下依序為

黃溫恭給妻子的遺書

黃溫恭給兒子黃大一的遺書

黃溫恭給女兒黃鈴蘭的遺書

黃溫恭給女兒黃春蘭的遺書

留給心愛的清蓮。

1983.5.19夜

I

永別的時到了。我鎮壓着如亂麻的心窩兒，不勝筆舌之心情
束綴這你遺書。過去的信皆是遺書。要講的事情已經都
告訴過你了。臨終並沒有什麼事可寫，而事實上也很難表現
這心情。我的這心情你大概不能想像吧。……
為表達我如何疼愛着你，絞着最後的精力一字綴一字——
請你體察我此情！

唉！你是我生涯中唯一的女性得了。過去我知道過好多的
女性，但都是路旁之花而已。只對你解任性妄為，而解感
覺得甜蜜。由這一點來說，你確是我的唯一的女性了。那過去
的一幕，在我腦海裡依次地映着。嬌笑着的你浮出在
我的眼前。你這樣眉搭撒眼的微笑是多麼嬌美的呵！
我誇獎過你好幾次了。你有没有記着呢？那個臉兒很明
顯地浮在眼前。我看着那微笑我就感知你如何激愛着我。
嗚呼！不解厚幣，地抱擁着你，熱吻着你，而死，使我悵恨不盡。

0011

98

PAU TSOU BRAND
2433

2

無奈只抱着你的幻影，我孤單單地赴死而去了。
我要陪百三矣，奉還給最親愛的你，來表現我的誠意。
蓮！我是如何熱愛着你啊。——這是你所知道的。踏碎
你的青春而不得報答，先去此世——唉！我辜負你太甚了！
比例着愛情的深切，我覺得慚愧——
蓮！我酷於此時懇切地希望你好口的再婚。希望你
把握着好對手及機會，勇敢地再婚吧！萬不幸，沒有碰
到好對手，好機會，亦為環境等而不能再婚的時候，你也
不必過着硬心，寂寞的灰色生活。我是切切祈禱着你
過着幸福，快樂的生活。總而言之，你須要邁進着你
自己相信最幸福的道路才好。過去的信我有寫過好幾
次了「你的生活一切應核果子們為中心」。蓮，這絕不是我的
本意。我很清楚這對你是很苛刻的。我自被捕時就
知道一定沒有生命的。所以告訴過你好幾次了。我一定要麻菜

0012

99

PAU TSOU BRAND
2434

7.
請你替我向大家道謝生前之愛顧。大家對我極好無比的，我相信此後他們對你也一定能續很好的。非常懇誠地祝福他們的康樂！祝福兒子們的健康！無止境的進步！祝福你的青春永存！幸福！快樂！我這拼命的祈禱，確信一定能達到的。

我的死屍不可束領。我希望寄附台大醫學院或醫事人員訓練機關。我學生時代實習屍體解剖學得不少的醫學知識。此屍如解放學生們解剖而不能增進他們的醫學知識，貢獻他們，再也沒有比這有意義的了。以前送回去的兩顆牙齒，可以說就是我的死屍了。遺品也不必束領。沒有什麼貴重值錢的，予定全部送給難友們。謝你的張錦包，錢，及信。對不起。嗚呼！最後的時間到了...緊緊抱着你的幻影我冥月而去...再給我吻一回！喊一聲！清蓮！

2439

PAU TSOO BRANG

0003

104

最疼愛的大一。

1953. 5. 19 夜

一、你是我的寶貝！我如何疼愛着你，我相信你也知道吧。我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臨於此時不能和你作最後的話別，最後的擁抱，熱吻，我甚感遺憾！我的傷心真是達於極点了。對於浮世，我並沒有什麼留戀，唯一的留戀是不能親眼看到你的成器。一、你不可因失了爸口而灰心，自暴自棄，走入歧途。一、我知道你的先天是很好，如果你的後天能夠配合的話，你的將來是非常的光明燦爛的。爸口說幾句給你做參考，希望你採納。

①、身体：我看起來，你的體質是不錯的。你的胃腸特別好。我希望你不可馬飲牛食損害你的胃腸，需細心地保護，健強的胃腸才好。你的氣管支，恐怕不很好吧，爸口告訴你，真肝油對你是有益處的，對於熱性疾患你有相當的抵抗力量。總而言之，你的體質是不錯的。希望你好好的鍛練，保養身體。你要知道，健康的

2445

PAU TSOUI BRAND

008

110

身体是人生唯一的資本。

②、性質：你的性質也不錯。你的運動神經雖然不大靈敏，但你的膽量很大。你對任何某一件事都很容易發生興趣，這是你的特長，但是却很快就感到冷淡，這是你的短處。熱情当然是寶貴的，可是始終不變的有恆的努力是更為貴重的。關於認錯，你是相當坦白。這是很重要的。

不二過，這一點是更重要的。爸口希望你時常自己檢討，反省，發現自己的錯誤，又樂於接受他人之批評，勇於承認錯誤，改進錯誤，須要充滿着求知渴望的精神，不斷地求進步。

③、才能：你的智能也不錯，尤其是記憶力是特別好。但是數學之智能相當差。關於這一點，爸口希望你多多努力來補救，推理力，應用力也差不多。但觀察不大詳細。爸口告訴你，對事物的看法，眼光當然要遠大，可是觀察是須要詳細的。如果你的數學的之頭腦有辦法的話，我相信你適合做工程師。

2446

PAU TSOUI BRAND

009

111

爸希望你做一個最能幹最有用的土木工程師，這是爸偏面的夢想而已，不必勉強照這樣。職業的選擇，對於那一個人都很重要的。我的失敗可以說選擇職業的錯誤而來的。我不應該做醫師而應該做礦山工程師的。前車之覆轍可鑒。爸希望你徹底的檢討你自己的性質，才能，好好的選擇最適當的職業，向這個職業勇往直進。

一、媽養育你是多麼苦的呢！她是很可憐的人。她和我結婚只有五年，其間我是窮的不得了，物質上，精神上，~~她~~她一向都未能享福。失了我以後她獨力養育你們兄妹是多麼吃力的呀！我希望你們做好孩子，聽媽的話，你是大哥，須要做兩個妹妹的好榜樣。感謝媽，安慰媽，幫忙媽，如果你們兄妹能夠做好孩子，我相信媽一定拼命的愛顧你們。媽是你們的，你們應該好好的奉侍媽。

一、爸現在的心情你大概不能想像吧……

我的心亂亂如麻，痛楚得如刺，如割……一切將要完了……過去的一幕在腦海裏依次地映着……把你在路竹遊玩的街道……在春日和你餵雞，鴨……一塊是吃木瓜，甘蔗，鳳梨等水果……一塊是遊玩的山坡……枋寮，水底寮……你最高興回去的家鄉……嗚呼！一切都如夢一樣的……兒童心理學明有記載，教育上不可打，可是因為修養不夠，爸打你好幾次……你有沒有恨爸呢？到今還記着，並且內心苦悶着……1952年6月下旬因老脾氣要打媽，失手打到你右頭頂部，那個疤痕是永久不會消滅的，同樣的我的罪惡也不會消滅的。——你能不能原諒你可憐的爸呢？最後的時間到了。我希望你成為錫一樣有用的人材。爸很誠懇地呼喊祈禱你的健康！快樂！進步！我幻想着20年後，我人的你的偉姿矚目而去了……我的寶貝！阿——！阿——！

最愛愛的鈴蘭

1953. 5. 19 夜

鈴蘭！你是我心愛的寶珠！爸口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爸口和你一塊兒生活，只有一年半，就被捕和你們離別了。那個時候你還不能講話，只能講幾句單語和撒嬌似的叫爸口，媽口而笑嘻嘻的你映在眼裡，使我感慨無量。你是富有愛嬌的，爸口常口抱你吻你甜蜜的腮頰。你也會吻着爸口的刺一樣的鬍鬚，嗚呼... 百般妖嬌可愛使你臨死而不能忘卻。... 我知道你是不能記憶着爸口的。你向媽口聽口，爸口如何疼愛着你啊... 最後爸口講兩三句給妳做參考吧。因為你還很幼少，對你的觀察是很淺薄而部分的，恐怕不大正確吧。...

① 身體。你的身體由我看起來是不錯的。但恐怕氣管支不大健康吧。爸口告訴你，魚肝油對你是有效的藥。對你的胃腸小心一點才好。你的牙齒也恐怕不大好吧。

② 性質。相當富於獨立性及感情。有一點是嬌傲性及神經質的樣子。爸口希望你能够接受好意見及真理。充滿着求知

2440

PAU TSOU BRAND

1.105

0003

渴望的精神不斷地求進步！

③ 才能。你的耳朵大概不錯吧。觀察事物相當正確的樣子。你的運動神經相當靈敏。

以上由我的淺薄的觀察，推察來綜合，你的先天是很好的。如果你的後天能够配合的話，你的將來是未可限量的。

有一天爸口夢着妳成為很有名的大音樂家。唉！如果解照這夢的話是怎麼好的呀！...

鈴蘭花是世上最高潔，最清香，而最可愛的先兒。而且，鈴蘭花的根是很優良的強心劑。爸口很虔心地祈禱你和鈴蘭花一樣美麗可愛，清香高潔，而心臟強壯。我相信，我這最後的念願一定能達到的。你一定能夠這樣的。

鈴蘭，你不可因為失了爸口而灰心，自暴自棄，走入歧途。爸口囑咐妳好口的聽媽口的話。成為能够的多少貢獻社會的人材。

失了爸口以後，媽口的精神上，物質上，一切的生活都一定很困苦的。

2441

PAU TSOU BRAND

2.166

0004

爸口希望你多幫忙媽口，安慰媽口，感謝媽口。絕對不可給
媽口煩惱，麻煩。你們兄妹，互相要鼓勵，協助，團結才好。
鈴蘭，爸口的話是說不盡的。爸口的腦裡是和颶風一樣的。
心窩兒是如割，如刺，如絞一樣的。嗚呼！一切都快要完了。
世上一切都是夢啊！臨於此時不能和你作最後的話別，
最後的擁抱，熱吻，甚感遺憾，長嘆不盡。---爸口的這心情
你大概不能想像吧。---
最後的時間到了。爸口抱擁着20年後的，美麗而偉大的
你之幻影，吻着你的幻影黑目而去了。---
給爸口最後的一吻吧！我的鈴蘭！

最疼愛的春蘭..

1953.5.19夜

你還在媽肚子裡面，我就被捕了。父子不能相識！嗚呼！世間再也沒有比這更悽慘的了。雖然我沒有看過你，抱過你，吻過你，但我是和大一、鈴蘭一樣疼愛着你。春蘭！認不認我做爸呢？疼愛我嗎？慚愧的很！我不能盡做爸的義務。春蘭！你能不能原諒這可憐的爸啊？

春蘭！我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用萬分的努力來鎮靜心，腦，來和你做一次最初而最後的紙上談話吧我的爸心情恐怕你不能想像吧！嗚呼！臨於此時不能見你一面，抱你一回吻你一嘴.....我甚感遺憾！長恨不盡！

我相信你很切實地愛爸，知道爸的事及爸的面貌吧！關於我的事，請媽講給你聽吧。爸回台以來照的像片不多，沒有適當的像片可給你。連結搭紀念寫真都沒有照過。我告訴你，如果你要爸的像片，由醫專的同學孫瑞辰先生求王萬全先生借我醫專畢業紀念照的像片來復照吧。

0506

108

2443

PAU TSOUD BRAND

那相片有兩張，一張是穿制服戴角帽，一張是穿西裝。

春蘭！如果可能的話，爸希望你做頂好的律師。這是爸口井面的妄想而已。可能的話是萬分湊巧的。但不可能的話，那不必勉強照這樣。

爸相信你的身作，性質，頭腦都很好。我相信你的將來一定是光明燦爛的。春蘭！你不可因失了爸而灰心自暴自棄，走入歧途。爸希望你，克艱，努力，成爲社會最有用的好人材，過着愉快而有意義的人生。

爸口囑望你好好的聽媽的教訓，和哥口，姊口要互相勉勵，協力。充滿着求知渴望的精神日日飛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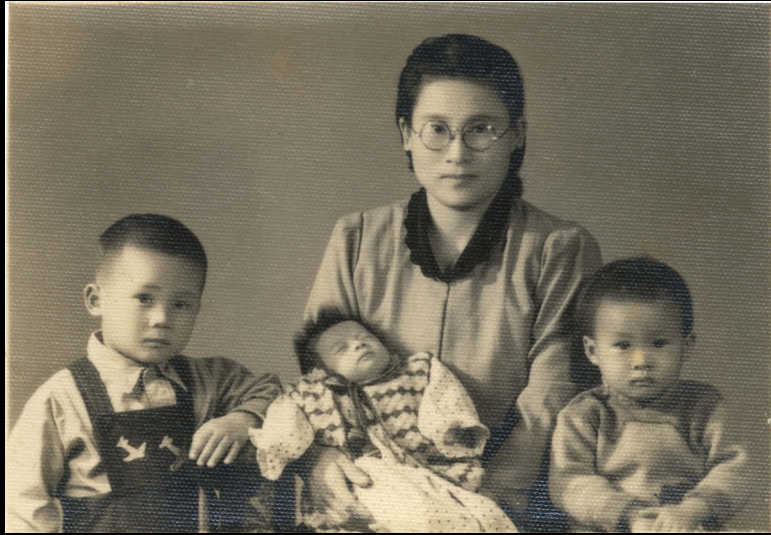
爸口非常懇誠地祝你，健康！美麗！愉快！及無止境的進步！嗚呼！離別的時間到了。連喊着你的名，春蘭，春蘭，春蘭.....爸口冥目而去了。

0007

2.109

2444

PAU TSOUD BRAND



①



②

① 黃溫恭全家福照，左為黃大一，右為黃鈴蘭，中間為母親黃楊清蓮抱著剛出生的黃春蘭，而父親黃溫恭則在全家福照片中永遠缺席了。黃溫恭入獄時，么女黃春蘭尚未出生，他在獄中透過這張照片第一次看見小女兒。

② 黃春蘭五個月大的照片，這是黃溫恭遭槍決前，最後見到她的照片之一。

①



②



① 黃溫恭於臺南二中的畢業照。黃溫恭生於一九二〇年，臺南二中畢業後，他負笈日本，就讀齒科專門學校，畢業後正逢大戰時期，他受日軍徵召赴中國東北哈爾濱擔任關東軍醫官。戰後，黃溫恭返國開業，主持路竹鄉當時唯一的齒科診所。

② 黃溫恭槍決前的照片。黃溫恭原本被判十五年，但被蔣介石大筆一揮改判了死刑，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清晨死於馬場町，結束了三十三歲的短暫人生。

後記

記憶，在於記得那裡曾有太多的空白

羅毓嘉

記憶是可靠的嗎，或許。當記憶關乎於我們自己的生命。

然而記憶是可靠的嗎，當記憶關於那些我們來不及參與的過去，而僅能憑藉著他人的傳述，要自己記得。

記憶是——我們都在遭逢空白之處，不斷以自己所相信的版本補述它。一個人尚且無法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敘述同一事件，更遑論是一件，在我們趕上這個世界出生之前就發生之事。

關於臺灣，我曾經以為自己知道的近代史已經足夠。

直到我接下真促會的委託，加入白色恐怖受難者遺書返還計畫的書寫案，我才知道自己所知道的實在太少。負責燕巢支部案黃溫恭遺族的訪談之後，我更惶恐地發現，我們不記得，不知道那些事件的發生，並非因為我們過於健忘，而是能夠被我們記得的事

實被披露得太少，太少了。

二〇一三年十月的兩個午後，淑雯和我同赴高雄與新店後山，拜會黃溫恭長子黃大
一先生與么女黃春蘭女士。在此之前，黃溫恭一頁頁泛黃的遺書掃描檔案展開在我們的
面前。然而，在遺書與史料，與黃家人訪談，與真促會所做的先遣訪談之間，歷史殘酷
地向我們展示了一個巨大的缺口：黃溫恭在燕巢支部案所扮演的角色，他的理念，甚至
是他究竟如何——自願或者非自願——加入了共產黨，終是無人能知。

從黃春蘭過去的自述當中，她明顯不願相信父親是個共產黨員，而在近年，此一態
度有了明顯轉變，她說，當時有理想、願意起身反抗國民政府的年輕人，加入共產黨無
疑是最有效的方法。而長兄黃大一，則仍認定父親加入共產黨，是臺籍日本軍隊自中國
東北撤退返臺時的不得不。真相如何終究不會有人知道了。

歷史，是記得與不記得，適時與更多的來不及。記憶也是。

或許一篇充滿眾人記憶破綻的文字並不真能改變什麼，如同沒有記憶是不會被篡改
的。但是，也沒有歷史是能夠完全落幕的。白色恐怖遠颺了，留下的傷口還在，等著我
們記得它。我們會記得，臺灣會記得，曾經有一群人在這座島嶼上因參與共產黨而死。
即使歷史在那裡留下了太多的空白。

但我們也會記得那些空白。

只因我們願意相信，未來不要再有遺缺的段落，被留在空白的史頁上。

劉

耀

廷

我們之間最重要的東西，就是信紙了。

——劉耀廷寫給妻子的信

妻子的漫長等待

胡淑雯

一九五〇年代，是大逮捕的年代。國民黨「量產」政治犯與政治死刑犯。被捕的人在「判決」之前，禁止與家人、愛人見上一面。而所謂的「審判」，是不公開的祕密審判，從被捕到宣判，短則幾個月，長則一兩年。假如判決的結果是死刑，這就意味著，從祕密逮捕到祕密槍決，這漫長等待的年月裡，痛苦的親人最終盼到的不是會面，不是訣別，而是一紙令人驚駭心碎的「領屍通知書」。

祕密逮捕，祕密偵訊，祕密審判，祕密槍決，形同謀殺。白色恐怖隨新來的政權嚴密籠罩，為自由上銬，窒息了政治抵抗。

死刑犯的獄中書信，與刑死前的遺書，是他們留給世人的，最後的訊息。就連這樣的訊息，也是在「審查者」的監控底下，以破碎的姿態，勉強進行的溝通。在那裡，在威權統治的天空底下，「就連石頭也會偷聽」。¹

在種種關於受難與恐懼，避難與流離的敘事中，經常見到書信被銷毀的故事，有的害怕遭到清算，有的害怕牽連入獄，也有的，是為了逃避痛苦，選擇遺忘。許多信件在流離失所的搬遷過程中遺失了，損壞了。保存書信不是容易的事。保留已故者的書信於「完整無缺」，需要多大的「在乎」，多麼堅強的愛與意志？

六十幾年過去了，一落完整無缺的書信與日記，穿過時間的荊棘，抵住了遺忘，來到我們眼前。像一個敞開的傷口，鼓動著彷彿還新鮮的血，閃爍著猶有餘溫的淚光，陳述著一則「不曾告人」的個體受難史。以下的故事，取材自政治犯劉耀廷與妻子施月霞的獄中通信，以及施月霞日記。

丈夫失蹤了，已經五十天。每一天，她坐在樓梯間的秋光裡，編織冬衣，想著他，只有在母親午睡時，才撿到一絲孤單給予的自由，得以哭出聲，低喊丈夫的名字。她不敢在母親面前哭泣，深怕加重了她的悲傷。

夜裡抱著他的襯衣入睡，嗅著對方留下的體味。半夜上廁所，將他的味道披在身上，踩過黑暗的通道下樓，想像他還在身邊，跟以前一樣不厭其煩，陪著懷孕的她上下樓。再過三個月就要生了。寂寞濃稠，淚水比體溫更熱，比身體更重。她是個愛哭的人，敏感於世間的溫柔，善於做夢。

「你不在後，幾乎每晚都夢見你。前天還夢到在床上恩愛後，相擁痛哭。」幸運的時候，「夢裡一整夜都是你，醒來還幫你洗臉，一手抱著你，另一隻手幫你梳頭。」時值一九五二年，她二十五歲，他二十七。兩人不准通信，她以日語寫日記。但是可以寄包裹，奶油、起士、維他命，「還有我細細縫入思念的毛衣」。她擁著毛衣與襯褲入眠，將自己的氣味連同精神與魂魄，潛帶入獄，寄給最愛的人。「你的襯衣每晚抱著睡，髒了也捨不得洗，就因為還有你的味道。等不到你回來，絕不洗滌。」她不是墨守成規的女人，逃離娘家指定的婚配，與他另結新婚，懷孕後戒菸戒得辛苦，在無盡等待愛人歸期的某個午後，走廊有菸味路過，忽而意識到那正是愛人喜歡的那款氣味，當下再也無法與他人共享「此時此地」，唯有避難，躲進臥房，親吻鏡臺上愛人的相片。壓抑無聲的哭泣，是會引致心痛的。這無邊的孤寂，只能說給日記聽。

兩個多月後，總算收到獄中發出的訊息，是丈夫收到包裹後，簽收的紙條，指名給「吾妻月霞」。紙條上有他的簽名，他的字跡，他畫押的指印。就算什麼都沒寫，什麼都不准多寫，至少撫慰了無邊的孤寂。「沒有要求寄送藥品，表示身體還可以吧，」在日記裡，她繼續寫著，「今晚洗澡時想著你，愛撫自己的身體，幻想著昔時，兩人一起沐浴的幸福時光。」她親吻回條上，他蓋下的指印，在淚光裡發呆半小時，幾日後寄出全新的洗臉毛巾，也為自己添了同樣的毛巾，彷彿通過「使用同一款毛巾」，就得以穿透時空的阻隔，共用同一盆清水，共赴患難於此時此地。夢是唯一的真實。為了抵抗殘酷的現

實，她重建自己的現實，將它改建在薄而透明的蟬翼之上，在透明的幻夢中，與丈夫重聚，臉貼著臉，肌膚貼著肌膚。

中秋過了，沒有團圓。母親五十七歲的生日也過了。新曆除夕，「野火雞壽喜燒」圍爐，甜甜的湯汁靜靜吞下鹹鹹的淚水，年夜飯吃得沒有滋味。等待的日子是一截淤塞的河道，囤積著大把乾燥的，發炎的，「過不去」的時間，驀然回首，時光竟已流失了許多。就連萬眾期待的《亂世佳人》也上映了，身邊的親朋好友看了一遍又一遍，買票送給她，勸她出門散散心，倔強的她不肯進戲院，堅持等丈夫回來一起看。屏東阿嬤過世了，還走了一位遠房阿姨。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結婚週年紀念日過了。已經一百多天，為何既沒通告罪名，也沒有判決呢？二月二十日，經歷了分娩的暴力，孤獨生下一對雙胞胎女嬰，孩子滿兩個月後，消息傳來，可以每週互通一信。距離他失蹤被捕，超過半年。

她寄去的第一封信被沒收了。他寄來的第一封信就渴求相片，並且叮囑：不要以日文寫信，否則通不過審查。獄中來的信封質地溫柔，顯然是向獄友賒借的。那美麗的信封，強勢地證明了，煉獄中猶有朗朗的大樹，有溫潤的友情，有鮮麗的霓虹。米橘色的細點，針尖般刺滿紙面，形成金色的粉霧，霧中走著金色的線條，勾勒出一對金魚，與幾株水草。有草就有水，有水就能活，即使那些人抽走了賴以存活的水，生存與重逢的意志自會創造水源。誕生與希望，就是水源：她在信裡告訴他，雙胞胎的名字，一個叫

美虹，一個叫美蛻。那是生育的古典時代，直到分娩前一刻，她還不知道孩子的性別，更不知道這一胎竟然，竟然是兩個女孩。他回，「望你看信時不要哭泣，」復又再塗改幾筆，將「你」修改成「妳」，在乾涸的監獄中，以男人的柔情，對著她寫滿性別的身體說話。信末，「接吻在妳頰上的淚滴以安慰妳」。兩人在信裡報喜不報憂，獄中的他甚至幾度寫下：我在這裡每天都過得很快樂。

信封有藍色戳印，蓋了「查訖」二字，他們在審查者的監視底下，節制地，將情感收攏於官定的語言之中。「昨夜夢見在我懷裡靜靜睡著的妳，覺醒後的寂『莫』實在無法消解，」寂寞的「寞」寫錯了，漢語學得再勤快，依舊免不了錯字。她則錯寫了困難的「難」：左半右半分別多了好幾橫，亂髮隨心事纏綿似的，難上加難。攝像成了「撮」像，餵乳寫成「喂」乳，「寫不對的字，請你原諒。」害怕信件無端遭到查扣，每一封信都編了序號，請對方確認。

這封信說，「給我一瓶魚肝油丸及若干鹹罐頭，在經濟困難下，請多多原諒。」下一封信又說，「請妳不要粗心好嗎？我沒主動要的物品絕不可再寄。」

她不高興：「為何沒寫信來要求寄愛吃的東西？請你不要煩惱家中的經濟，我會工作，裁縫，賺錢。」

一個半月後，不光是信封，就連摺疊於內的信紙，也蓋了查訖章。戳章僅有三個字：「查訖」兩字並排在上，底下一個大大的「華」，做為署名。

「華」是誰？應該是個男人吧？他的名字當真帶有「華」這個字嗎？「華」是一個人？兩個人？還是幾個輪流值勤的特務？又或者是一個編碼為「華」的單位？

丈夫要求寄送的文藝思想雜誌《拾穗》，「聽說已經不准閱讀，不必寄了，」他說。政治犯被迫生活在沒有書本的時光裡，不許接觸思想的力量。直到第八信，「每週獲准通信一次」兩個多月後，她才向他坦白，給他的第一信，是在醫院的病床上寫的，於今大致康復，是傷寒。渴慕抵禦著憂傷，寄居在睡眠裡，將時光雕刻於薄而透明的蟬翼之上，「我們的靈在夢裡相逢，一人抱著一個孩子，出門去上町遊玩。」彼時，臺北的上町是大同區，她說的是高雄上町。高雄與臺北「軍法處看守所」之間，郵資一趟四角，郵票上的人像是鄭成功，一九五三年五月改版，成為蔣介石。

信裡不能寫的，寫在日記裡。漢語說不出的，日語可以。白天她習慣素顏，睡前反倒對鏡化妝，噴灑香水，點胭脂。香水是新婚時，男人送給她的禮物，兩人喜歡在睡前，將歡愉噴灑在床上，分開後，她只能去夢裡找他，在夢中以肉體相愛，「每一回都是真的」。對她來說，每一回都是真的。在睡眠中流失的時間是真，在流失的時間裡換來的經驗與回憶，當然也是真。然而這樣的心情，肉體的思念，並未從日記滲入與丈夫的通信之中。她不容許那個躲在「查訖」章背後的「華」，將神聖的激情變成猥褻的窺探。其後，她在給他的信裡，寫下一個破碎無盡的句子，「祈禱今天晚上也，能看我夫之夢。……你也？」豪放的愛人無懼羞恥，即使「華」無所不在。二十五歲的妻子不怕窺視，

不怕骯髒的「華」睜大眼睛，檢查每一個字。

隨後，「華」現身了。由戳章還原為人，有了筆跡。

「華」究竟是誰？該是個男人吧？他的名字當真帶有「華」這個字嗎？他總該懷抱著一點羞恥心，將自己隱匿起來，不是嗎？但是不。他在信封上寫下一個大大的字，一個紅色的蠟筆字：華。

紅色的「華」大而無當，占據了信封僅餘的一點空白，踩踏著別人的心事，囂囂表明了：我經手，我批准，我不准。

「我想送你古事書，」妻子在下一封信裡請問丈夫，「可以？不可以？」丈夫的來信沒有回答，卻說，「這個禮拜很寂寞，沒有收到妳的信。」是的，她的信又被沒收了。以筆跡現身的「華」，這一次，改以藍色蠟筆簽名。

一九五三年，七月底，不死的心還在等，等到龍眼都處處結果了。從一九五二年的秋天，十月十七日，等到隔年盛夏，兩百九十三天過去了，沒能獲准見上一面。問他還有現金嗎？希望丈夫告訴她，想吃什麼用什麼，「請你寫信來要吧」，「我會聽你的話，不要做洋裝過勞。」他怕她被經濟的重負壓垮，她擔心他營養不良，在信裡深情寫下：「你的全身都是，我的重要之物。」

六十年後，在家屬慷慨的信任底下，我們取得了信件與日記。在緩慢閱讀的過程中，喝水，杯子放遠，避免與信件擺置同一桌面，萬一打翻了水，不至於傷到信紙。洗手，

擦拭至乾透了，再回來觸摸那些樸實無華的，稀有的真情。冷氣是一定要開的，深怕指尖微微的汗溼搗壞脆弱的信紙。一度，在盛夏的恍惚中閱讀著這些私密的通信，簡直要誤以為自己就是那個「專事言論審查」的「華」，那暗中窺視的特務。讓自己有別於「華」的，唯一的憑恃，大約就是一份對歷史的虔敬吧。而這樣的虔敬遠不及於，那一份，將每一張信紙，每一個信封，妥善保存超過六十年的，愛與意志。唯有愛與意志，得以抵住遺忘。——是誰說的，「人情薄如紙」？獄中的他寫信要求寄來信紙，並且說，「我們之間最重要的東西，就是信紙了。」

「接吻在這信紙給我親愛的月霞，以及可愛的『黑。黑。黑』姊妹」。女兒半歲了，活潑好動，曝曬於人生的第一個夏天，南方的太陽，據說曬得好黑啊。

她與他相約中秋，夜裡十點整，「你在你的房看月，我也同時在我一個人的房裡看月。」所謂「你的房」，是擁擠的牢房，而「我的房」，平素睡著母親與一對女兒。同時，他的「第二十二信」出現了異常濃郁的情話，問對方還記得「我倆認識的時代」嗎？他指的是八年前開始，為愛情的苦戰，並且「自負」地說，「你是我用全心靈愛過的女性，」入獄前二十個月的婚姻生活，「是我一生中最初又最後的，快樂的生活。」這封信的執筆日期，是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三天後，他被判處死刑。罪名：印製叛亂文件，加入叛亂組織，著手顛覆政府。

可惜，一九五三的中秋夜，高雄下著雨，她在約定的十點鐘寫信，陳述著寂寞、惡

天氣，與「精神上斷腸之苦」。他要她克服艱苦，「不要為我痛悼悲傷」，「我不歡迎妳做一個軟弱的母親，」並且祈求她的原諒，「不要斥責我的無能為力吧。」兩人跟過去一樣，在紙上親吻，卻沒有在紙上告別。他始終沒有告訴她，自己已經被判了死刑，只說，「忍不住將自己的吻，疊在妳吻過的位置，幻想著見面與擁抱，」隨後又反悔，說，「算了，這樣對不起妳，為了一時的感情引起妳的寂寞，原諒我吧。」

二十八歲的新手爸爸，在獄中「第一次夢見自己抱著小孩，但是，不知抱的是虹，還是蜬。」他沒見過自己的孩子，不認得孩子的聲音與氣味。判決後的日子，夢特別多，「看見妳一語不發，以含淚的眼睛怨怨注視著我。」

十月下旬。分離已經超過一年，她顧不了傷心，捎來好消息，「帶了孩子去照相，要送給爸爸看她們發育很好的身體。」女兒剛滿八個月，體重分別是十三斤，十二斤半，身長二尺二寸半。她驕傲地宣告：每一分錢都是我自力做洋裁所得，沒有動用家裡的生花費。四吋的一張，二十元，左邊是虹，右邊是蜬。另一張三吋，十二元，「可惜我這張照得並不好看」。兩張相片三十二元，相當於八十趟北高郵資，可以買四斤半的鹹魚。在獄中，鹽是貴重的物品，他久久請她寄送鹹魚，並且一再追問價格，直到她回答為止。

「吻在這裡給我夫的口唇裡。」口。唇。裡。她在信紙上，留下鮮烈的唇印。六十年過去了，唇色不退，甚至還保有潤澤的光彩。思念的激情還活著，封存在唇印中。逝去的時光，從來不曾消失，它被豐饒的愛拯救了，存放在活生生的字詞當中，在豔紅的香

氣裡面。

他退回她編織的冬衣，退回她寄來的相片，回贈兩本獄中手做的相冊，「給我此生最愛的女人」。相冊以粗布、紙張為材質，鋼筆筆尖當刀片，以鏤空的線條，雕刻一幅幅細膩的山水，花草，與動物，襯以鮮豔的彩色糖果紙，彷彿巴洛克風格教堂中，華麗的馬賽克玻璃壁畫。她「收到了丈夫全心靈手製的相冊」，止不住愛撫與親吻，「全精神地」聞嗅著，「追憶我夫的香氣」。他終究沒有告訴她，這是他窮盡最後，所有，活著的時光，一筆一畫一刀一刀雕刻的遺物。這是他最終的勞動，最後的禮物，一場漫長的告別。

十二月七日，第三十四信末尾，他說，「叫了好幾回月霞的名字，再會吧。」

新年前夕，裁縫工作量太大，她少來一信，他難得任性地說，「沒收到信，我很難過。」這是兩人離別後，第二個新年。好消息是，「你的孩子能上樓了，」她與高采烈通報著：雖然，只爬了兩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她提醒，「是我們結婚三週年的日子」，相約以心以念以夢相會，以之凌駕痛苦的命運。

結婚紀念日隔天，一月二十九日，槍決執行了。沒有預告，來不及訣別。

幾天後，她收到「領屍通知書」，結束了漫長的等待。

新的痛苦取代了舊的痛苦，她不再寫信，不再寫日記。死刑執行後，死訊抵達前，寄去的最後一封情書，落入「華」的手中，下落不明。

在收到「處決完成通知」之前，劉耀廷的家人不曾收到判決書，連起訴書也沒有。

直到一九九九年，解嚴後十二年，劉耀廷離世四十五年後，家人才經由與他同案的方阿運先生，取得判決書。

劉耀廷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專門學校法科，返臺後任職於高雄州立女子高等學校（現高雄女中），教授英文與美術，一九四九年遷居臺北，在「大安印刷廠」擔任經理。這個印刷廠，位於現今忠孝東路與八德路交接處，暗中印製「反政府文宣」。據判決書記載，「大安」出版的印刷品除了各式「反政府」新聞與論文，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等「紅色文宣」。印刷廠負責人為作家呂赫若，據說部分資金來自其後也入獄的辜顏碧霞（辜振甫大嫂，辜濂松的母親）。判決書另記載，劉耀廷在一九四九年八、九月間，兩度參與反政府刊物的印刷，並於同年十月間，在劉述生的吸收下，加入中共地下黨「TL支部」。是年秋天，地下黨「基隆市工作委員會」被破獲，立即解散印刷廠，呂赫若潛逃鹿窟山區，劉耀廷南返高雄老家，於一九五一年與相戀多年的施月霞結婚。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深夜，劉耀廷在家中被捕。大哥劉耀星為了營救他，曾四處奔走，找關係說項，情治人員也上門來，要求拿金子出來打點。腐敗的政權端出行賄的管道，家屬付出了大量金錢，換來的只是詐騙。

「叛亂犯劉耀廷經於本年元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驗明正身發文臺北憲兵隊解赴刑場執行槍決（殺人的政府公文書沒有標點）謹檢呈該犯生前死後相片各一張（沒有

標點，但有斷行）敬請（空一格）備查……」當時的保安司令，名叫俞鴻鈞。

其實，有個重要的細節弄錯了，而且一錯再錯，錯到了底。

他的名字不是「劉耀庭」，而是劉耀「廷」。

然而，從起訴書開始，到官方登錄的自白書，判決書，財產清查列表，與其後的「財產沒收證明」，層層的審判者與督察者，全都弄錯了他的名字。死亡在「權力」手中只是官僚作業，日常的例行公事。這個政權只管殺人，不在乎自己殺的是誰。但是，這並不影響死刑判決。權力者不認識自己的「敵人」，他們不需要。而這絲毫不妨礙他們取人性命，奪人家財。幸而，劉耀廷沒有被沒收財產，因為他的名下沒有財產。

從被捕到刑死，十五個月又十二天，劉耀廷從來不曾獲准與他的妻子施月霞，見上任何一面。祕密逮捕，祕密偵訊，祕密審判，祕密改判，祕密槍決。形同謀殺。

死刑犯槍決後，一律送往「極樂殯儀館」，一座由國民黨特許給「青幫」經營的「極樂暴利館」。家人握著領屍單，自「福馬林池」的惡臭中，撈出至親的遺體，還須付出五百元的「領屍費」，相當於公務員兩個多月的薪水。付不出領屍費的貧困者，隻身在臺的外省籍人士，遺體送往國防醫學院，供解剖研究之用。這些無人聞問的，受苦的遺體，多年後浮出歷史地表，在臺北六張犁公墓被有心人找了出來。

為了向獨裁者交差，每一個死刑犯都被「當局」拍下「生前，死後」的相片，給「上面的人」，尤其蔣介石過目。政治犯「槍決後的模樣」甚且再行複製，張貼於人來人往的

通衢大道，以收恫嚇之效。獨裁者的門徒與後繼結了案，將照片與檔案封存於遺忘之中，再不聞問，並且嚴令禁止有心人過問。相片在潮溼的環境裡發霉，發稠，上下沾黏，於孤獨中抵抗遺忘，生鏽般掉了顏色，去了皮膚。

「人民與權力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²只要還有反抗，記憶就不會死絕。死刑犯臨刑前的肖像，彷彿不死的鬼魂浮出地表，為的不是伸冤，而是莊嚴的見證。六十年後，劉耀廷讓世人看見他臨死前，最後的表情：他對著鏡頭微笑，沒有懼色，彷彿正要啟程，航向未來，早晨的陽光灑落，臉上線條從容，表情鬆擴，嘴角上揚。深邃的瞳孔直視快門，眼底一片澄澈。

這是他留給人間的，最後的訊息。

即使這張照片，是給獨裁者「結案」用的，但終究，這張臉自會找回他的本色，回到值得的地方，就像找到歸宿一般，重返家庭相簿。

時間剝落了他的肌膚，卻無從抹除他的眼神。面對死亡，面對戒嚴令與軍事審判背後，那一張張，怯於以真面目示人的面孔，微笑的死者靜靜宣告：你拿不走我的信念，你得不到我的屈服。照片上殘餘著碎裂的肌膚，沉默而久持地凝視、對望，與獨裁者進行莊嚴的對決。

1 這句話改寫自小說《呼吸鞦韆》，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荷塔·慕勒（Herta Müller）的作品。原句：「我只想逃離這個像頂針一樣令人窒息的小城，這裡連石頭都長了眼睛。」描述的是二戰前後，同性戀者的心情。

2 這句話來自小說《笑忘書》，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的作品。

女兒

胡淑雯

冬日午後，與劉耀廷的女兒劉美蛻相約，在喧鬧的咖啡館見面，才剛吐出一句話，「媽媽是最可憐的……」劉美蛻就掉淚了。六十年過去，初生的女嬰都老了，時間再怎麼敦厚，也不足以化去哽咽。

劉耀廷過世後，劉家大哥一人要養十幾口人，施月霞不願加重他人的負擔，離開了高雄，帶著雙胞胎返回自己的城市，臺南，隨身攜帶的「紀念物」包括：丈夫的一撮頭髮，幾許指甲，一截他生前穿過的衣料，生前愛聽的幾張唱片，兩本丈夫在獄中的手製相冊，與八十幾封書信。施月霞將槍決當天的日曆撕下，裁切方正，貼在相冊首頁，以誌不忘。日期是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兩人結婚三週年的隔一天。而那截衣料是卡其布，取自劉耀廷愛穿的工作服。劉大哥變賣家財，最後一次上臺北「打通關」，才剛返回高雄，就聽說槍決的消息，隨即再度北上，收屍。據說，劉耀廷的遺體草率擺在地面，泡在雨

水中，那件卡其衣，是他穿在身上的遺物。

施月霞白天上工，做洋裁，晚上跟店家租床位，只求能睡就好。母女三人睡過理髮店樓上的通舖，魚塢附近的民舍。美蛻印象較深刻的是，三歲半到四歲期間，住在赤崁樓隔壁，一位名叫「笑姨」的天主教徒家裡，總是見不到媽媽的小姊妹哭著睡著了，醒來見到許多行走中的白袍，以為讓鬼包圍了，原來是好奇的修女們來看雙胞胎。笑姨家的隔壁很熱鬧，大門不上鎖，門一推開，就是舞廳，舞廳外有人養雞。

母親忙於生計，白日總不在身邊，雙胞胎的童年，是在孤寂之中度過的，遊蕩於街坊，鐵道，與戲院之中。經常思念著「高雄的故鄉」，想念祖母的慈柔，於是手牽著手，沿著鐵道天真問路，「開往高雄的火車怎麼去？」但她們哪也去不了，只能沿著鐵軌（或清場中的戲院）撿拾菸蒂，向成人換糖果吃。

特務的監視，加深了周遭對她們的猜疑，母女三人搬遷不斷。雙胞胎嚴重缺乏安全感，每晚臨睡前，總要一再觸摸母親，確認她還平安，還在身邊。「夜深人靜，母親還踩著縫衣機，顏面白晰，沉重、疲倦，很少展現笑容，我們也沒高興開心過，在那種環境下，塑造我們悲觀敏感的個性。」日後，姊姊美虹在札記裡寫下這段話。美蛻則說，「至今我依舊非常自卑，神經質，即使在大白天，我依舊習慣把窗簾拉上，害怕有人在外偷看，監視。」窗簾一概不透光，近幾年稍有「進步」，接受了透光的材質。

為了增加收入，母親施月霞捨棄裁縫，決定去酒家賣唱，過一種「有時間休息，有

時間陪伴女兒」，「可以為孩子買新衣與玩具」的生活。當時的酒家，延續日本時代的風格，是僅供喝酒聽歌的娛樂場所。在這裡，施月霞遇到後來的丈夫，陳顯榮。

陳家有六個兄弟，陳顯榮排行第五。弟弟陳顯能，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當時，年僅十五歲，就讀嘉義中學二年級，到鄰居家中收聽廣播，被「國軍」迫擊炮擊中，當場身亡。¹

四哥陳顯宗，二二八事件時，任職於嘉義南靖糖廠，在一趟武裝護送外省人避難的路途中，「遇到國軍，遂被攔截，五名臺籍職員全部罹難，死狀甚慘，親人前往認屍，幾至辨認不出。」

三哥陳顯富，二二八時任教於嘉義中學，事件爆發後，被推舉為「嘉義地區學生聯盟總指揮」，聯合阿里山一帶的高山族部隊，拿下國民黨軍隊駐紮的軍械庫，轉攻水上機場。事敗後退入山區，另組織「臺灣自治聯軍」，擔任武裝工作隊隊長，繼續與國民黨對抗。其後部隊解散，在臺北的北一女中擔任數學老師。一九四八年八月，陳顯富加入地下黨，化名陳目田（「目田」與「自由」字形相近，暗喻「離自由還差一點」），負責臺灣山地青年的聯繫工作。一九五〇年七月陳顯富被捕後，答應官方「自新」，但仍被送往火燒島，後因無利用價值，送回臺北槍決，家人不敢領屍。

二哥陳顯德，「知曉其弟為匪諜而不報」，坐牢七年。至於陳顯榮自己，二二八後加入了由學生組織的武裝部隊，圍攻嘉義水上機場，又參與了地下黨「臺南工學院支部案」，

藏匿了一年多，出面自首，獲得開釋。²

陳家六兄弟，三人死於二二八及其後的白色恐怖，一人入獄七年，一人逃亡後自首。而他們的父親，竟也因為「管教兒女不嚴」，被解除了校長職務，拘禁六個月，一年後抑鬱而終。

政治創傷的重負，讓陳顯榮得以穿越表象，直取施月霞晦暗不明的悲傷。他向這位「寶美樓酒家」的歌女請問，妳丈夫的死因是什麼？施月霞推說盲腸炎。他追問哪家醫院做的手術，施月霞一時答不出，淚眼驚惶，他便猜到了：是因為政治原因被槍斃的。他愛上眼前的女人，不時來聽歌，交往半年後求婚，決心養育劉耀廷的女兒，「照顧受難者的後代」。

一九五八年，美虹美蛻五歲，施月霞再婚。婚訊上了報紙，徵信新聞（《中國時報》前身）下了這樣的標題：大學教授迎娶寶美樓酒家女。此後，無父的雙生女有了養父，陳顯榮暗暗立誓，絕不讓劉耀廷的孩子失學，並且與自己約定不再生子，以免偏心。直到十年後，姊妹倆上了初中，施月霞才以四十二歲的年紀，生了一個兒子。

「小學三年級時，一位同學對班上同學說：雙生仔本來姓劉，她爸爸是匪諜被槍斃的，她媽媽以前是個酒家女，」美虹在札記上這樣回憶著，「這番話是我懂事以來聽到最恐怖的話。」小學五年級開始，雙胞胎清楚意識到，自己經常被人指指點點，「講著不讓我們聽見的話，對我們使白眼，」美蛻說，在那樣一個「到處都在檢舉匪諜」的環境裡，

她們無法質疑「匪諜」的定義，洗刷「匪諜」的汙名，也無從追索父親的思想與行動，他的抵抗與他的期望。內心唯一的支撐，只有養父的保證：「妳們的父親不是壞人。」以及祖母溫柔的叮嚀：「不管外面的人怎麼說，相信妳們的媽媽就好，不管別人怎麼看，愛妳們的媽媽就好。她是一個很好的人。」

母女三人的生活，在婚姻的框架中得到安定，然而，歧視與「懲罰」以流言的形式，滲入校園與街坊，構築人際障礙，持續施以傷害。「白色恐怖」無所不在，無以名狀。勉強倖存的政治犯親屬，就算勇敢而謙卑地活了下來，依舊要坐心理的牢。「我跟姊姊很敏感，從小自卑到大，」美蛻說，「我們沒有朋友。」受傷的女孩不喜歡上學，渴盼下一個學年趕快來到，至少，在新同學被流言汙染之前，她們還能享有一段乾淨的日子，一點純真的友誼。受傷的女孩不串門子，「別人的父母總會問，養父對我們好不好啊，」殘忍的好奇心不是關心，美虹寫道，「說真的，有時候有點恨父親為什麼要那樣死。」

另一則童年回憶：母親帶小姊妹回高雄探望祖母，順道拜訪父親的老朋友，心想，見到耀廷的女兒健康長大，朋友們會感到欣慰吧。不料，母女三人得到的回應，是近乎刻薄的冷淡。她們敏感地認識到，自己是不受歡迎的，椅子還沒坐熱便告辭了，才剛上路，母親就掉下眼淚。那是屈辱的淚水。回到臺南，成功大學的教職員宿舍，小狗「美麗」熱情地撲上來，對她們又舔又親，沒有偏見，獻上全心全意的歡喜。母親說，「人類是殘忍、可怕的動物，狗卻是不會出賣朋友的。」

沒有朋友就算了，小姊妹告訴自己，小狗會陪我們長大，做我們的朋友。遭受孤立的時候，她們抱著美麗，或哭或被動物的純真逗笑了。養父嚴厲，以家父長的權威進行打罵教育，她們躲在宿舍外的水溝邊，暗暗哭泣，「狗狗會輪流幫我們舔去淚水。」她們不敢要求閱讀父親生前的書信，怕母親傷心，也不敢追問父親死後，留在高雄的那隻金獅，後來過得好不好。直到母親過世，美虹與美蜨才跨過那道心理門檻，打開封印，閱讀父親的獄中書信，試圖重新追索與想像父親。其中一封信，獄中的父親竟也念及金獅，問狗狗好不好，託母親照看牠的健康。

與劉美蜨進行訪談的過程中，她不時將注意力轉移至咖啡廳的「店狗」身上，撫摸牠，對牠笑，跟牠說話，並且向我們說明，「這隻狗的前腳受過傷，不能拉扯，要用抱的，」無比自然的親密，帶著深情的信任。訪談沒有安排在她家裡，因為，她擔心，狗狗們會以無限熱情且持續的遊戲與吠叫，讓訪談一再中斷。

美蜨長得與父親神似，成年後，通過閱讀信件而重構的記憶中，美蜨不無感傷卻飽含溫情地「記得」，小時候，一兩歲的嬰兒期，母親經常抱著美蜨等在巷口，盼著父親的來信。又說，大伯為了降低母親的經濟負擔，提議收養美蜨，母親捨不得，堅持「雙胞胎不能分開，」就像兩人的名字蜨與虹，「生來就要在一起的。」大伯為何提議收養妹妹而非姊姊？美蜨說，「因為我長得像爸爸。」似乎，長得像爸爸這件事，給了她無比幸福的慰藉。

美蛻的慰藉，卻是美虹的傷痛。姊姊美虹自小就感覺到，母親是偏愛妹妹的，這份深埋的心事，美虹直到病危，才說給妹妹聽。

美蛻一邊掉眼淚，一邊回憶著：「剛上小學的時候，媽媽買了兩枝鉛筆，筆桿一藍一綠，讓我們挑，兩人都表明喜歡藍色的那款，於是媽媽將筆握在身後，讓我們猜左手右手……。」這故事，美蛻根本沒印象，是姊姊於病榻講述的回憶。故事繼續：妹妹賭輸了，但媽媽在身後偷偷換手，將藍色的那枝筆，給了妹妹。這一幕，姊姊全程目睹了，因為，媽媽背後的穿衣鏡，出賣了媽媽的心。

美蛻哭著對病中的姊姊說，「我不知道有這樣的事。」姊姊答，「因為妳是被偏愛的那個，所以妳不會知道。」

一九七二年，母親施月霞病逝於乳癌，時年四十六歲。

雙胞胎姊姊美虹，一九九二年同樣病逝於乳癌，三十九歲。

蛻與虹的一生，從來不曾見過父親。當她們降生於高雄，父親正在臺北的軍法處坐牢。十一個月大時，父親遭到槍決。父女之間不曾相互聞嗅，擁抱，交換體溫，皮膚對著皮膚，只在夢裡見過幾次。美蛻始終感覺，自己是「父親的女兒」，她知道母親對她的偏愛，來自於，對父親不死的深情。問她，父母偏心對小孩好嗎？她倚了倚腦袋，捧著純真而童稚的回憶，說，「因為偏心而受寵，是一件幸福的事。」又說，「有媽媽疼愛的童年，回憶起來就是不一樣。」

母親再婚後，姊妹倆改冠養父的姓。美虹是以「陳美虹」的身分，離開人世的。一九九七年底，移居日本的養父來電，告訴當時還姓「陳」的美蛻，劉耀廷幾度到夢裡尋他，期盼美蛻「認祖歸宗」，換回本姓。美蛻說，養父是物理學家，不信鬼神，也不拿香，「可見我生父托夢一事，並非偽造。」然而，美蛻感念養父的恩情，對「終止收養」程序始終被動，無法下定決心。不料，三個月後，美蛻清楚記得日期，三月十四日，生父劉耀廷走入她的夢中。「爸爸笑而不語看著我，」手中拿著一封文件，封面上只有一個字，「劉」，文件側面則寫著兩個字，「平反」。

夢醒之後，美蛻接下了父親的心願，因為，「母親與姊姊都走了，能替父親平雪沉冤的人，只剩下我了。」養父陳顯榮為此專程回臺，偕美蛻辦理「終止收養手續」，之後，美蛻再度掀開母親遺下的木盒，將父母生前的通信仔細讀完，重啟一段「重新認識父親，認識政治，認識白色恐怖」的旅程。對美蛻來說，所謂的「平反」就是，說出父親與母親的故事，讓歷史的光束，照亮那「曾經不可說」的幽冥晦暗。

關於父親，關於父親的氣息，美蛻在回憶的海洋中，撈起一個「感官」的片段：時間退回五〇年代，曾經與父親同難的獄友們，出獄後來臺南探望母女三人，當時，「我天真地以為，這些和父親一樣被關過的叔叔們，一定會留著父親的味道，我好想抱著他們，看看是否能夠聞到父親的氣息。」然而，白色恐怖的陰影，造就了她內斂的性格，久經特務監視的經驗，也令她怯於表現真情。美蛻不敢擁抱，不敢聞嗅，也不敢親吻那

些叔叔們，那些「父親的替身」。至今，她依舊只能親吻父親的相片，撫摸父親的唱片，聞嗅父親生前親手製作的美麗相冊，就像擁抱不死的回憶。

1 陳美虹於一九八五年，與七〇年代的政治犯吳俊宏結婚，與白色恐怖再度結緣。本篇引述的「陳顯榮一家與二二八」，參考自吳俊宏的〈永不開花的枯葦〉一文。

2 自首與自新有別。所謂自首，是指在官方尚未逮捕的情況下，主動向警察或特務機關報到，出面投案，通常在交待清楚後，會直接釋放回家。自新，則是被捕者於獄中，接受了特務的交換條件，交出組織名單，乃至於協助抓人，或直接進入官方特務機關任職，以換取免罪與自由。

本案可稱「省工委臺北市工人工委會大安印刷廠支部案」。劉耀廷，一九二五年生。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劉耀廷、魏文賢，同案執行死刑，得年二十九歲。

綜合史料記載，臺中文人呂赫若參與地下黨後，擔任「大安印刷廠支部」書記，直到一九四九年進入鹿窟山區為止。一九四九年八至九月間，劉耀廷、魏文賢、吳金等人，由同事劉述生召集，印刷中共「開國文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等資料，後於十月入黨。一九五二年底，鹿窟事件爆發，官方積極追查逃入山區之地下黨人經歷，包括已被毒蛇咬死的呂赫若。劉耀廷等人先後被捕，先以「知曉印刷廠常於夜間刊印文件，卻不通報」名義，判五年徒刑。但審理過程中，吳金出面自首，供述組織經歷，使劉耀廷等人改判死刑。

與劉耀廷同案的方阿運，曾於二〇一二年接受訪問，說明了當年與劉耀廷於大安印刷廠的活動情形。

◆ 以下依序為

劉耀廷給妻子的第二十三封信

劉耀廷給妻子的第三十四封信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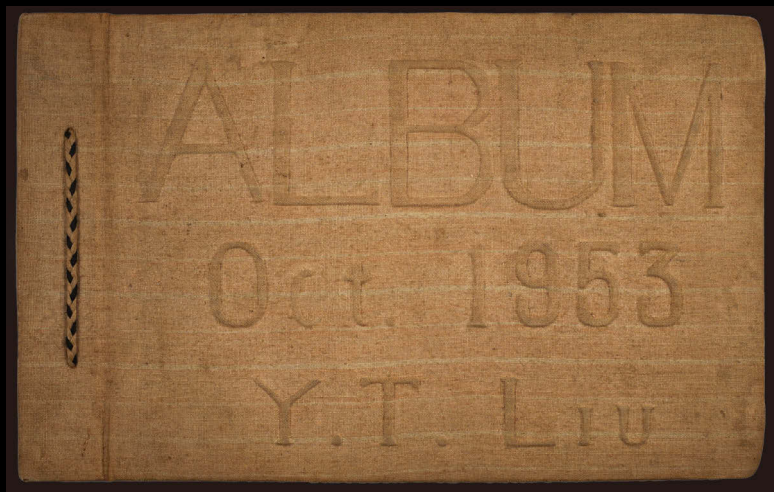
① 劉耀廷與施月霞的合照。兩人相戀多年，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結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深夜，劉耀廷在家中被捕。

② 施月霞（左）抱著美妮，劉耀廷的母親抱著美虹，特地去相館拍照，寄給獄中的劉耀廷。拍攝時間大約一九五三年十月下旬，劉耀廷坐牢已經超過一年。施月霞在給劉耀廷的信中強調：寫真的費用，都是我自力做洋裁所得，沒有動用家裡的生活費。



① 雙胞胎美虹與美艷五歲的模樣。父親被捕時，她們還在母親的腹中。

② 雙胞胎美虹（右）美艷，與她們的愛犬「美麗」。



劉耀廷在獄中親手做的相簿，以紙板雕出細膩的花鳥與故事，襯以鮮豔的彩色糖果紙。這是劉耀廷得知死亡判決後，一筆一筆雕刻的遺物。這是他最終的勞動，給摯愛最後的禮物。施月霞將槍決當天的日曆撕下，裁切方正，貼在相冊首頁，以誌不忘。





劉耀廷手製相冊中，貼滿施月霞與兩個女兒的照片。有些照片，是他在獄中要求妻子寄給他的。另有許多，是施月霞於丈夫過世後，慢慢添進去的。劉耀廷臨刑前退回施月霞寄來的相片，回贈兩本獄中手做的相簿，指名「給我此生最愛的女人」。



這是槍決前一刻，劉耀廷留給世間的笑容。為了向獨裁者交差，每一個死刑犯都被「當局」拍下「生前，死後」的相片，給「上面的人」，尤其是蔣介石過目。從被捕到刑死，十五個月又十二天，劉耀廷從來不曾獲准與他的妻子施月霞，見上任何一面。劉耀廷死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結婚三週年隔天。

後記

愛與意志

胡淑雯

直到今天，六十一歲的劉美峴依舊無法安適地，將家裡的窗簾拉開，無條件信任陽光，害怕窗外有人監視，害怕電話遭到竊聽。這樣一件看似瑣碎的小事，直指「白色恐怖」的特質：它無所不在，無可消失；它從來不曾「過去」，從不只是「過去」的事。恐懼像一片淤塞的傷口，在時間的長河裡不言不語，持續發炎潰瘍，成為一種生活方式。

施月霞與劉耀廷生前的最後通信，是在特務的監視底下進行的。最根本的事情都不能談，最深的情感，藏在「沒寫出來」、「只寫一半」的語句中。能寫的，無非飲食、健康、家庭近況、孩子的出生與成長。在言論檢查底下，進行著破碎的溝通，就連交換「痛苦」與「思念」，都被迫小心翼翼。

我在初夏的暑熱中，觸摸他們的字跡，試圖在節制而壓抑的筆調下，翻找不可說的心事，尋覓匍匐於表象底下的「真相」。有一刻我驟然意識到，自己正動用的，不就是特

務偷窺的本事嗎？我有什麼資格閱讀這些書信，刺探他人私密的痛苦？除了劉美蛻女士的慷慨與信任，唯一可以說得過去的，唯一一顆虔敬的心吧。對這些信件，抱持著某種截然不同於特務的，哀傷的敬意：輕輕收納，以免損傷脆弱的紙頁。喝水的杯子，絕不與信件置放同一桌面，以免打翻。汗溼了指尖，隨時擦乾。哭了，別讓自己的眼淚滴壞了那些珍貴的字跡。

這些信件歷經了六十幾年的顛沛流離，來到我的眼前，完整無缺，一字不壞。我經常自問：需要多麼堅強的愛，與愛的意志，才能將「過去」保存到這種程度，讓記憶倖免於難？當個體的記憶，來到像我這樣的陌生人面前，這意味著，它決定將自己赤裸無遮奉獻出來，加入集體記憶的行列，為歷史與歷史書寫，創造新的血肉。身為一個「被託付」的人，我心存感激，並且為自己無端獲得的信任感到慚愧，在閱讀信件與日記的過程中，幾度激動地掉下眼淚，同時心生肅穆，覺得自己得到了最深的祝福。

初稿完成後，將稿件列印下來，寄給劉美蛻女士，幾日後接到她的電話，問我地址。電話那頭的她神祕兮兮，躲著家人告訴我，這兩天哭了幾次，怕家人擔心，也怕家人以保護為名，勸她「放掉那些往事」。再過幾天，收到美蛻的來信與卡片，是手寫的信件，久違的、典雅的、紙筆獨有的抒情。信裡說，閱讀稿件時「不自禁的自第一個字淚流十四整頁……」並且借用我的話，說，「覺得自己得到了最深的祝福」，她寫下父親、母親、姊姊、與「高雄阿嬤」的名字，替他們收下「淑雯小姐」的祝福，隨後寫道，「妳

的話，知己般撫慰著我」，「真的，勿勸自己遺忘，不需把過去忘掉，真好！」是的，劉美颯不會忘記，我不會忘記，我們都不會忘記。

曾

錦

堂

世界不是僅只充滿了苦惱的東西，而是我們鬥爭的對象。

——曾錦堂寫給家人的明信片

迷霧中的四張容顏

呂蒼一、陳宗延

曾錦堂，臺南市人，臺灣省立工學院（俗稱臺南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於一九五一年「省工委臺南市委會案」遭槍決，得年二十二歲。曾錦堂之死，距今已六十多年。要怎麼記憶這個早逝的靈魂？白色的迷霧中，曾錦堂的臉孔，卻呈現逐漸分歧的模樣。

國王書寫中的容顏

做為探索者，每當翻閱冷冽的官方檔案，就可以看到戒嚴時期，官方確實為每一個受刑者，寫了一個罪證確鑿的「叛亂傳記」。關於一九五一年早逝的青年曾錦堂，在官方判決書中，說明他的死亡，是因為參與了「叛亂組織」，並擔任支部書記。

戰後初期，臺灣島內迅速膨脹的中共地下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二二八事件後也開始在臺南市打下基礎。從官方資料來看，早期的組織，是由臺南縣大內鄉出身的李媽兜奠基，並吸收一批辛勤的工人入黨。到了一九四七年，鄭海樹、何川等知識分子從臺北返鄉歸來，地下黨便將發展的任務，交給了這群在學校任教的老師。曾錦堂便是受校內老師徐國維的影響加入地下組織，且肩負起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簡稱附工）的支部書記工作。

臺南市的組織是在一九五〇年曝光的。當時，臺灣地下黨的「四巨頭」之一陳澤民被捕後，於訊問中透露了臺南市組織負責人鄭海樹、何川等人的身分，筆錄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完成。翌日，保密局開始抓捕臺南市的成員，八月十八日左右，領導者交出的「系統圖」的泰半成員，都已送入臺南市警局，並持續訊問落網的地下黨人。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軍法官邢炎初、吳少三，認定曾錦堂參與叛亂組織，處以十五年有期徒刑。

這項決議，於五月十六日，向上呈報給參謀總長周至柔。周至柔卻認為，「曾錦堂不但參加組織，且……係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支部負責人」，因此該改以「二條一」罪名（《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判處唯一死刑。這份意見隨後上呈給蔣介石。國王的眼睛，閱完整個卷宗，於六月四日簽下了「如擬」二字。約兩週後，六月十七日上午六點半，曾錦堂與其他九名同案判死刑者，搭上吉普車來到艋舺水門外的馬場町，

結束了短促的生命旅程。

在國王，與國王鷹犬的書寫中，曾錦堂等人始終是以「匪徒」、「共諜」、「叛亂」等名義記述著。獨裁的王國檔案中，為曾錦堂做的傳記，始終訴說著官方判決的正當性——為了冷戰中「復興基地」的穩固，曾錦堂必須死去。

曾麗香回憶中的容顏

二〇一四年，曾錦堂死後第六十三年頭，我們來到了臺南市區，拜訪曾錦堂的親妹妹曾麗香。回憶起一九五一年那個炙熱的夏天，當時曾麗香年紀尚小，對發生的事情認識有限，似乎一切已淹沒於歷史的迷霧中。

比方說，從曾家保留的一張老照片說起吧。曾錦堂遭槍決後，家族的長輩們，將胸中空蕩、穿著大孔的曾錦堂從臺北領回，於臺南老家的正廳擺設了靈堂。曾錦堂的遺體躺在桌上，家人則拍下錦堂死後的容顏。在那個時代的臺灣，這並不常見，除了「二二八」事件中遭殺害的嘉義籍畫家陳澄波外，從一九四九到一九八七年戒嚴的三十八年間，像這樣的照片，目前出土者極為罕見。

雖然家中留著靈堂照，但對曾麗香來說，卻完全不記得哥哥遭槍決後是否舉辦過葬禮。也許，曾在棲居的「西華堂」進行了簡單的告別式吧？也許，因為當時曾麗香年紀小，

所以不讓她目睹哀悽的現場。曾麗香印象中，是臺北的舅舅通知父親北上收屍。但曾錦堂回來時，曾麗香則暗暗懷疑是否「撿錯了人」，屍體，比印象中爽朗的兄長矮了一截，看起來矮小而萎靡。曾錦堂未火化，以最簡單的方式土葬，至於是否撿骨也都已記憶模糊。「失憶」的徵兆，甚至可從此處窺見——曾錦堂的墓地已被遺忘，忌日早也無人提及。彷彿，曾錦堂歷經了兩次死亡：先是遭國王奪去性命，後則為生者所遺忘。

曾錦堂於一九五一年死去。但如同當年的靈堂照，還有他留下的書信，死亡，並不隨歲月淘洗，從生者的生命褪去。曾錦堂之死，始終是個「問題」，對曾麗香來說，片段與破碎的記憶成為回憶的基礎，並在成長過程中，一點一滴地增補重塑，打造了自己的人格與世界觀，也重新滋潤了兄長曾錦堂在她心中的模樣。

六十年後曾麗香追憶一九五〇年秋天的悲劇。八月十七日深夜，西華堂外突然有不受速之客造訪。八歲的曾麗香早已在床上臥睡，門外突然傳來急促的乒乓聲響，讓她驚恐莫名。前去應門的，就是大她一輪的兄長曾錦堂。他穿著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機械科的制服，似乎早知道憲警衝著他來。當場，憲警以他涉有「匪嫌」，要將他帶去問話。曾母當然護子心切，暗中囑咐曾錦堂從後門逃走，但曾錦堂拒絕了。也許，他認為自己逃走，會給全家帶來嚴重後果吧！何況，面對官方布下的天羅地網，怎樣逃，也逃不出國民黨的掌心！事隔多年之後，曾麗香對於哥哥被捕後的細節，都已記憶模糊，但整段回憶中，特務逮人「窮凶極惡」的殺氣卻是當晚最深刻的印象，也成為曾麗香經驗國家、

政治、暴力的第一次洗禮。

做為聆聽者，我們繼續追問：「那麼，兄長更早以前的形象呢？」比起八月十七日深夜的狂風，曾麗香似乎對童年的記憶更有把握。她說：「我這個哥哥很忙，印象中很難得看到他。」由於母親在外工作，三位兄長曾培堯、曾錦堂與曾煥堂又與她年紀相差甚多，曾麗香認為自己的孩提時代，很孤僻，很寂寞。因為年紀小，備受長輩疼愛，更加深了自己的壞脾氣。可是，縱使是個「難搞」的小孩，疼愛妹妹的曾錦堂，卻常利用閒暇時間，帶一些小貓、小狗與妹妹作伴。當曾麗香心情不好時，哥哥也會搭著她的肩膀，繞著西華堂的院子說笑、歌唱，逗妹妹歡喜。曾錦堂有位九十多歲、至今健在的舅舅，也常說這外甥的嘴巴甜、愛說話。

曾麗香記得，兄長曾錦堂在學生時代是個活潑的學生，熱中學校的公共活動，還擔任了附工的自治會長。閃耀著朝陽般氣息的曾錦堂，與曾麗香童年時的孤僻個性，宛若「日」與「月」，恰成相反對照。

曾麗香認為曾錦堂會入獄，與學生時代的活動有關。他參與了讀書會，閱讀了「紅色書籍」，還有老舍的《駱駝祥子》等社會寫實小說。至於當時年輕的他如何與同伴相識，曾麗香對此所知並不多。不過，曾錦堂倒是留下了一張珍貴的照片，裡面是四位爽朗、傲氣卻又帶著頑皮的年輕人，穿著制服與學生帽，於臺南中山公園（今臺南公園）留下合影。照片中，四人手上拿著書，搭肩趴臥在草地上，照片背面寫著一九四九年十月三

日。照片裡的少年，除了曾錦堂，就是同案判處死刑的邱焜棋，還有被判五年的林嘉明、李添木，四人都是臺南附工的學生。也許，一切的事情，與這群年輕人組成的「讀書會」有關吧！

曾麗香還有這樣的印象：哥哥愛看書，涉獵很廣（雖然曾麗香喜歡的愛情小說可能非其所愛），是「萬事通型」的人物。曾錦堂也愛口琴與吉他，無師自通，輕鬆就能上手。在年紀與曾錦堂最相仿的三哥曾煥堂罹癌病重後，曾麗香擔心再無機會瞭解曾錦堂的生平，於是開始詢問二哥曾錦堂的一切。這兩兄弟，一人念機械，一人念電機，曾錦堂曾對弟弟曾煥堂說，「希望以後一起創業。」很多年後，曾煥堂對曾麗香說：「若哥哥還在世，絕不會輸給王永慶，因為他是很有眼光的人，有前瞻性，有野心，更有膽識。」曾煥堂也有一段回憶：曾錦堂曾經在家中實驗無線電。在當時，這是違法的。因為這樣，曾錦堂的舅舅曾表示曾錦堂一定有「做些什麼」，也許是大膽的政治行動。但對於這則追憶，曾麗香卻認為：「也許是純粹對機械有興趣吧？」

悲劇已經發生，在「大膽」與「冤屈」間，同是家人，彼此的詮釋卻有些不同——也許這不只是插曲，更是讓悲劇更顯悲劇的一部分細節——已經沒有人記得曾錦堂的確切形象了。

信紙中的容顏

被捕後的祕密審訊過程，家人不可能知曉。但是，當特務問完了主要案情，確定了「他們想知道」的情報後，就會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此時便可以向外通信了——雖然特務仍會積極過濾每一封信，深怕錯過其中有助於「破案」的蛛絲馬跡。曾錦堂在死前的最後一段時間寄了許多信回家，我們翻閱這些信件，也許，在各種記憶中，這是唯一稱得上「錦堂的話」的訊息了。

雖然遭遇殘酷的牢獄之災，同案的年輕人，甚至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發動過代號「吃麵包」的逃獄行動。這個密謀多時的計畫是這樣的：每天早上，看守會打開牢房的門，讓大家出去外頭洗臉。趁這個時候，眾人上前打倒獄卒，搶走鑰匙，放出各房囚犯，然後集體逃到軍法處外面，再直奔據說有人可以接應的大溪等地。而二月十六日那天，計畫真的付諸實行時，則是由曾錦堂的同案何秀吉，還有好友邱焜棋等人衝出。可惜，就連前來開門的獄卒都沒有打倒，反驚動了軍法處管理人員，關閉通道，使計畫功敗垂成。

但從曾錦堂的信中，卻感受不到軍法處的恐怖、壓迫與死亡隨時將至的緊張。相反的，曾錦堂刻意呈現出樂觀的態度。留下的大批書信中，曾錦堂向家人索要書籍、衣物、食料，還有家人的照片，他對妹妹說：「使愚兄想看你們的時候能夠隨時隨地的做到。」

他將這些照片細心編輯成冊，加上工整的標題與注解，寫著「霞光夕照」、「二葉扁舟」、「親愛的人們！回憶是生命的搖籃，感謝她的慈懷，助長我年輕的臂膀，也賜我靈魂以安睡！」

書信中，他也嘗試要父母寬心：「最近可能再提審一次，大概再過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就能結束了，兒相信神聖的法官絕不會冤屈一個年輕無知的學生，所以請勿過於掛意。」關於獄中的生活，曾錦堂也持續保持學習，他告訴父母：「在這裡還很好，每天都能溫習功課，也不致於太荒唐學業。」對於大哥曾培堯，他說的更多一些：「對於學習功課方面都照樣的實行，我想一個人自從出生的那一天起一直到死亡的那一刻，都需要有恆不斷的學習精神。」還引用了「近世有名的文學家」（應為俄國文豪高爾基）的話：「我現在還學習，我願終身只是一個學生。」

「終身是個學生」，這樣的自勉，呼應了曾錦堂遺物中，一張寫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他被捕前的一張明信片。明信片上，題名「我的信仰」。正面是日本畫家吉田博的〈南支風景〉，背面則剛毅寫著：「世界不是僅只充滿了苦惱的東西，而是我們鬥爭的對象。」鬥爭」當然是充滿抗爭精神的用語。在他被捕後，讀著獄友帶來的小說《冰島漁夫》時，他更以「用生命爭取生活的戰鬥」為自己的閱讀心得作結。

身為讀者，乍讀這些書信時，會感受到曾錦堂於獄中時，仍然保持著爽朗、樂觀的態度，甚至自稱「（法官）不會冤屈一個年輕無知的學生」。但是我們也不斷提醒自己，

不能僅僅從「表面」閱讀這些書信，還必須謹記當時的軍法處是國家眼線最集中的場所之一，從牢房傳遞出去的文字，都必須通過國王人馬的眼皮，才能送返家中。這些信件中，不時挾帶的「遲暮」、「安睡」、「死亡」、「終身」等字眼，彷彿是表面樂觀中的一種暗示，說明自己無論甘不甘心，都到了必須為自己的生命與人生觀做個「總結」的時刻了。

但另一方面，曾錦堂寫給家人的字句中，卻沒有流露一絲怨懟和恐懼，彷彿盡量避免把軍法處瀰漫的肅殺氣氛，傳回自己珍惜的家中——儘管在新曆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舊曆正月初九「天公生」，這臺灣人視為「大吉」的日子中，曾錦堂眼睜睜看著敬愛的附工教師徐國維，在他們面前，沉默地穿過了軍法處潮溼昏暗的長廊，向著刑場隻身赴死。這些家書在「死氣」的氛圍下寫成，但曾錦堂卻完全未蘊染出這樣的訊息。正如他少年時，抱著小狗小貓，逗著愛賭氣的妹妹笑一樣，連家妹的孤獨都難以忍受的曾錦堂，又怎麼願意讓父母手足，分擔軍法處中絲毫的恐怖呢？

同志的追念

曾錦堂的判決書中，寫到他的另外幾位同學：邱焜棋、林嘉明、李添木，還有就讀於夜補校的張皆得等人。其中，邱焜棋同案槍決，林嘉明已於二〇一四年過世，剩下還

有李添木、張皆得兩位前輩在世。這些「同案」——也許他們更樂於使用的稱呼是「同志」——又如何記憶著曾錦堂呢？

林嘉明先生辭世前，曾經回憶與曾錦堂相遇的經過。當時，歷史的舞臺，都沿著二戰結束後的社會脈動展開。戰前，校園中的思想與自治活動，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嚴厲的壓制。但隨著改朝換代，一時間，原本管制甚嚴的附工，也開始允許施行「學生自治」了。林嘉明回憶，他與曾錦堂，就是附工第一屆「自治會」幹部。他說，一九四六年選舉的時候，「全校的學生在禮堂開會，按照規定，我們要組織『自治會』，先選各股的幹部，再來是總幹事跟副幹事，最後就是會長。都是用唱名的。結果到會長的時候，第一次喊曾錦堂名字時，大家就把手通通舉起來了。既然這樣，就沒第二輪選舉了。『自治會』也沒有什麼任期，我們就一直做，做到被抓為止。」林嘉明認為自治會是他與曾錦堂對於「政治」的初體驗。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發生。二月二十七日臺北的衝突事件，大約到三月一日才傳進臺南的校園。當日，擔任自治會會長的曾錦堂，召集總幹事林嘉明在內的幹部們討論如何應變，並與「臺南工學院自治會」聯繫。當時，全臺南市還有個「學生自治總會」，便由臺南工學院自治會擔任召集。

到了三月二日，學生們決議由臺南工學院、附工、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系的學生，把臺南市的消防車「接收」下來，開車維持治安。於是，林嘉明與邱焜棋便在曾錦堂的

指示下，開車出外維持秩序，並與臺南一中、臺南女中等高中的學生聯繫。同時，有些學生前去接收三崁店糖場（今永康糖廠）內的武器，用武器維持市內治安。另有一群學生，比方後來也於「臺南案」中同案判決的臺南工學院張火山、施志聰，則前去接收了臺南廣播電臺，向市內發送廣播。

過了幾天，官方就派第七十軍的部隊，包圍了臺南工學院，與學生對峙。情勢日益緊繃，工學院校長王石安出面調停，向軍方保證：「這些學生，都是為了臺南市的治安，來巡邏市區的環境，不要逮捕他們。」之後，軍方才撤退，不逮捕學生。不過，臺南市區並非毫無死傷，像當時參與「處委會」的名律師湯德章便被軍方槍殺，曝屍於中山公園。那時，曾錦堂和林嘉明也都去看了湯律師的屍體，憤慨萬分。而這份心情，也成為他們翌年陸續走向「地下黨」道路的關鍵。

從「不滿現實」到「思想啟蒙」，關鍵是臺南附工化學教師徐國維。

徐國維，臺南市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工業化學科畢業，戰後返鄉教學，授課認真，風評甚佳。但學生對徐國維印象最深之處，卻是他於校內舉辦的「社會科學讀書會」。讀書會純屬自願性質，每週一、三、五下午在校內舉辦，每次約兩小時。進行的方式主要是談話，談一些唯物辯證法、唯物史觀的問題。資料都在老師手上，「也許是怕特務盯上吧！所以都不曾印給我們。」林嘉明說。自治會的成員都主動參與了讀書會，並且非常景仰徐國維，常常回到自治會的幹部會議上，大家還津津有味地繼續討論徐國維在讀

書會講授的內容。

「理論」與「實踐」的合一，則是升高一那年，到基隆造船廠、三崁店糖廠、臺南電廠實習時，才有更深刻的感觸。林嘉明說，他與曾錦堂在實習過程中，親眼目睹工廠工人如何處在惡劣的勞動環境，受光復後的資本家剝削，卻又得不到足以溫飽的薪水。先前「社會科學讀書會」講述過的生產關係、剝削與剩餘價值等抽象概念，突然歷歷在目，有了更為深刻的體會。這樣的經歷，對曾錦堂、林嘉明的思想啟迪甚巨。到了一九四八、四九年，經由徐國維老師的介紹，兩個對社會現實與「另一種世界」有了不同想像的年輕人，就這樣參與了地下組織。

曾錦堂與林嘉明，同屬地下黨的「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支部」。林嘉明說，當時的活動，主要就是張貼標語、向同學宣傳國民黨的劣行與共產黨的好處。他們手上還有一把槍，是二二八事件時從軍營取得卻未繳回的武器。但幾個年輕人對於槍枝的使用並不熟悉，還曾經於深夜到建築系館後面的空地試射。不過怕惹人注意，後來也就不敢用了。

另一位同案張皆得，則於一九四八年的暑假，在學校認識了曾錦堂。當時，臺南青年張皆得的家境貧窮，先是擔任油漆工人，後來進入附工的「營繕組」打工，認識了同樣來掙錢的曾錦堂。兩人一見如故，甚為投契。暑假結束的九月，張皆得也進入了夜補校就讀，於是曾錦堂介紹了徐國維給他認識。

張皆得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參與組織，並被歸於尚在籌備中的「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夜補校支部」。雖然與曾錦堂分屬不同支部，但張皆得走上這條路，與曾錦堂有著密切關係，因此，閒暇時刻，他也經常與徐國維老師、曾錦堂、邱焜棋、李添木、林嘉明等日間部的師生玩在一起。

像是農曆八月中秋的時候，這幾個年輕人，就一起到臺南運河划遊艇，邊賞月、邊聊天。曾錦堂與邱焜棋雖然不會游泳，卻在遊艇上面跳來跳去。張皆得大喊：「別這樣子，如果翻船了怎麼辦？」曾錦堂卻從容不迫地回答：「沒關係！翻了再說吧！」

回憶起年少時與曾錦堂相處的往事，張皆得與林嘉明有類似的結論。他說，當時雖然參與共產黨，但對於真正的「地下工作」與「理論」，認識還很有限。也許就像是曾錦堂那句：「沒關係！翻了再說吧！」在懵懵懂懂中勃發著赤忱的熱情，抱著改革社會的宏願，卻沒思考過太多可能降臨的風暴，無意間讓自己捲入了白色恐怖的人間煉獄。

矛盾的記憶

有很長一段時間，曾麗香不認為兄長與共黨組織有關。事隔多年，兄長昔日的難友林嘉明、張皆得先後來拜訪後，她多少聽說了一些事情。但是，她試著這樣詮釋：「那時候他們很嚮往社會主義書籍中描述的『那種社會』，是因為國民黨來的時候亂七八糟，

有志氣的人就覺得不滿，只是這樣而已。」她質疑：「就算這些學生的老師，真的是中國派來的間諜，學生的思想有那麼容易滲透嗎？」多年前，曾麗香因緣際會接受彰化高中教師、文史工作者呂興忠訪問時，甚至這樣詮釋曾錦堂的案情：「是讀書會中一位來自中國的年輕教師，被國府視為匪諜逮捕時，身上帶著他與曾錦堂等十位得意門生的合照，這張照片就成為特務羅織罪名的『證據』。」

實際上，曾麗香記憶中所謂「中國來的教師」、「中國派來的間諜」，卻是道道地地的臺南人徐國維。這種記憶方式多少認定，中國大陸來的外省籍人才才會瞭解複雜而險惡的國共鬥爭，並且明確地選邊支持。而臺灣的少年人，至多就是對「現實不滿」，而且純粹屬於思想上對「理想國」的嚮往，不是什麼險惡的匪諜。

但這樣的詮釋卻讓「同志」非常擔憂。林嘉明造訪曾家時，曾經對坦承政治傾向偏綠的曾麗香直言、批判地說：「妳違背了妳的哥哥，他主張要統一。」這樣的批評讓從小崇敬哥哥的曾麗香非常難過。林嘉明認為，曾錦堂少年時嚮往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身為地下黨同志，當然與他一樣對祖國有濃厚赤忱，若還在世，一定會走上「中國統一」的道路。曾麗香卻並不十分相信哥哥是「匪諜」，就算是，即使對社會主義有熱忱，也不一定與中國連結。她認為，「加入地下黨不等於統一，那也不一定是壞事，而是年輕人的一種理想。」何況，是否「入黨」，對曾麗香來說，仍是一個問號。

另一位案情上與曾錦堂無關，後來也另案被捕的「白色恐怖」當事者蔡焜霖，則比

較同情曾麗香的想法。他於戰後的暑假，與曾錦堂在救國團活動中認識，他認為，「一個人內心深處的地方，林嘉明不可能完全瞭解。」

但也許這些爭論的意義，都建立在一個些許荒謬的前提下：曾錦堂早已死於一九五一年，對於六十多年後的局勢，他沒有機會判斷，也不再可能提出自己的說法。我們至多知曉，他於地下黨時期的同志張皆得、林嘉明，仍堅定信念，走在「中國統一」的道路上。而同一代被捕的蔡焜霖，則由對共黨曾有嚮往，轉為支持另一種政治抉擇，即臺灣自主的道路。而曾麗香，則抱持著相對懷疑論的詮釋，不完全肯定哥哥的案情，卻也拒絕對他「若在今日」的立場，做出「必然」的斷言。

當然，唯一肯定的是，曾錦堂早已死去，無法說話了。

死·記憶·遺忘

曾錦堂之死，對整個曾家是巨大的衝擊。曾培堯、曾錦堂、曾煥堂三兄弟，原本都熱愛古典音樂與歌劇，經常在家中三重唱，美好悠揚。但曾錦堂被捕後，家中從此不再傳出歌聲。而曾在日治時期就讀淡水女學堂的母親，因為傷心過度，健康惡化，也失去了工作動力。原本自卑孤僻的曾麗香，在家中劇變後，開始變得成熟與貼心，特別關心母親的感受。曾錦堂之死，成了曾家絕口不提的禁忌。曾麗香說：「我小時候一直很想

知道，但哥哥說不要問，爸媽會傷心。」

家人對於曾錦堂的記憶，從此成為禁忌。甚至，就像前面提到，最後連曾錦堂的墓也遺忘了。好像這個年輕人的墓塚，如他曾信仰的社會主義般，不過是「純粹的物質」罷了。

但另一方面，懷念並未消失，仍偷偷藏在曾麗香心中。歷經了數十年的歲月，尤其是一九九一年大嫂整理大哥曾培堯的遺物時，發現了曾錦堂的獄中家書，才使得曾麗香進一步能為兄長「有根有據」地寫些文字。曾麗香幻想過，哥哥是去美國或日本進修了，這能讓她的情緒稍稍好些。而對於曾錦堂被遺忘，她也常感到愧疚。其實，全家人都不曾真正忘記曾錦堂。一九六一年，身兼畫家的大哥曾培堯開了畫展，許多人都想收藏他的作品，讓曾麗香感覺很了不起，但父親卻說：「妳的錦堂兄也是曾家優秀的子弟，可惜來還來不及發揮才華，就被奪走了生命。」這樣的感慨，在幾年後大哥以畫家身分受邀赴歐美巡迴展覽，得到好評時，也再度出現在平日絕口不提二哥的父親口中。曾麗香知道，這份喪子之痛其實終身跟著父母，從未消散。

在國王的書寫中，曾錦堂是個「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且著手實行」的「匪徒」、「匪黨」、「叛亂分子」，用冰冷的子彈迸開了他的胸膛，結束了他短暫的青春。但一九九八年後通過的「白色恐怖」補償條例，卻說他是位「人權受害者」，必須回復名譽，

並在認定他遭遇「冤假錯案」的前提下發放了補償金，而在這之後的十餘年間，各地建立起紀念碑、紀念園區，而展覽中也不時出現「曾錦堂」的名字。曾錦堂年輕時的同學、同志，認定的還是他少年的形象，是一九四七年保衛市區的自治會長，是參與「社會科學讀書會」的熱血少年、是同情工廠勞工的人道者、也是相濡以沫的地下黨同志。對曾麗香來說，溫柔而非「共匪」的兄長，才是她心中的理想形象。即使曾錦堂的存在，在國王結束了他的性命後，被迫成為家中不能說的祕密，但當曾麗香年邁時，又想盡力在朦朧的迷霧中，重新為曾錦堂畫出一幅「完整的圖像」，即便線索無多。

許多事情都遺忘了，許多人又想努力記得，但「遺忘」與「記憶」彼此交錯下，能夠勾勒出的張張面容，卻又如此不同。也許，記著這一整幅的圖像，記得曾錦堂那一張張不完全卻又彼此殊異的容顏，是我們記住「白色恐怖」的必要方式。生殺予奪，奪去的不只是生命，還是「完整記憶的自由」，而我們現在就站在這片白色風暴襲過的土地上，撿拾著由「死」打碎的滿地殘缺。謹慎「記得」，與謹慎記得我們「無法記得」，也許是在回憶的戰場中，回敬國家暴力，並致以哀榮的必要態度。

本案可稱為「省工委臺南市委會案」。曾錦堂，一九三〇年生，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與鄭海樹、何川、何秀吉、邱焜棋、梅衡山、唐朝雲、軒轅國權、黃武宗、何阿水等人同處死刑，得年二十二歲。

綜合史料記載，一九四八年夏天，曾錦堂經由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教師徐國維介紹，於校內參與地下組織，並擔任臺南附工支部書記，與邱焜棋、林嘉明等人同一支部。一九五〇年，全臺地下組織動搖，臺南市組織也隨後曝光。鄭海樹、何川等人，於特務欺騙下，相信「坦白就會從寬」，於是將全市委會組織交出，導致曾錦堂等人被捕。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曾錦堂因擔任支部書記，以「二條一」名義判處死刑。

曾錦堂的同案林嘉明等人，曾於二〇一一年接受訪問，說明了當年與曾錦堂於附工時的地下活動。

◆ 以下依序為

曾錦堂給父母親的信（兩封）

曾錦堂給大哥培堯的信（兩封）

曾錦堂給爸爸的信

親愛的母親！

四日接到了三十一寄來的信，知道了家中大家都很平安，
感覺到非常的歡喜，可是聽到媽媽很悲痛以至身體衰
弱，使我十二分的難過——前天已開過一次庭了，大概沒
有什麼要緊，而且在這裡還很好，每天都能過習功課，
也不致於太荒唐，學業，請媽，放心不要過於勞神，保重
身體，兒在此才能安心。同日又接到書籍小包，並去書又
再收到雜物包裹，里面的東西按照清單，多數都沒有差
——這簡直使兒不知道用什麼話未答^{爸爸}媽^媽的愛才好。

今後除中日會話外其他書籍及其他物品請不必
送來，現在所有的已經夠用了，但菜還是得請按期的
送來，大概十天一次比較適當，但切勿寶貴的食料，
只要能夠補給榮養就很好了，例如：牛肉烤片，

昭和 年 月 日

臺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No.

昭和
年
月
日

由花牛皮(黃等)

最後請煥堂賢弟替我服侍母親，加緊用功。

我
家
字

愚兄
錦堂
上
一七

臺南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兩親鈞鑒：二十八号的來信以及郵匯小包等都如教
接到了，^兒真是感謝恩情不盡。

前次提到的小棉被可以不送來，因為現在已漸々
趨暖了，而且多穿點衣服就行了。

至於案件，最近可能再提審一次，大概再過一個
半月至兩個月就能結束了，^兒相信神聖的法官決
不會冤枉一個^{年情}無知的學生，所請^以過於掛意。

如前信已說及的菜還是煩請繼續地送來，因
為這全要靠自家的。
牛肉烤片，炸油花生，鱈魚等比較適宜，
並請附送黑糖及肥皂四塊。

祝家安！

思兒

錦堂

二，四，

民國四十年 二月 五日



臺灣機械工業株式會社

本廠：臺中市實業路二一七

電話：一八七八

臺北出張所：臺北市華前街一八〇

電話：八六六二

高津市後勤字德助五三三

培堯大哥如誌：28号寄上的信已經收到了！前一次信因為恐怕趕不上收信時間，因此寫得很亂，請您原諒。所規定每星期一上午代寄信件。

現在剛從洗面場回來，洗面場在屋外青天之下，洗澡時由是5~10分鐘。一清早就在房子裡用昨晚留下來的南水洗口，等着輪到自己的房內，矮的門一開，大家就苦著腰一個一個地跳出來，完全和鷄舍的小鷄們經過黑夜的禁閉，被放出尋食的一樣。直奔洗面場，匆忙地脫去衣服，一手拿著牙杯，一手握著手中，以牙杯向地底拚命掬水，就潑在身上，以手中趕緊地擦，使髮先被冷水洗蕩，而皮鷄母皮樣的膚^(全身)馬上變紅色。無論天氣是如可的寒冷，年青的卻盡可能每日做一，在此保持健康的才一條件就是清潔。只是偶然有幾個害病的站在旁邊看。但討厭的台北細雨，有時一連就是整個禮拜，如此就連洗面也談不上了。

對於學習功課方面都照樣的實行，^我個人自從出生的那一天起一直到死亡的那一刻，都需要有恆不斷的學習^{精神}。如古人說的：

「日日新，近世^{有名}文學家說的：我現在還學習，我願終身只

是一個學生。

爸爸來信說，耀叔於父二十七號舉行結婚典禮了，假若必有機
會遇到他的話，替我向他道賀，說我祝福他的「愛情永固」
並有結婚紀念合影（新娘、新郎）送一張給我。

祝快樂！

弟 錦堂叩上

二五

日記


請你有餘力的時候送副食品來給我（如烤牛肉片最好）。

~~請你有餘力的時候送副食品來給我~~

一九五二，三，十三收

於 啟岩

培堯大哥：

我很愉快的告訴你，我已經把照片薄弄好了，並且做得相當滿意。這件事得到二位難友熱心地幫助，整之耗費了我一天的工夫才完成的。最先把紙張每隔一張裁掉一張，結果本子比以前薄了一半，這樣能夠避免由於夾上相片致使本子變成太厚，難看。其次用你前次寄郵包的淡青色的紙，裁成絲條做三角夾板形式如下：。這很費力，因為七十二張的相片需要284個。最後把照片分類編排貼上夾板夾上去了。我把它分做三大類：1. 日月潭、2. 母校風光、3. 親愛的人們。並在「親愛的人們」題了一首短詩：

回憶是生命的搖籃，感謝她的慈懷。

助成我年青的臂膀，也賜我靈魂以安睡。

做完這件事我的心喜悅了好幾天。

前信你說及母親很擔憂我的受苦，其實到「所」以來，並沒有什麼苦可言的；~~食~~飽食終日，手旁不乏書看，累了就睡。我已經寫信去安慰她，同時也煩你寫信去勸她不必多掛慮。

你那種生活態度，使我非常的美慕，按時上班，熱心盡責，下班

以後剩餘的時間，就深沈的沉浸在自己所愛好的美術的世界裡，雖然沒有較高的物質享受，但有這種高尙的精神享受，可算
是很幸福的了，我祝福你

創造美滿的生活，開拓有幸的命運

弟
壽
壺
上

三十九年

政府對見這無知的青年學生採取非常寬大的措施，決不會處予什麼嚴重的刑罰。同時說見在此看守所，生活還很愉快，官長他對待我們也很和氣，身體也頗健康。如此假使心情上能夠開解一些，我想定能慢慢好。四姨之姨近來好嗎？尤其二姨的身體怎樣？前次寄那些糖果給我，我忘了寫信謝，請爸之替我問一聲。又下次專郵包時煩寄下列物件：

1. 內褲一條(寬一點的) 2. 藥皂二個 3. 洗衣皂 4. 塊 5. 黑心糖
(若干一二斤) 5. 萬中油二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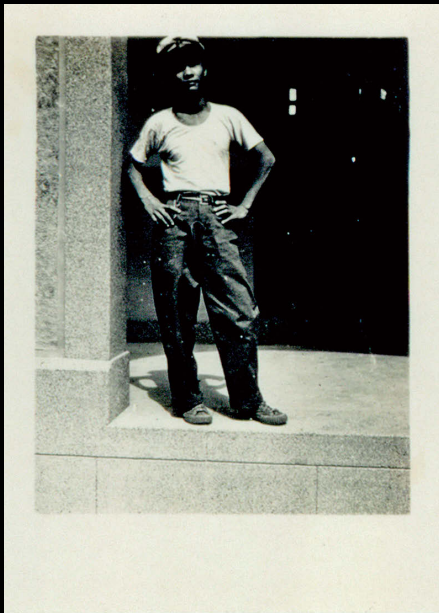
先
錦堂上
自三〇



社會。
世界不是僅只充滿了苦惱的東西。
 世界的一切常々對於我們所要做的事情加以
 阻礙，使我們覺得困難，使我們發生苦惱。但如
 果我們能夠鬥爭，起來打破了前面的阻礙，仍
 可以達到我們的聖境，得到勝利的歡喜。所以
 世界不是僅只充滿了苦惱的東西，而是我們鬥
 爭的對象。

-----我的信仰 1949.6.11-----

曾錦堂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寫給家人的明信片，題名為「我的信仰」。正面是日本畫家吉田博的〈南支風景〉，背面則寫著：「世界不是僅只充滿了苦惱的東西，而是我們鬥爭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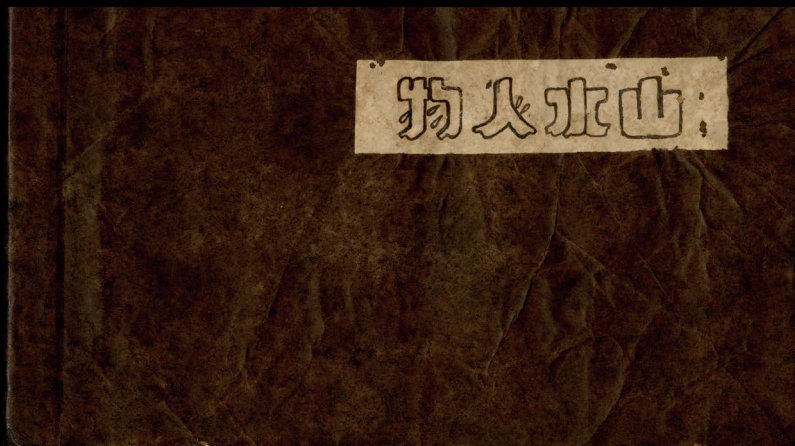
戴著英挺制服帽的曾錦堂，先是整齊穿制服、再來脫掉汗衫、最後露出結實的胸膛。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
遊中山公園紀念
曾錦堂
邱焜棋
李添木
林嘉明

Gevoel

曾錦堂與同學一九四九年十月三日遊臺南中山公園紀念（今臺南公園），左起李添木、林嘉明、曾錦堂、邱焜棋，四人皆為臺南附工學生。背面為曾錦堂的字跡。



①



②

① 山水人物相簿。曾錦堂在獄中製作的相簿，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完成，共分為三篇：（一）〈日月潭〉，內容是曾培堯哥重遊紀念、（二）〈母校風光〉，內容多為臺南附工建築與景色，（三）〈親愛的人們〉，內容則為曾錦堂與家人的照片。

② 〈日月潭〉篇內頁。相簿上的人是曾錦堂的大哥曾培堯，此應為曾培堯寄贈獄中曾錦堂之相片，其中一頁可見曾麗香日後以便條紙貼上的評語：「如此燦爛可親的面貌，在錦堂兄被摧毀之後已消失了，令人感傷不已。」

親愛的人們！

“回憶是生命的搖籃，感謝她的慈懷，

助長我年輕的臂膀，也賜我靈魂以安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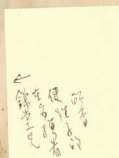
①



1951.2.6 照



1949.10.6 父 47 壽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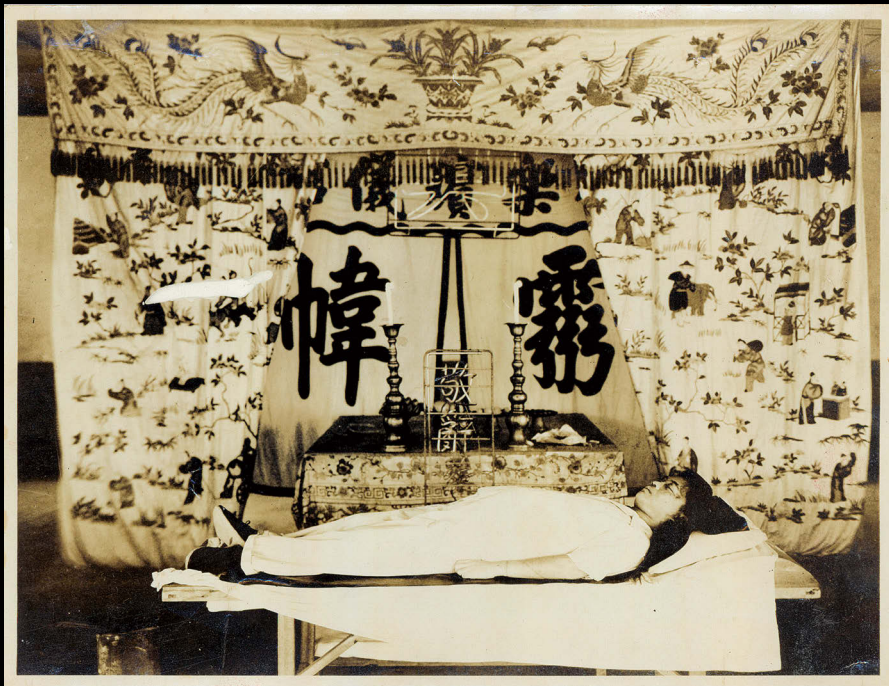
②

① 〈親愛的人們〉篇名頁，上面寫著「回憶是生命的搖籃，感謝她的慈懷，助長我年輕的臂膀，也賜我靈魂以安睡！」

② 〈親愛的人們〉篇當中一頁，正下方是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曾父四十七歲生日的全家福照片，照片中曾錦堂抱著曾麗香。曾麗香後來貼上注解：「錦堂兄在安撫著使性子的麗香。」



①



②

① 曾錦堂槍決前的照片。曾錦堂於一九五〇年八月被捕，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在馬場町迎向死亡。

② 曾錦堂遺照。曾錦堂遭槍決後，家族的長輩們，將他從臺北領回，於臺南老家的正廳擺設了靈堂，並拍下他死後的容顏。靈堂之前，一片肅穆，死者的容顏將永遠沉默，唯被生者記憶。

後記

隻手之聲

呂蒼一

我常常不知道，冥冥中的因緣，為何會指引我走向這條路。

我常感覺接觸這些歷史後，我的靈魂與現實的某些節奏，脫節開了。一九五〇年代，是死亡的年代，許多年輕的面孔，就這樣默默仆倒。六十年後的臺灣，據說民主化與自由化了，各色聲音喧囂，貨幣與商品橫流，卻也不免輕浮。即使如此，我常感覺臺灣社會始終沒準備好，去定神看著六十年前，一些前輩「活過」的真實旅程。這些真實活過的前輩，不能看成「有體無魂」的冤屈者，畢竟是有過理想與志氣；但也毋須看成道德無瑕的完人，那未免低估了威權國家的恐怖，它可是硬生生將忠誠與背叛、理想與幻滅的距離，壓縮到一髮之隔。

知道了這些，有時會讓我愈來愈喜歡「現在」的世界，愈來愈喜歡「人」；同時，卻也讓我對「現在」與「人」更抱期待，期望看見昏暗中的希望之火。也許，書寫的意義，就是在這種矛盾中穿梭，期望無力的筆鋒，能刻下些有力者的遺容，穿越時間的長河。

後記

在我們無從逼近的細節裡

陳宗延

對訪問者而言，最不堪忍受之痛往往是那些丟失在時間裡的細節——失憶和嚙聲都帶來痛悔憾恨。然而，於我，這卻是一次丟失了報導人的訪談經驗。曾錦堂已經不在，而且早已不在。的確，在曾錦堂案中，客觀史料（判決書、家書、照片等）和同案獄友的回憶都堪稱豐富，但在重建事件原貌時我卻始終感到隱微的不踏實。要有多大的信心，才能相信自己可能引領讀者回到真實的歷史現場呢？於是，在聽取曾麗香的「證詞」時我岔開了思路，兩個不同的角色拉鋸著我的思考過程和書寫路線。

我是曾錦堂。我彷彿和他一般，一般年輕也一般蒼老（在他所到不了的歲月裡），一般快意也一般沉重。做為一個自命反叛的社運實踐者，我甚至斗膽凝視和揣摩他的心念，是怎樣的一顆心讓自己選擇投向了一切的磨難與壓制。我當然無法直接詢答，然而最終能夠重估的，無非還是自己是誰、如果易地而處自己將做出什麼選擇，如此一類問題。

無法送達
的遺書——

但是，我更能共感的卻是曾麗香的心情。她初懵即失去了兄長曾錦堂，而我在剛踏入白色恐怖史的大門時就失去了下獄三十餘年的六叔公祖林書揚¹，除了隔海一通電話以外，從未得以親炙。「林桑」活得夠久，思想與主張來得及寫在論著中，我還可以勤讀補課。但是，我的家人是以怎樣的矛盾情結面對統獨立場與麻豆家族扞格的他，而即使我為他寫真情的悼文和虛構的小說，卻仍孺慕／想像他的溫煦人格和醇厚思想而不可得——這多少與曾麗香在人生不同階段中挪移姿態以面對這段空白（然絕非無效）的記憶相仿。

換言之，在我們無從逼近的細節裡，我想極力為她（自然，也是為自己）辯護的是：容或歷經多重加工和重構，記憶做為真相支離破碎的環節之一，是必須被尊重的。我難以定奪曾家兄妹誰才是主角，最終決定多花筆墨呈現曾麗香眼中的曾錦堂。當然，這遠遠只是一小部分的曾錦堂，卻是生者唯一的依憑，也因此應當——「小心輕放，以免碎裂。」

1 林書揚（一九二六—二〇一二），臺南麻豆人。一九四五年畢業於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其時大量閱讀馬克思主義著作，並組織相關讀書會。於一九五〇年麻豆案被捕，判處無期徒刑，

直至一九八四年始出獄，坐牢三十四年七個月，是臺灣史上坐牢最久的政治犯之一。出獄後，林書揚發起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創辦黨外雜誌《前方》，參與創建工黨及勞動黨，歷任勞動黨副主席及榮譽主席、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長、勞動人權協會會長及中國統一聯盟主席。林書揚二〇一二年在北京過世。

泰源事件

這島上乃是愛好和平與自由的人，停留的地方。

——台灣獨立宣言書

泰源事件簡述

楊美紅

一九七〇年二月八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六名政治犯，身上帶著「台灣獨立宣言」與「文告」，試圖聯合警備隊占領監獄，並前進臺東廣播電臺，向世界宣告「台灣獨立」。

他們是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大增、謝東榮、鄭正成。

當天中午，他們刺殺警衛班長後脫逃，但十二天內陸續被抓回。這六人除鄭正成判刑十五年六個月外，其他五人皆在同年五月三十日遭槍決。

餘波蕩漾的蘇東啟案

泰源事件是臺獨派政治犯的具體行動，被視為二二八後首件臺灣獨立武裝行動，涉案的六名年輕人，有四人皆因雲林縣議員蘇東啟臺獨叛亂案入獄，因此蘇案可視為泰源

事件的起因之一，而在雷震案一年後發生的蘇案，也跟雷震案有些關係。

一九六〇年，雷震等人有意籌組反對黨「中國民主黨」時，一時匯聚許多外省與本土政治菁英，蘇東啟與李萬居都熱心支援，孰料，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在蔣介石「以匪諜論處」定調下，警備總部至雷震家中將其拘捕，《自由中國》遭停刊，雷震遭判十年有期徒刑。

雷震案導致一些關心政治的臺灣人認為和平改革無望，開始構思「武力打倒」國民黨政府的可能，故醞釀出以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為案首的「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¹

蘇案當事人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以虎尾國際照相館為中心，吸收同志，並輔助之前縣長敗選的蘇東啟參選縣議員，順利當選的蘇東啟，亦成為政治運動的地方領袖。據當事人回憶，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原欲在午夜發動突襲一〇七四部隊行動，但因人手不足，缺乏武器而取消。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雷震被捕滿週年。蘇東啟在雲林縣議會上要求提案請總統特赦雷震，獲全數議員通過。然而就在蘇東啟提出釋放雷震訴求後的隔天起，蘇東啟、張茂鐘被逮捕，林東鏗在虎尾黃金戲院也被公然鳴槍逮捕，同案臺籍士兵更陸續遭捕。該案因吸收駕駛兵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洪才榮、陳良、通信兵詹天增、吳進來等人，總計共逮捕三百餘人，並於一九六二年後陸續宣判。²

當年因蘇案入獄的當事人認為，由於彈藥不足，找不到合用的隨身步槍，在經驗不

足、準備不周的情況下，導致「武裝革命」淪為空談，無法採取實際行動。

蘇東啟案密謀革命行動未成，但政治主張仍在獄內延燒。其中，詹天增、陳良、鄭金河、鄭正成都被關押在臺東泰源監獄，個性積極的鄭金河是泰源案的核心人物，他聯絡蘇案中的同袍、獄友，準備在泰源一役中捲土重來。

從島內到國際的獨立宣言

本案另一名核心人物江炳興，在一九六二年時，因有預備顛覆政府之嫌疑而遭逮捕，當時他二十二歲，就讀陸軍官校三年級，與他同案的吳俊輝，關押在六張犁審訊時，與臺大政治系教授彭明敏同囚³，江炳興則與彭明敏的法律系學生謝聰敏共囚一室，該案拖延兩年餘，直到一九六五年判決才出爐，江炳興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送入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彭明敏獲特赦出獄，仍不時受到跟監，一九六九年十月，江炳興因在安坑常與別人起衝突，被送往泰源監獄，帶來彭有意逃亡海外的消息⁴，彭果真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三日偷渡安抵瑞典，據倖存者的說法，二月一日消息傳回國內時，泰源內的臺獨政治犯燃起一線希望，期望透過占領電臺行動，讓國際相信臺灣有獨立聲音。

當年被關押的政治犯普遍認為，國際上相信蔣氏政權，也相信「臺灣沒有政治犯」

這套說法，故當彭出逃成功後，可在國際上證明臺灣的確有政治犯。但泰源監獄內的獄友如何得知彭出逃成功？據倖存者的說法，當年的約定是彭明敏出逃成功後，要從國外寄張明信片回來，表示已經順利出國，而關押在泰源的獄友也會趁機展開武裝行動，向國際發出臺獨宣言。⁵

江炳興有堅定的臺獨主張，被送到泰源監獄時，恰好當時的保防官是他就讀官校時的同學，有了這層關係，使他得以進入外役體系，加上擅長策劃，積極投入，很快便成為領導中心一員。

臺灣的國際地位可能也是探討泰源事件時不可少的背景因素。臺灣在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泰源事件則發生在一九七〇年，時間順序亦可見證當年島內政治情勢已達採取行動的臨界點。當年的國際情勢不再是一九四九年國民黨初據臺灣的狀況，蘇聯、中共在國際間的強勢運作，臺灣在聯合國的地位岌岌可危，加上蔣氏獨裁，使得臺獨政治犯認為宣告臺灣獨立實是迫切必行之事。

在荒蕪中，開出革命之花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位於現今臺東縣東河鄉，於一九六二年設立之後，臺灣各地的政治犯漸漸被集中於此。泰源之所以成為武裝起事之地，與位處荒僻、管理鬆散有關。

當時泰源是一座新的監獄，亟需人力到外面勞動，開山拓土，自給自足，因此設有農耕、樵木外役隊，犯人不用上手鐐腳鐐，可滿山遍野跑，相當自由。而正因為這份自由，更讓犯人產生信心與勇氣，在體力勞動之餘，仍不忘政治理念，等待機會「有所作為」。

在泰源服役的政治犯，並非作奸犯科之徒，且擁有強烈的理想性，他們個性較溫和，能和當地原住民打成一片，甚至和管理人員建立情感。獄內的充員兵、幹部都是臺灣人，警衛和犯人為打發時間，還會一起到山上打獵或到溪邊抓魚，原有的階層管理被打破，滋長出微妙情誼，甚至還有人犯問當時的輔導長，若國民黨要屠殺政治犯，他會怎麼做？那人回答：同是臺灣人，胳膊不會向外彎。⁶

在管理鬆散的基礎上，獄友間的聯繫、整合更為容易，更重要的是，給了臺獨政治犯一圓政治理念的信心。只要能滲透到管理階層，掌控幾位關鍵人物，那麼透過外役時機，從獄中先壓制警衛，繼而奪槍、攻占臺東廣播電臺、向世界宣告臺灣獨立，似乎也不是天方夜譚。

對於負責謀劃的政治犯而言，他們在泰源看到稍縱即逝的機會。然而，他們也知道，此役理應毫無勝算。

「酒菜準備好，要開動了再叫我。」參與其中的政治犯，多抱持情義相挺而不過問細節的灑脫，只要告訴他們何時要動手即可，不用再和他們討論執行過程，多少也透露出

已有犧牲之打算。

然而，就算宣告臺灣獨立，臺灣就能獨立嗎？

在出手之前，他們理應知道，此行，有去無回。

不抓不殺，情義難捨

泰源計畫原訂正月初一舉事，但因故計畫延至正月初三（國曆二月八日）。

據同案難友蔡（莊）寬裕回憶，舉事前，陳良在汽車修理廠把鐵器磨成尖刀⁷，一人一支，六個人去奪六個崗哨。衛兵是在班長帶領下，於中午十一點交接，當哨點都先換上自己人後，鄭金河便動手刺殺班長。

但實際情況是，當時班長沒死，還大聲呼救，輔導長聞訊也帶警衛追上，一見是鄭金河，反倒不知如何是好。

大家面面相覷，最後臺籍輔導長反而勸說他們：「快走，快走。」⁸鄭金河等人沒有按照原訂計畫，到獄內釋放參與的獄友，也沒有殺掉輔導長，反而因雙方過去相處經驗，兩方僵持近二十分鐘，最後六人選擇逃亡。

軍方動用三個營十六個連圍捕，後於二月十三日上午逮捕江炳興，下午逮捕陳良與詹天增，十六日下午逮捕鄭正成，十九日上午逮捕謝東榮、下午逮捕鄭金河，並於二十

日上午在北源村附近找到步槍兩枝、刺刀一把、彈帶一條、子彈八十四發。

其中除了鄭正成因獨自脫逃，未達顛覆政府階段，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六個月，其餘五人判處死刑並於同年槍決。

- 1 參照陳儀深，〈泰源監獄事件研究〉，收於《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集暨口述歷史紀錄》。
- 2 參照陳儀深，〈蘇東啟政治案件相關大事記〉，收錄於《口述歷史 10：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2。
- 3 參照陳儀深，〈吳俊輝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口述歷史 11：泰源監獄事件專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8，頁170-171。
- 4 參照陳儀深，〈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口述歷史 10：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2，頁267。
- 5 同注 1。
- 6 參照陳儀深，〈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口述歷史 11：泰源監獄事件專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8，頁89。
- 7 同注 6，頁103。
- 8 同注 4，頁268-269。

鄭

金

河

生離死別之苦，誰也無法避免，但是在悲痛中要克制神聖的眼淚，把痛苦吞進去，吐出歡笑來。

——鄭金河寫給兒子的遺書

父親的手尾錢

楊美紅

建國兒，這封遺信，你永遠要留著，不能擲掉它，要你時時刻刻記得爸爸的遺言。

……建國兒，爸爸在很遠的地方送給你幾千萬個的「吻」……。

建國兒，爸爸和你永遠離別了。建國兒，爸走了！不見了！

最後爸爸祝你

事業成功！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愚父金河絕筆

◎注意：爸爸要去另外一個極樂世界裡，要你替爸爸孝順和侍奉你的阿公呀！這一點你要記得，你千萬不要忘記爸爸所交待的話呀！

人人都說，他像極父親。

然而關於父親的長相，他已經沒有印象。

出生後，父親不在身邊，更大一點，母親也離開了。

理著平頭，雖不高但身形壯碩的鄭建國，做了三、四十年的油漆工，靠著手藝養活一家子。

回想童年，他說自己是在阿公阿嬤的疼愛中長大。

在父親還沒出事前，他們在村裡經營雜貨店（簪仔店），生活小康，父親入獄後，店也關了，阿公阿嬤靠之前的積蓄養他。

國小二年級時，阿嬤過世。

國小五年級時，父親遭槍決。從此，便剩祖孫兩人，相依於鄉下老屋內。

屋裡很靜，世界很小，彷彿只剩孤身一人。

在那之後，他便想著離開家，離開村子上臺北。

後來，看到遺書，知道自己亦有一份深厚的父愛，只是這份愛始終藏在他看不見的地方。

相較於父親的缺席，他更掛念的是改嫁後的母親。

他不愛念書，國中只讀一年，十四歲和朋友上臺北找工作，早早離家成油漆工學徒，十六歲時，他從舅舅那邊打聽到母親的地址，見了她一面，那時母親已有新的家庭。

他不知該從何談起。

甚至不知該不該怨怪母親為何離開。也許他那時已經懂得母親的難處。

但他仍然很渴望見一面，讓她看看他，又或是讓他知道她過得如何，知道在這世上有血緣相連的至親。

那次見面，他不知怎麼感到母親有自己的生活。

經過長久的分離，兩人不親，話亦不知從何說起，沉默使人想逃，兩人沒談到被槍決的父親，後來，他一直沒再找她。深怕，過多的沉默容易使人窒息。

十八歲，他回雲林鄉下結婚，太太是和他同一村莊的人，知曉他的過去，父親的過去。他不必費心思解釋那些他無能解釋的事。那些看似複雜又讓人無端沉默不知該從何敘述的過去。

他的母親沒參加婚禮，但有阿公和全村的人為他們祝賀。

婚後不久，阿公過世。

他在臺北有自己的家。

雲林的家，漸漸淡出成回憶。

* * *

父親大人：

一個人有生，也必有死，只是遲早而已，但是現在的我，已經先走了，永遠的走了。請大人千萬個的原諒我吧！

我也明明知道，父母養育子女長大成人，恩重如山，雖然我時時刻刻想要報答你們，可是，事與願違，而今，反而增加您老人家的負擔和痛苦，真是罪該萬死。

在我的一生中，我不時體會到您老人家的偉大，我也常常想到，生為您的兒女是多麼多麼的驕傲，可是在這最後有限度的時刻裡，儘管我有再多的話要說，也是無法一一訴說，因為我現在的心情太亂了。

——鄭金河寫給父親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晚上）

「我父親當兵前，在嘉義殺豬，村內的人都認識我父親，因為他身材魁梧，孔武有力，一人可徒手抓豬、宰豬，個性豪爽，愛交朋友。」

在當兵前，鄭金河已經娶妻。

鄭建國也是。

在當兵前，鄭建國已有兩個女兒。第一天當兵的晚上，排長找他面談，「你人還沒來報到，資料已經先送來，你要乖一點。」

他說：「我是孤子，家裡太太現在又懷孕，還要帶小孩，所以申請當三個月的兵，

只想平安結束趕快回家，怎麼能不乖。」

關於這些，他並非沒有心理準備。

儘管他租屋在臺北，每到一處新地方，管區總會先來報到，抱怨著「別人一個月查一次，你這裡要查兩次。」嫌麻煩的管區，還曾拜託他搬走。

他總說，「你看，我這鄉下人，這麼古意怎會鬧事，不然你一次寫兩張，我一起簽，你不用再跑一趟。」

退伍後，臺灣經濟起飛，營造業、房地產前景看好，油漆工的薪資一年可以漲四次，比起當學徒時一天兩百元，出師後的他，工錢一天九百元，後來漲到一天兩千五，每個月收入約五萬。但身為經濟支柱，生活壓力仍大，無力買屋。

一直等到民國八十六年，父親獄友鄭清田幫他申請補償金，當他拿到支票時，便放在父親牌位前告知他，這是「用生命換來的手尾錢」，鄭建國用這筆「手尾錢」買了現在居住的公寓。

鄭建國的朋友都不知道泰源「這些事」。他的女兒也是。

他說，若有兒子，他會讓他們知道。但他只有女兒，女兒知道了只會徒增困擾，他寧可什麼都不說。

關於他的父親，曾經被關在獄中，曾經是政治犯的事，他不想讓別人知道。

關於他的父親，他說他知道的極少。

他去義光教會參加紀念活動，知道泰源事件，知道父親和其他四位死刑犯，知道他父親是這五人中，唯一有小孩的人。

他知道他曾去過泰源。他記得是阿公帶他去，但他忘記父親那時說了什麼，做了什麼，臉上有什麼樣的表情，他全都不記得。

遺忘，或許是從未記起，或許是從不知道要去記憶。那時懂得，什麼是生死恩怨或最後一面嗎？

關於那去過又像未去過的臺東泰源，似乎早已模糊成一場來不及欣賞的風景。

但他始終記得，沉默的阿公和辛勤料理家務的阿嬤，總會答應他任何要求。

吃冰，要糖，要玩具，所有的寵愛都想填補那缺席的空白。

或許，小學時，他的同學、老師，曾經說過什麼，但他也不願記得。

「今日講，明日就忘了，沒事了。」

但願一切依舊雲淡風輕。

在那樣的時刻，或許他明白了許多事，包括父母的在與不在，他人的愛與不愛。

在這個時代裡，他相信自己的幸福。

* * *

二郎弟弟：

……母親死了，姐姐都嫁了，哥哥也死了，現在還有年老的父親以及幼小的建國正在家裡等著你呢！以後，我希望你能奉侍年老的父親，並且培養幼小的建國吧。……（你）更要記得：「一滴蜜所捉的蒼蠅比一滴毒汗所捉的蒼蠅為多。」我希望你能做一個有用的男子漢——是我心目中最羨慕的男子漢。我想你不會使我太失望吧！

——鄭金河寫給弟弟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晚上）

他曾經去找過叔叔。

那時，二郎叔叔在基隆當拆船工。

經歷過年少的晃蕩後，二郎在三十九歲娶妻生子，成了四個小孩的父親，成了「有用的男子漢」。

他也去找過兩位姑姑，父親的姊姊，她們很早就出嫁，二姑的兒子考上公務員，因為父親的緣故，不能去上班。

對於過去，他們也沉默。

「這麼禁忌的事，講太多，怕被抓。」

對於家族的沉默，他下了這麼一個注腳。

連他也是沉默的。

「事到如今，賺錢才是重要的。」他說他對政治不熱中，個性內向，不喜歡去公開場合參加紀念儀式，如今可平靜度日就好。

只是，他又惱怒於紀念館的事。

縣府製作的「鄭金河故居」解說牌，掛在鄰居的牆壁上，他堅持要拆下。

牌子拆下來了，但紀念館遲遲沒下文，後來有消息說，經費不足，便只做了塊牌子。「沒意義。」他說。

關於這些後續的紀念活動，成了他抽空返回雲林故鄉看看的理由。

當他說著這些歷史與政治是非時，他的外孫女躺在一旁的沙發上，看著電視卡通，他問她餓不餓，遂又起身，拿了零食給她。

如今，他也成為像他阿公那樣疼愛兒孫的人。

* * *

建國兒，在這世界上，你不能再見到你的父親。這是一件最悲痛的事。生離死別之苦，誰也無法避免，但是在悲痛中要克制神聖的眼淚，把痛苦吞進去，吐出歡笑來，……因為在悲哀的這一面，牠不僅不能改善你的精神，卻反使你陷入柔弱卑怯的境界。所以這種悲哀，應用克制的決心來戰勝它。悲哀的另一面，它卻使你的精神趨向高貴而

偉大的途徑。……世界上頂可愛的人，就是父母親，世界所給與的，不論煩惱或愉快，你總不會忘記你父母親吧！因此，你對於父親，也有比從前更加重大的責任在身上了。所以說，為了愛父親就要更加改善自己，才可以安慰父親的靈魂。此後，無論做什麼事，你必須常常反省，這是爸所喜歡的。

——鄭金河寫給兒子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鄭金河對鄭正成說：「臺灣如果沒有獨立，是我們這一代年輕人的恥辱。」

他說：「我們要走了，剩下的就留給你們了。」

幾個關鍵字：臺灣。獨立。年輕人。恥辱。

短短兩句話，道盡青春的信仰。

臺灣獨立，是他們對自己年輕生命最終價值的期許。就像所有年輕的革命分子一樣，

革除獨裁者，尋求政治希望。

我想像著鄭金河臉上的表情。或許是憤怒，或許是不甘，或許是遺憾。

更多是，期盼。必須得憤懣說出口的期盼。

就地成仁。革命與起義，拋頭顱灑熱血，全是無可閃避的信仰。

當初入獄時，他也不過是二十出頭的少年，在鄉下殺豬。他與豬搏鬥時，不知道世界發生什麼事，他所擁有的是青春與天真，整片的稻田與農人，關心溫飽與戀愛結婚生

子成家，像其他人一樣活著。

國家，政府，強人，民主，很遙遠。

直到去當兵，進入海軍陸戰隊，認識同他一般身材壯碩的陳良、詹天增、鄭正成，他們全因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案遭判刑入獄，其中陳良、鄭金河都來自雲林，蘇案中，鄭金河被判十五年，陳良被判十二年，至泰源事件發生時，他們已入獄服刑約八年半。

軍隊，是他們一生中不可逆的轉捩點。他們開始萌生反抗意識。

權力與壓迫很快讓他們認清處境。他的家人不明白為何他被牽連進蘇東啟案，成了武裝叛變陰謀分子。

但這也是他們生平得以跳脫家鄉，結交朋友，擴大視野，清談時事與政局之處。

世界不再遙不可及，反倒為他們腦海勾勒出亟欲捕捉的理想。

那時候，他們相信世界可以改變。

* * *

《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的作者高金郎稱讚鄭金河「是革命的全才型人物」，又說，「他雖然是殺豬的，但是他的政治理念很強、很好，」又說：「別人向山地同胞買豬時，要派八至十人去擡一隻豬下山，但鄭金河不用，他只需一個人騎腳踏車出去

不到一小時，從殺豬、整理、載回來，一個人就搞定，真是厲害。」¹

豪爽、有義氣、有禮貌、談吐佳，是不少人對鄭金河的印象。

環境無能成就他追尋高遠的夢，但鄭金河並未灰心喪志。

他從同袍間，或許找到知音，或許找到能與之獻身的理由，他看見政治枯槁殘破，時代凋萎如落葉，一踩即碎。

他驕傲地把整個時代扛在身上，像對付一頭豬，與之拚搏，相信自己能殺出血路，剛去這一代的恥辱。他的確也揮刀向人砍去。

依據官方檔案所述²：

二月八日中午一點四十分飯後，上士組長龍潤年率士兵蔡長洲等六員，成一路縱隊沿著圍牆前進逐一更換哨兵，行至第五、四哨之間時，最前面的蔡長洲突被預伏果園的（洗衣部外役）江炳興攔阻，江喝道：「臺灣獨立了，你快把槍交給我吧！」蔡兵不從，兩人格鬥約五分鐘，鄭正成加入遂擊倒蔡兵；當時陳良向第二名衛兵王義奪槍、詹天增向第三名衛兵李加生奪槍，謝東榮持刀劃傷李兵手指，李兵倉促攜械跑往連部通報。第四名為上士組長龍潤年，被鄭金河持刀刺入腰部，倒地昏迷數分鐘後醒來又與人犯格鬥，背後又被刺中要害，送醫不治死亡。第五名衛兵吳文欽被謝東榮撲倒，槍、彈被奪去。第六名衛兵鄭成龍回奔跌倒，槍、彈亦被奪去。當時由於連長到旅部開會，副連長

休假外出，連部由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應變，輔導長聞訊前往現場勸犯人還槍，雙方對峙僵持約二十分鐘，鄭金河、謝東榮二位人犯先後鳴槍三發，一行六人攜械沒入果園遁去。此時約十二點三十分，整起暴動前後約五十分鐘。

他深信起義推翻強權，向世界宣告臺灣獨立，是他的使命。

鄭建國必須從這些字裡行間，去尋找父親充滿理念的背影。

在還沒拿到遺書前，他不知道父親對他的期許，去讀書，莫懶惰，常反省。望子成龍，殷殷深切。這其中，或有部分，是鄭金河對自己深切的期望，但他的鮮血最終只能化為對稚子的愛，滴落在遺書裡。

1 參照陳儀深，〈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口述歷史11：泰源監獄事件專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8，頁135。

2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563/4010，陸軍總司令部〈台東泰源感訓監獄暴動處理案〉，1970.2.24。

陳

良

事至今日也無言再提，千言萬語請您不用傷心，要歡歡喜喜才是。該為時代犧牲的
孩兒而驕傲。

——陳良寫給母親的遺書

在這之後

楊美紅

他始終記得那次旅行。

搭朋友便車，從雲林鄉下出發，繞過半個臺灣，到遙遠的臺東泰源監獄，去見二哥一面。

那時，他遠遠不知這會是最後一次。

那時，他二哥陳良，興高采烈等著他來，等著告訴他，「再過一年多，我就要出獄了。」那種得意，他始終記得。

他們那一大群下港來的憨直少年，趁著到臺東參加喜宴的空檔，前來探望這位入獄許久的庄腳玩伴，在監獄福利社擔任外役的陳良，燒了一桌好菜，等著他們。

我想著，見到家鄉來的人，陳良的臉上，會多麼開心。

他的雙手，或許還因為激動而微微顫抖著。

「有多久沒有見面了？」

兩兄弟或許都揣想著這一天，在島的另一邊重逢。

陳老定說，「那一天，才知道陳良有女朋友。」

事情過後很久，他才知道二哥的女友「林小姐」是阿美族人，兩人計劃陳良出獄後結婚，經常在福利社附近的果園散步。

但二哥被槍決後，林小姐就自殺了。

如今回想，那段泰源時光，彷彿因一段浪漫愛情而閃爍發亮。

他知道二哥戀愛的神情，有點害羞古意，但怎麼也藏不住眼角的笑意。

「我二哥一向很有女人緣。以前在甘蔗田裡工作，查某囡仔全擠在他旁邊，聽他講笑話，他個性大方，扛甘蔗走在路上，邊哼歌邊上工，大搖大擺的神情就是和別人不一樣。」

* * *

家裡窮，是窮到骨子裡的窮。

母親五十歲才生陳老定這個尾子，父親很早過世。他對父親沒印象，和陳良只差三歲，兩人最親，那時，母親做「苦勞仔」養大兒女，所有小孩都早早下田務農，陳老定

國小時和人去田邊撿甘蔗，能念到小學畢業就算好。

陳良自小打理農事，在土地上勞動生活，只為求得一家溫飽，當他長成一位魁梧勇健的青年時，只能入伍進海軍陸戰隊，冥冥中彷彿有所命定，他在軍隊裡所遇見的人與事，將徹底改變他的未來。

然而，在那個時候，誰也不會知道。

好比陳老定和他的母親、兄長、姊妹，好比那雲林鄉間的左鄰右舍，好比那整個安居平原綠疇的寧靜庄頭，他們都不會知道，那些從土地上培育出的健壯青年們，那些憨厚的人，對於時代裡的強勢政權，已有了叛逆與自覺意識。

不久，陳良因涉「蘇東啟案」入獄。

「我不知道後來他怎麼被牽連，像我們這麼窮的人家，怎麼會去談政治，如果不是當海陸仔，認識那些人，根本不會有這些事。」

「出事時，家裡根本不知道。每天忙著田裡的事，生活都成問題，誰也不知道會發生這款代誌。」

那時，陳老定開始對世界感到陌生。

那時，他知道二哥被關在臺北青島東路某處，卻沒辦法常去看他。

那時，住在臺北的表哥，在貨運行當司機，每週帶著飯菜去探監。但他們遠在下港，當然都不會知道這些事。

直到很久之後，當陳良因泰源事件被判死刑時，他和大哥北上去見最後一面，看著他戴著手銬腳鐐走出。再過沒多久，他們又接到通知可以去領屍。

那位司機表哥仍舊開車載著他們，穿梭在臺北市街，買棺材，上停屍間，搜尋兩兩疊在一起的死刑犯屍體。

他差點錯過陳良冰冷的遺體。被壓疊在下方的陳良，身材依舊挺拔，他和大哥扛起他，運回雲林。

那些街坊沒有多說什麼。他們和亡者家屬一樣困惑。

「他明明那麼聰明，為什麼這麼憨，走這條路。」

還有一群人，天天監視這場即將舉行的葬禮，直到人犯最終下葬，恩怨才算完結。在陌生人的凝視下，他們把陳良草草下葬。

每當，掃墓的時候，他總是會想起他。

想起他三十二歲就死去的身體。

想起，那年那趟遙遠的後山旅行。

想起，二哥張望未來的眼神，把禁錮之地蒙上一層光。

*
*
*

定：

真久未見面，身體健康吧！甚為掛念。做你阿兄的我，應該在家，互相勉勵。奈何力不從人願，請你不用見怪。

本來期待早日獲釋，返鄉盡我本份答謝你的厚意。但人生的命運，不容易推測。有時也會發生意外的事變。無法償付我的心債，請你原諒。

最後望你把握人生，好好奮志。為事業為期待勞苦。最要緊的也是兄弟需要協力、互助。如有靈性，我一定時時在你們身邊幫忙、解難。

——陳良寫給弟弟陳老定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陳良死前，寫了三封遺書，分別給母親、大哥、陳老定，最終只有陳老定看到遺書，過往那些因著「人生不容易推測的命運」所留下的困惑，再度被喚起，圍繞他，始終沒離開他的人生。

陳老定二十五歲結婚，生了兩子一女，一直住在雲林老家。

故鄉，是雲嘉南平原上的一處農村，虎尾老家的稻浪，在陳良離開多年後，依舊金黃飽滿，然而人事已非。

問陳老定認不認識蘇東啟案的其他人。

他說不認識，涉案者多是北港那裡的人。陳良會和那裡的人搭上線，他認為是當

兵的環境擴大朋友圈，「如果不是『海陸仔』，不是『駕駛員』，他也不會涉入蘇東啟案……」

從陳老定身上，我彷彿可以模擬出陳良的模樣。

寡言，古意，試著把傷悲與不如意壓至心底最深處。這樣樸實的鄉下人，只要你敢說出口，他們皆會熱心為你做，希望客人得到好款待。

然而，對於那些他無能做到的，他亦無法勉力說出，有太多的想像充斥於歷史空白處。

對於這場陌生又莫名的泰源事件，他們只是被動地被告知，人被抓，被關，被槍斃，所有曲折的過程，所有該被記錄卻又被掩蓋的歷史，太像一場讓人想遺忘的惡夢。

醒來後，他什麼也記不清。

發生在他身上的悲苦，是和二哥的緣分到此為止。

他記得見二哥最後一面，是和大哥一起北上，陳良交待他要照顧母親，希望死後家人要祭拜他，如果可以，亦希望對母親隱藏他的死訊。

阿兄：

……弟受刑期間，處處受你幫忙，內心感恩不盡。本來期待早日獲釋返鄉，奮志事業。奈何天降下來不測的風雲，引我走了這條絕路。也是弟的命運。請寬心。免悲傷。

因這條路時時都有降臨在每個人身上的可能。……

——陳良寫給哥哥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阿母：

……雖然兒未做到任何的事業。但了解能做您的孩兒萬分的驕傲。兒雖未接受較高等的教育。又有很多的話欲提。也無法一一傾訴，只是兒真歡喜先走了這條路。減免了兒心內的苦悶。

事至今日也無言再提，千言萬語請您不用傷心，要歡歡喜喜才是。該為時代犧牲的孩兒而驕傲。

——陳良寫給母親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愧疚、無奈與矛盾，無言再提。

苦悶時代，終將一別。

我想著陳良故鄉的老母親，在頻頻咳嗽而無眠的夜裡，是否想著那莫名入獄的孩子。

「為時代犧牲」的念頭，是否進入過她的心底？
身為母親，她始終不知道兒子遺書裡寫了什麼。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的軍法處簽呈裡，記載「陳良致其母、兄遺書內稱：『這條路時時都有降臨在每個人身上的可能。』」、「該為時代犧牲的孩兒而驕傲」之句，似亦有暗示『臺灣獨立』為『時代』使命之意。……遺書，似不宜送達其家屬，而免發生不良影響」。「臺灣獨立」為「時代使命」，早在事件策劃當初以及事後當權者的內部文件裡已被定調。

謀劃者說，我是為時代犧牲之人。

當權者亦敏感於遺書字句會導向「臺灣獨立」之想像。

遺書，沒有送達。因著文字裡燃燒著理想的光，讓當權者難以忍受。

在沒看到遺書的有生之年，身為陳良的母親，她如何看待兒子的消失？

然而，她是否真知道兒子是被槍決的呢？

死訊，無論如何是不能隱藏的。

陳良兄弟將他的遺體從臺北運回雲林，據說依民間鄉下習俗，在外面斷氣的不能進入村子，要把屍體停放在村外路邊。

已經進入六月，氣候炎熱，特務在附近盤查來往路人。

住在同庄頭的村人，只是感嘆，得人疼的少年怎麼去當兵，就被關了，就被槍決了。

他們用嘆息用感慨，用低得不能再低的聲音，細細碎碎念著，多好的孩子，怎麼就這樣沒了？那封遺書裡欲說未說的點點滴滴，那些曾被說過又亟欲被抹去的文字，零落在人們惶恐的心靈裡。

怎麼，就這樣「為時代犧牲」了。

但，什麼又是「為時代犧牲」呢？

他們沉默著。學習遺忘。彷彿這一切都與時代無關。

也許就當這只是一場意外，砰一聲，將生命軌道岔出到無人可及的另一邊。

封塵在檔案櫃裡的宿命遺言與未酬理念，被收進時代的底層，加密掩蓋。

關於種種揣測、恐懼甚或憐憫，窸窣窸窣的細碎聲，如遠處田間悶燒的乾草，飛出點點星火，隨即消逝在蒼涼的大地上。

詹

天

增

兒相信人去逝，一定有靈性。兒決心每日來到妳身邊，與妳相處。看妳安眠，見妳吃三餐。遇到心苦病痛，會安慰妳。請妳日日快樂。

——詹天增寫給母親的遺書

也是青春夢

楊美紅

冬天落雨，綿綿不絕，水霧將山城洗出一方哀愁。

從鼻頭角到金瓜石，她帶著孩子走在彎折山路上，荒山野嶺，季風呼號，前方草比人高，路不成路。

那時候，她想人生的艱辛都在這條路上。

從山上到海邊，一生來來回回好幾趟。

懂事時，她被人帶下來到詹家做養女。

養母詹玉蘭說，「我也是詹家養女。」詹玉蘭生下孩子後，入贅的丈夫離世，留獨子詹天增與她相依。後嫁給一名施姓外省人，男人和女人一起到礦坑營生。

女子矮小，鑽入坑內送出石頭，再交給外面的男人。

男人一天兼三份工，挖礦淘金，別人可做的他都做，在這座小山城，人人抱著黃金

夢，卻不知細碎的粉塵，可以輕易吹散遙遠的夢。

男人沒活太久，四十餘歲便因肺病過世。

倒是繼子詹天增也學得電工一技，早到金礦公司報到。

對於未來的媳婦，詹天增有自己的想法。

養女說：「我的養母就寵這個獨子，他整天拿著帳本到雜貨店賒帳買東西，和結拜兄弟應酬，四處走踏彷如浪子。」

採礦人有今天沒明天。入坑是死，出坑是活。

今朝有酒今朝醉。

他的結拜兄弟，他父親的結拜兄弟，密密麻麻構成一張大網，撐住惶惶不知終日的山城小民。

一個坑落下，一根線被吹斷，還有其他坑被其他線緊緊拉扯住。

長久以來，挖礦人如蜘蛛般盤出緊密結實的親屬網絡，將山城子民繫在一起，先天的，後天的血緣，虛虛實實勾勒出人間的生存條件。在死神隨侍的山中地底，所有可託付的人，都扛著沉重的擔子，努力撐住狂風中搖搖欲墜的網。

招廷

她到詹家時，已懂得察言觀色。

十二歲時，大她八歲的詹天增被徵召入伍。在那之前，兩人的關係很淡，沒辦法玩在一起，他有自己的哥兒們，那種年輕男人的交際圈，她不懂，只能怨養母偏心，怎麼哥哥何以如此自由，如此遊戲人間，整日應酬玩樂，她卻有做不完的家務。那時，她不會知道，因為哥哥還在家，她也得到某種形式的庇佑。

詹天增入伍。隔年，養母安排她到臺北六張犁阿姑家幫傭。

她身體差，十三歲的孩子什麼也不懂，只知道主人家的女兒是舞女，不知怎麼懷了孕，生了小孩後便下海做妓，她隱隱得著暗示，彷彿會踏上這樣的命運，揣想養母是否會推她入火坑。

她是寧可為人做牛做馬也不願做妓女。

碰上詹天增休假，他到六張犁找她，見她年紀小卻要擔負沉重家務，堅持帶她回金瓜石。

「那時，他是疼惜我，知道我身體虛，經不起太勞累的生活。」
她一直恨自己身體不夠強健，只能留在家幫傭，無法到工地去。

剛開始，她和哥哥回家，養母沒說什麼，等詹天增一走，便又叫她去六張犁。

「沒路用。」她認分地回到臺北，生活容不下反抗與忤逆。

然而，這戲碼竟也持續了一年多，薛西弗斯般的徒勞。她知曉這種模式，詹天增一到，便乖乖跟著他回家，等他休假完回營，她只能結束短暫休假再度到臺北幫傭。周旋養母與哥哥之間，看盡冷暖。

如今回想起來，竟覺得有人關愛的日子，可以這般苦甜在心。

那時詹天增正踏入政治領域內，有正在發展的理念與交際圈，隱隱預感到未來兩人不會在一起，堅持要母親替她找好人家。

一九六一年，詹天增因蘇東啟案入獄。那年她十五歲。

或許是獨子入獄，或許是生活所逼，養母又領她回瑞芳，她到十三層煉銅廠工作，時間忽悠而過，轉眼已十八歲，養母讓她招贅。

那時山城寂靜，繁華失落，遠在鼻頭角的討海人願意入贅。

「漁工與礦工，都是沒有明天的人。」出海與入坑，都讓她碰上了。

嫁到鼻頭角，窮苦如影隨形，跟著她上山下海。

夏天，她與丈夫出海，風平浪靜收成差，她恨恨地想，風起浪湧才有魚抓，然而她的丈夫是怎麼也不敢出海搏命的。

「這麼怕死的男人，沒啥小路用。」當初說什麼與海搏鬥的男人能冒險犯難，在她眼底，只能見其他人帶回滿坑滿谷的漁獲，鄰居好心要送她，也被男人斷然拒絕，他的面

子啊在這種時候竟比餵飽小孩重要。

她眼巴巴望著那不屬於她的生猛海鮮，感到委屈。

他們一家子住在港邊，想要靠海營生，卻不諳水性，視海如猛獸。

為了不落人口實，不讓人說他們「招扞娶某走」，入贅有名無實。每年冬天，她不管如何辛苦，都會帶小孩回金瓜石，只為證明自己仍在看顧這個家。

她婚後第六年，詹天增因泰源事件遭槍決。

「阿母，你幫我照顧」

養母與她，都不懂得他入伍後發生什麼事。

詹天增是海軍陸戰隊上等通信兵，因涉「蘇東啟案」判刑十二年，入獄八年後，因參與泰源事件，遭槍決。

她記得當初他入獄時，她與養母都到臺北去見他。

那時總有人會跑到家裡，鼓動三寸不爛之舌，說什麼「只要花筆錢打通關係就可以減刑」，「只要花錢就知道詹天增為何入獄」，養母花了許多冤枉錢卻一無所獲。

她怨怪往日哥哥的換帖伴，出事後都不見蹤影，到頭來僅剩孤女寡母撐住一個家。

槍決後，養母終日坐在屋內哭。

那時，養母不知，兒子詹天增寫了封遺書給她，「兒未克心願，見妳一面，就告別了，實在有很多的話要提。數言也難盡。請勿見怪。兒相信人去逝，一定有靈性。兒決心每日來到妳身邊，與妳相處。看妳安眠。見妳吃三餐，遇到心苦病痛，會安慰妳。請妳日日快樂。……」

她出外做工，交待小孩早晚為詹天增上炷香。

那時，或許詹天增的魂魄曾在山城徘徊，安慰哀痛的母親。

鬱鬱冬日，細雨愁苦。

詹天增的獄友鄭清田說，出事前詹交待他：「阿母，你幫我照顧。」鄭清田老家在九份，兩人住得近，他信任他能就近照應，之後，獄友吳鍾靈出獄，他也說詹囑咐過他：「幫我照顧我母親。」

那時老人家有白內障、高血壓，吳鍾靈夫婦接她到臺北靜養，然而住在小小公寓內，沒有左右鄰居「開講」，日子寂寞無聊，詹玉蘭吵著要回去，於是，過沒多久又回金瓜石。

獄友蔡寬裕出獄後，到金瓜石探望她，老人家會指著屋外上方，告訴他有人在站崗監視。從詹天增被抓，入獄到槍決，她的健康一路走下坡，痼疾纏身，為了醫療方便，她又上臺北住在吳家。

詹玉蘭過世那日，吳鍾靈不在家，吳妻見她昏厥，趕緊打電話給蔡寬裕，蔡又趕緊打電話給鄭正成與鄭清田，幾個人從公寓三樓又搯又擡，將她送上計程車，然而到院時

人已斷氣。

喪禮回金瓜石舉辦。

她哪裡知道，養母的姊妹，竟說她拿走養母的幾兩黃金，除非吐出錢，否則不讓她辦葬禮。

吳鍾靈夫婦拿出五萬元，終能送老人家最後一程。

「人哪……人。」

她對一切啞口無言，養母的所有積蓄怕是早被人騙光。

獄友代替詹天增扮孝男，一路送詹母出殯。山路崎嶇人微渺，他們慢慢走，想著這對母子，想到過去獄內的相知相惜，想著山城男子的情義灑脫，像是甜蜜的包袱扛在身上，如今重擔已落，他們無言告別，看過去那哀哭眼盲的母親入土為安，安靜送走屬於他們的時代。

之後

有時她懊悔當初沒有嫁給詹天增。

她生養的男孩，當兵時陸續精神病發，有兩人還住在療養院內，她的丈夫也因病住院。

她搬出山城、鼻頭角後，跟著女兒落腳臺北，至今已搬過二十幾次家。

許多人都說她與養母不合，在養母晚年時，兩人才沒有住在一起。

「平均一年多就搬一次，東西也就一點一點丟，經濟差只能靠幫傭過活，這種條件也很難供養養母。」

她叨叨絮絮念著，日子惶然躁鬱，不知該怎麼過。她住在租來的公寓內，煩惱著公寓都更後將何去何從，房屋漏水房東不願修，只恨不得快點都更狠撈一筆，隔壁新建大樓日夜趕工，工地噪音如魔音穿腦，她夜半起床常感暈眩，擔心沒房住，擔心在精神病院的兒子後半生無人照顧，擔心丈夫的病，還有一個女兒斷了聯繫不知人在何方，她感到家四分五裂，卻不知從何收攏。

詹天增因蘇東啟案入獄，她後來領了一筆補償金，勉強度過這幾年坐吃山空的日子，但還能撐多久，她也不知道。

她有時會想，若詹天增沒有入獄，若她真嫁給了他，命運是否能扭轉到安然的模樣。至少不是如今之坑坑洞洞，險惡難測。

長女陪她出現在義光教會的追思會上，在那樣的場合裡，她經常是沉默的，像其他家屬一樣，對於曾經發生的一切感到陌生，只有失去家人是真實的。

在過往的生命裡，她不過恰好成為他的妹妹。恰好被物色為未來的妻卻終究無緣相伴的養女。

但她不知道別人是怎麼想的。

她女兒還記得當年和她一起到臺北領詹天增的大體，亦記得那時為詹天增守靈，獨自一人看著他的遺照，天天插香拜飯，好像那照片裡未曾謀面的舅舅，也需要細心照料。

那些被丟落在旁的山城故事，開始點點滴滴又被憶起。

細碎而模糊。

那時候，從鼻頭角回金瓜石，沒有路，沒有車，只有滿山遍野的風與草，她身上揹著、手裡拉著孩子，不敢休息，深怕一坐下就再也站不起來，遑論揹起孩子往前走。

如今，即使她想放下那些孩子，放下那些過往恩怨，命運終究不允許，她只能將故事扛上路，直到遺忘它最初的重量。

謝

東

榮

人生如雲，一下子就消失了。兒感恩妳們養育長大，已嚐到甜的苦的，和酸的。非常歡喜，真多謝。

——謝東榮寫給父母的遺書

我弟弟

楊美紅

詹貴美一直記得謝東榮年輕時的模樣。

她的婆婆也是。那是她唯一沒有夭折的親生兒子。

謝東榮只活到二十七歲，最後四年，在牢裡度過。親人們理當只記得他的青春，他年少時最為講究的義氣，熱血流竄在他的胸腔裡，許多年過去了，詹貴美仍然記得他說，「大嫂，有一天我要離開這裡，到外面闖一闖。」

「那是什麼意思呢？」詹貴美沒有多想，眼前的小伙子，大概也想上臺北，去大城市開開眼界吧。

那時他們看著嘉義的甘蔗田，五分車緩緩駛過，轉彎時的煞車聲嘎然劃過耳旁，小孩撿著掉落的甘蔗吃，大一點的少年，直接從中抽出甘蔗，謝東榮也是，他把抽出的甘蔗，遞給剛認識的大嫂。

「阿嫂，妳若要吃甘蔗，我去抽兩捆放倉庫，妳去拿，不要讓別人看到。」甜滋滋的甘蔗味，特別適合慵懶南風拂過的午後。

嘉南平原空疏遼闊，雲很低，浮在地平線上，空氣裡似有淡淡甜味。

她對這裡仍很陌生。

從臺北嫁到嘉義，丈夫去當兵，留她在嘉義鄉間。

眼前的小叔，大她一歲，不說謊，不愛打架，很有正義感，看著從臺北嫁入鄉間的她，會自告奮勇幫她做些粗重的工作，農閒時彼此聊天說笑，紓解生活壓力。

詹貴美想著丈夫謝東隆。在金門當兵的他，不知過得好不好？

謝東隆是養子，養父母領養他三年後，才生下弟弟謝東榮。

在他出生的年代，還是二次大戰期間，養子養女很普遍。幼時，為了躲避戰爭，謝家全住在六腳鄉下，當年養父謝車在日本經商有成，於六腳買了數十甲地，蓋屋養兒。

那時兄弟倆念六腳國校，後來因為父親經商緣故，初中時，搬到嘉義市區。

謝東隆不避諱談到往事，但記憶力與體力皆大幅衰退，很多事皆記不清。

他說，「我是大姊生給小弟養的小孩」，出生後十八天過繼給養父謝車，親生母親的弟弟。他原本要喊舅舅的那人，成了父親。

他在家原本排行老四，過繼後，成為長子。

詹貴美跟著先生回嘉義結婚，住了幾天，兩人又回臺北，直到謝東隆去當兵，她便

回到嘉義。當時婆婆謝李彩蓮住在市區，照料正在求學的小姑們，而二媽則在六腳打理田產屋舍，她和謝東榮到六腳鄉間幫忙農事。

年輕時曬得黝黑的臉龐，對未來的莫名熱情與夢想，彷彿還在嘉南平原的蔗田裡悶悶地燒著。

一個多月後，謝東榮被徵召入伍，那時她遠遠不知，這是最後相處的時光。

她知道公公為了讓兩兄弟一起打拚事業，特地辦緩徵，讓兩兄弟一同入伍，一同退伍，卻沒想到會出事。

謝東榮當兵放假回來時，曾說要自動留營，那時他在湖口當裝甲兵，之後被指控在廁所寫「軍隊是人民公社大家要忍耐」，遭判刑七年。

一九六六年他被捕，否認曾寫過那些字。謝家認為他的個性，很愛打抱不平，可能看不慣軍中輔導長作風而言論偏激，又或是被人栽贓陷害，然而即使他寫了那些字，在那樣的年代，隨便亂說話也能被判好幾年，事後即使找人疏通，皆是枉然。

他們並不明白他的政治傾向，在軍中發生的事都像是黑箱裡上演的默劇，或許有辯駁，或許有冤屈，然而不論再怎麼激烈，外人誰也看不到，事情就這樣發生了。

燈一亮，幕一拉，人已被關押在牢裡。

扣在頭上的罪名，竟是反動謀亂。縱使有再多不甘，也只能暗自吞忍。後來他被送往泰源。這一去，便再也沒回來。

當時謝東隆已從金門退伍，他的人生因弟弟謝東榮而有痛切的醒悟，開始投身黨外運動。

* * *

謝東榮的家境，實是這幾人中最為優渥的。

人在泰源的他很會花錢，常寫信來要衣服要書，衣服分給監獄的人穿，要家人買大英百科全書、中外古今文學，不愛看書的他，把這些書籍全送人。

家人對他的愛，不因他入獄而有改變。能給的，他們盡量給。

當然，他們不會知道，監獄風雲裡的派系理念之爭，不會知道謝東榮和他的獄友們正在謀劃著一場奪槍動刀的革命，更不會知道他入獄後果真成了政府口中的反動分子。

謝東隆和父親曾繞過半個臺灣，去看看山那頭的牢獄。

他們從嘉義搭車到高雄，住一晚，隔天再到東部，舟車勞頓，心事重重，如今回想起來，只剩路遙人疏的回憶。

他們甚至不懂不愛看書的他，如何能下定決心與那群政治犯共謀起事？如何成了被槍決的死囚？

「臺灣聰明的人很多，憨人很少。」多年後他們聽見當年反對起事的獄友如此說著，

泰源事件裡「願做憨人」的那幾人，皆抱著必死決心，試著搶攻電臺宣告臺灣獨立。

謝東榮是憨人，他是年紀最小的那個，亦是熱情又義氣的那人。

鄭金河、陳良、詹天增，皆為海軍陸戰隊成員，皆因蘇東啟案入獄，三人共謀有其緣由，隨著江炳興移送泰源，集結臺獨勢力，延續蘇東啟案當時未能舉事的革命行動，始露曙光。

有人說，謝東榮或許是因為江炳興的緣故而加入這場行動。

義氣。彷彿成為緊箍咒。

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明知前方滿地荊棘也要闖出險路。事情便這樣說定了。這原是憨人間的義氣相挺，不計成敗，不問輸贏。

只是，把命交給你，獻給你，成全你。

只是，該流的血應該流在該流之處。

所有的汗鹹、壓迫、羞辱、栽贓與不公不義，都不該發生在這塊土地上。

謝東榮對獄友說，好。

憨人憨事，明知不可而為之。

泰源事件發生後，消息封鎖，他們找不到謝東榮，又聽說《聯合報》有刊載這新聞，謝東榮透過人脈四處打聽，謝東隆有位在軍法處任職的朋友告訴他，直接去向國防部要人，當時蔣經國在美遭黃文雄刺殺不成，謝東隆內心隱隱擔憂局勢對弟弟不利。

他行文到國防部，試探地說弟弟去當兵，但現在卻不知人在哪裡。等了一個月，終於盼到回文，證實人的確沒在軍中，已關押在安坑監獄。

謝東隆回憶，當他們帶著一紙公文到安坑找人時，警衛露出非常震驚的表情，萬萬沒想到家屬竟會得知這些消息，循線找來。

他們或許是泰源事件中，最早得知泰源案的家屬。

謝東榮自知會被判處死刑，會面時很平靜，只交待他要保重身體，孝順父母。

之後，家裡也常有人來搜東西，如今他們手邊唯一一張謝東榮的照片，是當時妹妹偷偷收起，藏在榻榻米下的照片，也幸虧這張照片，才不至於最後連張照片也沒留。

關於遺書，他們全不知道有這件事。

謝東榮遭槍決後，家人領回遺體將之埋在臺北墓地，位置還曾被移過，在山上找許久，最後在原墓地上方找回，請人撿骨帶回嘉義故鄉。

多年後，他們看到那封遲到的遺書，謝東榮在遺書裡要求兄弟過繼子女給他。

然而早在當年會面時，謝東隆與詹貴美，已經想到後事，他們帶著當年五歲的二兒子去探望他，承諾過繼給他。

所有能給的，他們都給了。

* * *

他的父親謝車，曾經懷抱著一絲希望。

他以為若報上所登屬實，兒子還繼續在山裡逃亡，總有一天會回來，暗地裡向人打聽，該從嘉義沿海何處安排偷渡，該準備多少錢讓他帶上路，那時他祈求兒子千萬不能被抓，且又希望自己真能救兒子逃離這座島，火速送往國外。

後來他得知兒子已被逮，感到萬分憤恨。

聽說謝東榮逃亡十二日，又餓又渴又怕，被當地原住民所欺，誘拐至工寮內灌醉而束手就縛。

從此，謝車的店裡不再和原住民交易，那些誤闖禁地的原住民全被他轟出店外，彷彿他們也是殺害他兒子的幫凶。

在那之後，幾乎沒人是快樂的。

母親謝李彩蓮因親生兒子被槍決，丈夫亦住在二房那裡，失去兒子與丈夫，她後半生悶悶不樂，終日流淚幾乎眼盲，遂到臺北投靠養子與媳婦。

管區也經常來家裡。

外人異樣的眼光如影隨形。

「如果真要這樣，若發生什麼事，不要怪我們。」謝東隆眼看警察趁他不在入內亂翻東西，氣得找警察對嗆，後來他投身黨外運動，簡直是順理成章的發展。

然而，那樣的眼光終究是一張怎麼也撕不下的標籤。

謝東隆的叛逆、反骨，讓他可以無視旁人帶來的壓力，但他的妹妹們卻不能不在意。

有人因為管區三番兩次找來，而與婆家鬧翻，也有人因為先生諒解而走過難關，有人至今仍怕警察，從內心湧現的恐懼與憎惡交纏在生活中，使得她們仍緘默著。

即使已經解嚴了這麼久，即使領回了死者遺書。

過往依舊緊抓不放。

「看到警察，我還是很害怕。不要約出來，不要拍照，不要訪問。就讓我在電話裡說，我希望他們不要認出我來，我希望可以一個人安靜過日子……」當年收藏謝東榮照片的妹妹在電話裡說著，如果可以，她希望一切都跟著死者埋進土底，誰也不要再挖出這諸多不堪。

然而，她亦感到矛盾。如果不說，誰能知道她活得委屈？

過去管區來家裡，她被婆婆責怪，如今她孤身回到故鄉，投入志工行列，看見警察就想躲，人在臺上表演，看見警察大人坐在臺下，她恨不得能躲起來。

她做了什麼？

她做過什麼？

沒有人告訴她，她沒錯，錯的是國家。

謝東隆或許在很早之前，便明白這一點，他的養父養母也是。

即使有錢有人脈，亦不能拯救兒子於政治漩渦中，只是他們從未料到，漩渦愈捲愈大，把一個家捲入，有人陸續被淹沒，而有人奮力往上掙扎。

遺書裡寫：「人生如雲，一下子就消失了。兒感恩妳們養育長大，已嚐到甜的苦的，和酸的。非常歡喜，真多謝。」

生如浮雲，寥寥數語，難以述盡。

然而，他終究出外闖了闖，終究識得那些與眾不同的革命靈魂，終究知道燃燒的青春與理念的灰燼，也會並存在他的生命裡，在死去之前，他嚐盡百般滋味，最終，最終，他對父親母親說，非常歡喜，真多謝。

非常歡喜，我有這麼愛我的家人。非常歡喜，我亦如此愛著我的朋友。

所有能給的，他也都給了。

江

炳

興

大哥生既不孝父母親，又不忠基督教訓，死亦不算烈士，徒留下悲傷與你們而已。

——江炳興寫給弟妹妹的遺書

曾經有位臺灣少年

楊美紅

……我不覺得阿惺和阿玲會較差，有一天她們會很好的，廖老師到了國校四年級時還很少去上學，但以後他仍然把書讀得很好，所以不必為兩位小妹操心，該玩的時候，讓她們玩，她們自覺需要讀書時，就會把書讀得很好。不要比較，譬如說：「阿娥都把書讀得很好，為什麼妳讀不會呢？」這樣會使小妹失去自信心，認為自己真的不行，其實不是不行，是小妹還不知如何讀書。……

——江炳興家書

計程車行經市場，時近十一點，路上人潮稀落，許多攤商已有收市打算。

手機這時響起，「阿娥」問我是否到了。

「阿娥」江月瑋是泰源事件死刑犯江炳興的三妹，她與阿惺是雙胞胎。姊妹姓名，皆

江炳興所取，但她因為「瑋」字和長輩一樣而取了小名「阿娥」。

司機說快到了，阿娥在電話裡交待司機從大的巷口進來，等我下車時，她人已從家門走出張望著。

她長得嬌小，穿著樸實，當了多年會計，亦是行事俐落的主婦，桌上擺滿為迎接客人而準備的四、五樣水果，新鮮可口，樣樣分盤，水果宴看來像整桌菜。

這場訪談，得來不易。

先前江月瑋多次婉拒受訪，而當年極力奔走、爭取平反與補償的江月慧已經過世，所餘姊妹並不全然瞭解案件始末。

拒絕的藉口可以很多，但這並不重要。

「我知道我一提起這件事，就會流淚。」

決定接受訪談，或許是被說服，或許是整個社會氛圍的改變，又或許是那些後來才拿到的日記與獄中家書，興起一股訴說的欲望。

或許，欲望壓過流淚的苦楚。

也或許是，她不再害怕流淚。

「阿惺早上來過，我問她要不要留晚一點，接受訪談，她說不要，就回去了。」阿娥略帶抱歉地說。

江家，目前只剩這對雙胞胎姊妹在世。江炳興排行老大，其下還有位弟弟江炳煜，

壯年時因車禍過世，江家父母、大姊江月嬌、二姊江月慧與最小的阿玲也已不在人世。

「當年，補償和平反的事，都是二姊在奔走，她個性比較有主見，像男性，我們姊妹出嫁後，大哥、二哥、母親相繼過世，二哥還留下一個遺腹子，後來二姊便住家裡照顧父親。當年，大哥入獄後都是她和大哥在通信，二姊過世之後，我才看到大哥當時寫來的家書和日記，可以感受到他其實很愛我們。」

「拿到遺書時，不知是不是經過處理，紙張沒有一點發黃和斑點，我兒子都告訴我那是假的，遺書是假的嗎？雖然我不覺得這有什麼好造假的，但可能是我們也不信任政府。事情，都過了這麼久……」江月瑋語帶懷疑地說。

她拿遺書給我，紙張乾爽，的確沒有斑點，我想或許已經修復過，與我之前看到的掃描檔，泛黃程度似乎也有些不同。但我無從知曉真偽，又或是否經過修復手續才交付予家屬。

「過去，走在路上，我常聽老一輩人誇獎大哥，他們常說，『妳阿兄真會講話，膽子又大，喝喜酒帶他上臺，他可以在臺上滔滔不絕，把大家逗得歡喜開心，真正有厲害。』」她印象裡的大哥，是那個小學校長與老師口中「好會念書的小孩」，是那個會煮飯洗衣幫忙農事，讀書助人，脾氣溫和的哥哥。

「我媽常說，我大哥很貼心，看大人這麼忙碌辛苦，會自己幫忙家事，等她從田裡回家，家務已經打理事好，她可以不用忙進忙出，馬上就能坐下吃飯喝水，這些家務，他

從不用大人吩咐，就能做好。」

從各方面來看，他是完美的孩子。

然而就因為這麼優秀，他的離去更教人無法釋懷。

「經常，我想不透。想不透他為什麼要念軍校。想不透為什麼事情會這樣，想不透為什麼別人可活他卻不行。我問父親，為什麼大哥要去念軍校，父親說，他也不知道。當年父親借了一大筆錢讓他念書，或許大哥是因為不想再繼續讓家裡欠債，所以選擇去念軍校，減輕家裡負擔，之後便走上這條路。」

家貧，一直是務農維生的江家在泰源事件後，最深沉的痛。

「我媽一直在想，是不是因為貧窮，所以大哥去念軍校，因為貧窮，所以大哥無法和喜歡的女孩子在一起，因為貧窮，我們無力疏通，導致別人可輕判，唯他重判。我母親怨嘆一世人，因為窮，我們救不了他。」

「我知道我大哥是一個負責任的人，他寫的書信，能感受他很愛我們，但有時，我在想，他真的很自私。」

吐出「自私」兩字，已是她的極限，淚水不停從她臉頰滑落。

自私，是因為他沒有想過，他的死對媽媽而言有多麼殘忍。

自私，是因為父母為他流的眼淚，讓人多麼不捨。

自私，是因為有太多讓人怎麼想也想不透的事。

這個家在疑惑中度過後半場。

他們疑惑江炳興的犯罪，究竟是什麼？一個優秀青年，沒有殺人放火，怎麼就被處決了？怎麼，就成了十惡不赦的壞蛋？怎麼，就成了父母師長說不出口的禁忌？怎麼，就像是個咀嚼到最後吞也吞不下的傷痛，梗在喉間潰瘍著。

「我不知道那幾年發生什麼事，但我非常想要知道真相。有時夜裡做夢我會醒來，想著之後如何對我母親交待，萬一她在陰間問我，我想知道要怎麼回答。大哥過世後，母親一直鬱鬱寡歡，即使後來二哥過世，她也沒這麼痛。她流淚時，想的全是大哥，我們幾個姊妹出嫁後，輪流回家陪她，但怎麼樣也無法填補她心中的洞。」

那個洞，會有多大？

那個黑洞，讓江家父親懼怕送兒女念書，不願栽培女兒上學，想要念書的阿娥，只能半工半讀，白天工作，晚上到夜校進修。

那個黑洞，讓阿娥從小就不敢獨自在家，害怕夜裡會有便衣上門，拿著手電筒翻箱倒櫃，把家的安全感拆解得支離破碎。

那個黑洞，經常讓一個母親沒來由地流淚，無法聽下任何安慰。

那個黑洞，讓聽聞死訊的同袍，帶著愧疚上門拜訪，好似自身的輕判帶著背叛的罪。那些年，我想著江炳興的鬼魂，始終遊蕩在這個家。

在泰源事件的調查中，江炳興始終被認為是核心人物。

從書信來看，他更像是位浪漫的革命者，對哲學與宗教充滿興趣，深信「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對政治有種天真熱切的理想盼望，實是太接近「烈士」原型。

這使人很難相信他就讀軍校僅是因為對現實的妥協，而沒摻雜那純潔而不容侵犯的愛國愛鄉愛人之心。

「我媽六十五歲就過世，死得早，直到死前，還很埋怨，怨我們家沒錢沒勢，連送禮也不知要送去哪裡。後來她還想去觀落陰，希望聽我哥告訴她真相，可是太貴了，她也沒錢。」

「我父親無話可說，從此，他只能反對我們讀書。他常說，讀冊有啥麼路用？讀到像妳阿兄同款？我從小到大念書，只能靠打工和獎學金，我知道我父親怎麼想，他到處借錢讓大哥念省一中，沒想到後來他去念軍校卻出事，只能把這一切怪在自己身上。」

遊蕩在這個家的鬼魂，或許把一切看在眼里。

當姊妹們陪著母親流淚時，或許他也正哭著。

當沉默的父親再度沉默時，他只能靜靜地站在身邊。

親愛的爸爸媽媽：

爸爸媽媽養育兒長大，兒非但沒有報養育之恩，反留給爸爸媽媽悲傷，死前就是此點使兒流淚不已。然爸爸媽媽生兒並非沒有可安慰的地方。兒從小自知努力，家雖窮，

卻因此更求上進，長大更立志，希求人們都能快樂過著日子。……爸爸媽媽可常念「我兒心地善良，懷著理想，深知努力，最後乃以路途走得過遠身死」，想爸爸媽媽以此念兒時，當可減少幾分悲傷而稍得安慰。……

——江炳興寫給父母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晚）

「最後乃以路途走得過遠身死……」

這條路，直至死亡盡頭，直到心碎哀痛，實是太遠太長。

執行槍決前的江炳興，希冀這封信所能給予的安慰，始終沒有送達父母手上。

「你們從來沒有碰上，怎麼能體會她內心的痛。你們怎能……」江月璋經常對旁人這樣說，亦說給自己聽，「我什麼也不能做，只能陪她流淚。」身為女兒無能為力的痛，也在於此。

「我母親說，大哥是長孫，乖巧，受到疼愛卻不驕縱。那個年代，三合院裡住著大家族，我母親要照顧公婆，當年還有大伯、二伯、五伯和小叔等這些家人同住屋簷下，長孫備受疼愛，但沒想到讓她引以為傲的兒子，竟被槍決，她沒辦法面對這件事，到處受人指指點點，被人瞧不起，村人都不知道這個小孩犯了什麼罪，忽然被抓走，只能躲得遠遠的，她也不願意去面對這些人。」

「她的結，無人能解。儘管我回到臺中陪她，她還是經常流淚。想問神明，也不知

去哪裡問……」

四面茫茫，窮途末路。

那時候她是否曾想過，兒子會留下一封遺書，遺書裡會有他深切的愧疚與安慰的話語。那些字字句句，是否會在夜裡如寶石般閃閃發光，填補那深不可測的悲傷？

過世前，她告訴女兒：「我生了兩個兒子，卻仍是無人捧斗送上山頭。」

時光，不可逆。傷痛有時。遺憾有時。

「我怎能不怨大哥自私？我不能接受別人將他塑造成英雄，我不想要這樣，這沒有意義，我只想要真相，如果有人將來龍去脈講給我們聽，我們才能得到安慰，再多的補償也無法讓我媽在世時健康快樂……」

英雄，是什麼？

犧牲，又是什麼？

若泰源事件追求的是獨立自決的理想，是「希求人們都能快樂過著日子」的想望，是犧牲自己亦不足惜的大愛，那麼存在於該犧牲體系裡的父母兄弟姊妹們，可曾知曉，不論願不願意，甘不甘願，他們皆為了那不知名的「理想」而做出奉獻了呢？

他們有些人知曉，然而卻說不出口。

捲入這場風暴，已讓他們對人生，對所謂的命運，有所畏懼。

江炳興的理想，浪漫得像場夢。

讓臺灣向全世界宣告獨立。

在革命激情的火種中，諸多毀壞已經預先渴求被原諒了。

親愛的小弟小妹們：

非常想念你們，沒想到這次寫信，卻成了最後訣別，心裡難過極了。……大哥死時跪地請求小弟小妹們要孝順父母親，這可使大哥之靈稍安。不要以為大哥懷怨而死，相反的，乃抱基督的愛心而死，「舊怨只能以愛心來彌補，寬容才能使人們和好相處」，大哥以此贈言，你們依此而行時，才是符合大哥死的本意。不要深以大哥為念，大哥生既不孝父母親，又不忠基督教訓，死亦不算烈士，徒留下悲傷與你們而已。……

——江炳興寫給弟妹妹的遺書（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晚）

「我與我大哥相差十一歲，有次，我看到一張他穿軍服的照片，趕緊留下來，偷偷藏起，深怕不見。他讀陸軍官校時被抓，判刑十年，那時我只有四歲，不知道發生什麼事。記得當時他關在臺北，因為路途遠又沒錢，家裡每年只能固定去面會一次，通常父母會帶我們這對雙胞胎和么妹北上，坐夜車慢慢晃，到臺北都中午了，再叫車到監獄，一直到我念國小，要上課沒辦法去，父母就帶最小的阿玲去。」

除了獄所的鐵欄杆與腳鐐聲，她已經記不得當年面會的情況。

還沒上學的孩子，能記得多少事？

她知道母親總會帶著剛煮好的菜，她知道大哥脾氣很好，總是溫柔，她知道母親總是誇他，即使是白髮人送黑髮人也從不怨心愛的孩子。

他們只怨自己。

「像我爸那樣的憨百姓，哪裡知道便衣在夜裡翻箱倒櫃想翻到什麼？」

「我們從沒去過泰源，後來出事後，我到學校什麼也不敢說，但我想校長知道，他曾經對我說：『妳哥哥很優秀，很會讀書。』那時我父親不願意我們繼續升學，我國小時就去種花生、做家庭代工賺學費，國中畢業後，去當助理會計存錢，之後再去念夜校。」

「如果我哥哥還在，也許我能一直念書。我當會計，之後嫁人，絕口不提大哥的事，婆家也不知道，但我先生知道我媽心情不好，會讓我回娘家陪她過夜。」

「有時見我媽想兒子，流淚，我什麼話也說不出來。」

語言，皆多餘。

無數個難以成眠的漫漫長夜，無數次因恨因愛而流淚。

偶爾，她會回到便衣闖進家裡的憂惶夜裡。

一點，兩點，夜好黑，便衣闖入，砰砰鏘鏘，拿著手電筒四處翻找。

他們全都驚醒，束手無策看著陌生人毫不留情地破壞，東西翻落一地，人人如鬼似魅，讓她知道什麼叫恐懼。

「原本妳以為安全的地方，已經不再安全。」終其一生，她希望尋求的不單是自己的家，還是一個安全的、可以入睡的家。

然後她耳裡會響起寡言的父親曾經說的：「妳哥罪不致死，其實妳哥不至於會死。如果不是蔣經國在美國遭到刺殺，泰源案的五人不至於立刻執行槍決。」

然而外面也有一說，若非蔣經國在美國遭到刺殺，泰源案也不至於只槍決五人。

每人都有理由，每人都有解釋的方法。

只是，強權者的恐懼，足以定生定死。

「在那之後，我告訴我的孩子，不要搶第一，不要出風頭，也不要墊底，凡事只求低調，只要排在中間就好，不然死的就是你。」江月瑋說得心平氣和，彷彿這些全是經歷過人生風浪後才能悟得的自保道理。

她從不要烈士，也不要英雄。她想要的不過是平凡。

在平凡的生活裡，她不用恐懼亦沒有怨懟。

然後，她能看見她的母親，在繁重農忙過後，回家含飴弄孫。

最終，無淚無怨。

寬容與愛，不孝與烈士。

遺言似預言，大哥的叮嚀，早在冥冥中，跟著她走到今天。

「如果死後，在陰間見到我母親，我該怎麼對她說？」

她的憂慮，說得嚴正實際，像個接受測驗的孩子。

我想著那個年輕時想為眾人之快樂而赴死的青年，該如何安慰這小妹，又該如何對父母說著那年少時的夢。

誰能將他從歷史中喚醒？誰能懂他的愛與理想？

他能說出口嗎？

他的遺書因有「暗示此次暴動『壯烈』之意」，早在軍法處被攔截，未能在父母死前送達。

在這個家，他保持沉默，像枚孤單的影子，兀自在他們之間拉長、縮短，始終存在於記憶中，彷彿從未消逝的是他的乖巧體貼。

然後，有一天，或許有些人懂得他的犧牲，懂得他的愛。

懂得革命激情背後，那無人提起的血與淚。

◆以下依序為

鄭金河給父親的遺書

鄭金河給弟弟的遺書

鄭金河給兒子的遺書

陳 良給母親的遺書

陳 良給哥哥的遺書

陳 良給弟弟的遺書

詹天增給母親的遺書

謝東榮給全家人的遺書

江炳興給父母的遺書

江炳興給弟弟妹妹的遺書

父親大人：

一個人有生，也必有死，只是遲早而已，但是現在的我，已經先走了，永遠的走了。請大人千萬個的原諒我吧！

我也明明知道，父母養育子女長大成人，恩重如山，雖然我時時刻刻想要報答你們，可是，事與願違，而今，反而增加您老人家的負擔和痛苦，真是罪該萬死。

在我的一生中，我不時你會到您老人家的偉大，我也常常想到，生為您的兒女是多麼多麼的驕傲，可是在這最後有限度的時刻裡，儘管我有再多的話要說，也是無法一一訴說，因為我現在的心情太亂了。

建國年幼密知，懇請 父親大人多加照顧，使他成為一個有

用的人，假使兒有靈在天，一定會時時刻刻和你們同在，保佑你們。

有陶兒之屍你，請我的姊夫天送領回（位在台北）火化後，並用上木裝成盒子，上面寫着兒生元年、月、日，埋在我母親墳墓旁邊，因為兒在女不能孝順母親，死後一定要好好侍奉她，故請

父親大人勿使我失望。

為防止損壞，請用水泥，紅磚糊妥。謝謝。

領回之衣服請继续使用，我會保佑你們的。

最後祝您老人象身體健康，萬歲！萬萬歲！

不肖兒

金河叩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晚止絕筆

二郎弟弟：當你接到這一封信時，我已經在人生旅途上告一段落，前程另一個極端的世界去了。我一旦走了，我們鄭家的責任全部依靠你一個人，如果你是一個不聽話的人，那麼我們鄭家永遠是妻面兒人……父親年紀大了，建國又是那麼幼少。因此我希望你能以長子的身份來奉養他老人家，來養育他——可憐的建國。

在我有記憶以來，你就和姐姐口角，難道姐姐真會得罪你嗎？儘管姐姐怎樣得罪你，但是你不該那麼固執，那麼不講理，而討姐姐說出那麼無禮的話！你知道那時的姐姐是多麼難過！二郎，你雖然虐待了姐姐；可是，如果一有不幸的事情，落到家裡來，姐姐便成了母親，像自己兒子樣地愛護你了！你不會想過後，當你碰到不幸時，誰會來安慰你。除了姐姐之外，是沒有別人了！二郎，你無論怎樣給她的痛苦，你總是她的弟弟！無論何時，她總是比兩個弟弟看顧你，她已經表示願意救你了。希望你原恕她。

吧！記着：兄弟姊妹之間沒有永遠不能解的仇恨。母親死了，姐姐都做了，哥哥也死了，現在還有年老的父親受幼少的建國正在求裡等着你呢！以後，我希望你能奉侍年老的父親，並且培養幼少的建國吧。二、青年對於待人接物應多加學習，人與人之間，言行要溫和，誠懇，更要記得：「一滴蜜所提的蒼虻比一滴毒汁所提的蒼虻為多」，我希望你能做個有用的男子漢——是我心目中最羨慕的男子漢。我想你不會使我大失望吧！假使我有靈性，我一定會時時刻刻和你同在，保佑你，幫助你的立業與家。最後，我還要勸告你早日「成家」，才能「立業」。建立一個美滿的家庭，給鄭家傳宗接代。這是我最大的希望。

並祝

身心健康！

萬事成功！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晚止

是兄

金河絕筆

建國兒，在這世界上，你不能再見到你的父親。這是一件最悲痛的事。生離死別之苦，誰也無法避免，但是在悲痛中要克制神聖的眼淚，把痛苦吞進去，吐出歡笑來，要有「苦在心裡，甜在口頭」的勇敢，才是現代的青年。了解這意思嗎？因為在悲哀的這一面，她不僅不能改善你的精神，却反使你陷入柔弱卑怯的境界。所以這種悲哀，應用克制的決心來戰勝它。悲哀的另一面，它却使你的精神趨向高貴而偉大的途徑。這成分你要永遠保持，千萬不要放棄。在世界上頂可愛的人，就是父母親，世界所給與的，不論煩惱或愉快，你總不會忘記你父母親吧！因此，你對於父親，也有比從前更加重大的責任在身上了。所以說，為了愛父親，就要更加改善自己，才可以安慰父親的靈魂。此後，無論做什麼事，你必須常常反省，這是爸所喜歡的。雖然父親死了，僅僅

給你留下幾個保護你的人，此後，你不論做什麼事，都要跟他們商量。要剛強！
要勇敢！跟失望和憂愁鬥爭！在苦惱的境遇中，保持精神的寧靜！這正
是爸爸所喜歡的。

建國兒，這封遺信，你永遠要留着，不能擲掉兒，要保時時刻刻記得爸
爸的遺言。建國兒，以後希望你聽從祖父，堂伯父，叔父，大姑，二姑他們
就是你的保護人，你要聽從他們的勸告和教導。好好做一位爸爸頂歡喜的
男兒。建國兒，爸爸在很遠的地方送給你幾千萬個的「吻」……。

建國兒，爸爸和你永遠離別了。建國兒，爸走了！不見了！
最後爸爸祝你

學業成功！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愚父
金河絕筆

注意：爸爸要去另外一個極樂的界裡，要你替爸爸守順和侍奉你的阿公呀！

這一頁你要記得，你千萬不要忘記爸爸所交待的話呀！

阿母：

我自幼小由您千辛萬苦哺育長大，恩重如山。現時時刻銘記在心，屢欲找機會報答，奈力不從心。不但未能隨側服侍，反予增加您的負擔，無法達到您的期待。內心實在真難過。請原諒。

兒在受刑期間，深深體會阿母您的偉大，養兒的辛苦。雖然兒未做到任何的事業。但了解能做您的孩兒萬分的驕傲。雖未接受較高等的教育。又有很多的話欲提。也無法一一傾訴，只是兒真歡喜先走了這條路。減免了兒心內的苦悶。

事至今日也無言再提，千言萬語請妳不用傷心，要
歡歡喜喜才是。該為時代犧牲的孩兒而驕傲。

最後 祝妳萬事如意，身心愉快！

不肖兒

阿良叩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阿兄：

近來如意否？甚為關心。

弟受刑期間，處處受你幫忙，內心感恩不盡。本來期待早日獲釋返鄉，奮志事業。奈何天降下來不測的風雲，引我走了這條絕路。也是弟的命運。請寬心。免悲傷。因這條路時時都有險在每個人身上的可能。最期待的是請兄事業順利進行，孩兒好好培養。弟有靈性，必定返鄉保佑陳家，助業發展。

最後有三點，請代勞非常歡喜！

一、請過繼一位男兒，給弟傳祠，傳香。領回行李衣物

請繼續使用，我會保佑之註：在我受刑中的衣物）

六兄弟之間互相協力，幫助。千萬不要給阿母知道弟的消息。不妨日後再提。而且兄弟對阿母一定是遠到父子之情，給她安享年老。

三屍俸火化後，用木盒裝訂好，埋在父親墳旁，為防止損腐，請以水泥，紅磚糊妥。真多謝。

弟阿良 敬啟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寫

此行李所有物件，相傳，請由家人領回。

定：

真久未見面，身體健康吧，甚為掛念。做你阿兄的
我，應該在家，互相勉勵。奈何力不從人願，請你不用見
怪。

本來期待早日獲釋，返鄉盡我本份。感謝你的厚意。
但人生的命運，不容易推測。有時也會發生意外的事變。
無法償付我的心債，請你原諒。

最後望你把握人生，好好奮志。為業為期待勞苦。
最要緊的也是兄弟需要協力，互助。如有靈性，我一定
時時在你們身邊幫忙，解難。

祝

萬事順調成功

身心愉快！

兄阿良 遺言

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

阿母：

兒 有六七年未見到妳，玉体安康，生活如竟

嗎？非常思念。

自妳養育兒 長大以來，一直未盡到兒人子之情

隨側服侍，想來真不該，但願原諒兒 一切的寸失。

兒 未克心願，見妳一面，就告別了，實在有很多

的話要提，數言也難盡，請勿見怪。

兒 相信人去逝，一定有靈性，兒 決心每日來到妳

身邊，與妳相處，看妳安眠，見妳吃三餐，遇到心

苦病痛，會安慰妳，請妳日日快樂。

鬼
的屍體火化後，用木盒裝釘好，寄托在基隆
吊橋過去的大觀寺內。那邊風景優美，
很嚮往。
謝謝。
再見

最後
祝你
身心愉快

不肖鬼
天增叩上

親愛的^{爸爸}及兄弟姊妹：你們好。

人生如雲，一下子就消失了。^兒感恩你們養

育長大。已嚐到甜的苦的，和酸的。非常歡喜，
真多謝。

最使我失望的是^兒有心報答養育之情。宗

何天不從人願。死前只有這點給我淚留不盡，但
是爸爸媽媽生我沒有可安慰的地方。長大更立志希
求人們都能快樂過日子。今且有很多話要說也不
能數言說盡。請不要見怪。今有回點心事敬請代
勞。感恩不盡。

1、兒 狠心請你們幫忙，東隆兄、東雄弟各別
過繼一男的一女的，有兩人傳祠。兒已心滿意足了。

2、屍體請不要失化，領回後用壽衣棺材裝訂好，
埋在祖父墳旁，註明生共死的年、月、日期敬

請答應好嗎？

3、兒去逝後，會回到故鄉，常常見到你們希
望不用悲傷，善自保重。

4、祖母年紀已大請不要讓她老人家知道。
到年老時再提吧！以免傷到她的心。

另者：以後如果有分產業的事請爸爸分

一份給我的兒女，好讓她們以後不用為蒙費而担
憂。還有我的相片請留幾張起來做紀念。

最後望神明保佑全家平安身體健康享
業興旺。兒在天之靈也會保妳們平安。

順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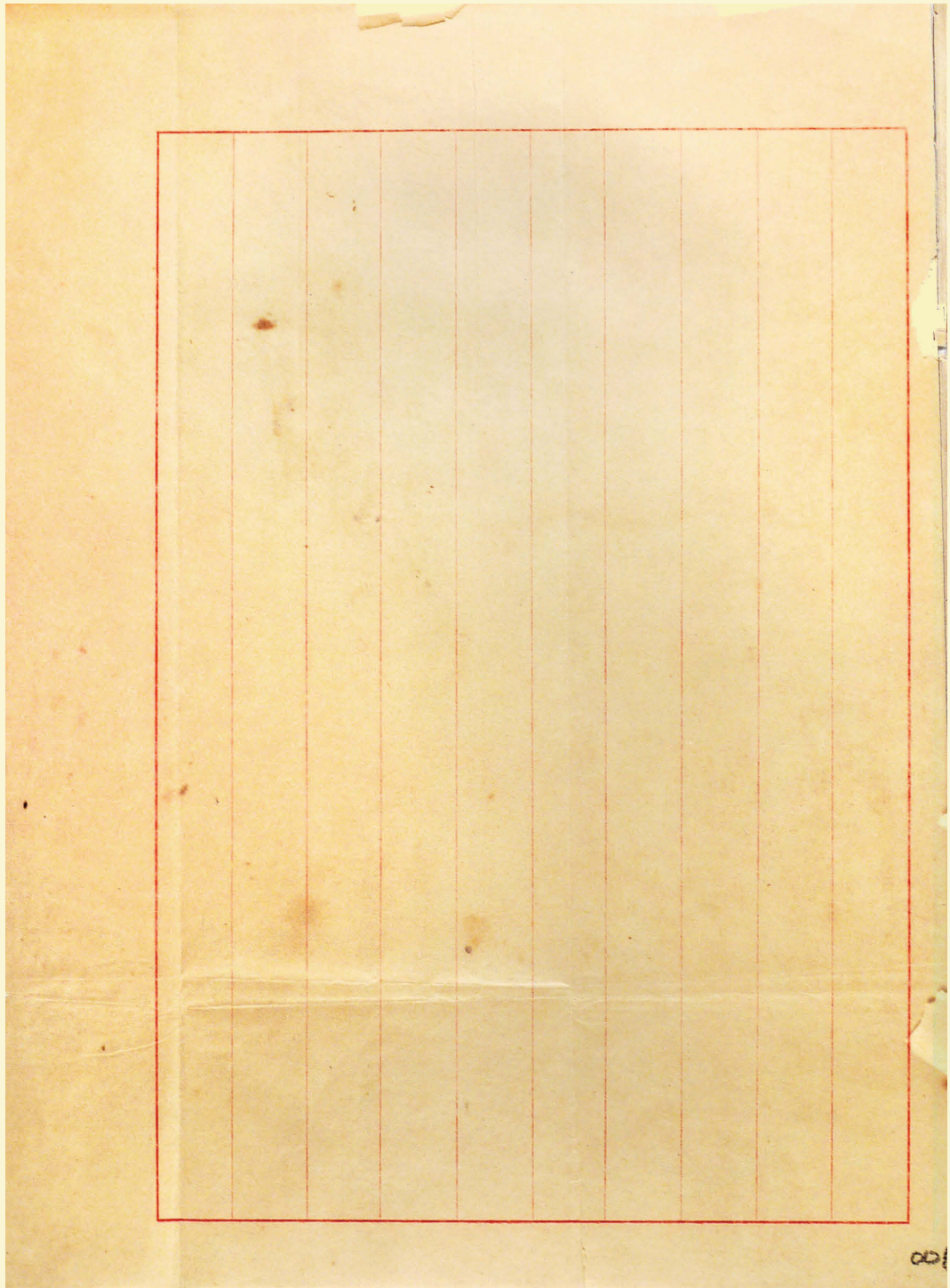
合家平安，事業興旺，身體健康

不肖兒

葉榮

遺書

廿年七月七日寫



親愛的 爸爸 媽媽 爸爸 媽媽 爸爸 養育 兒 長大 兒 非但沒有報養育之恩，反留給 爸爸 媽媽 悲

傷死前就是此莫使 兒 流淚不已。然 爸爸 媽媽 生 兒 並非沒有可安慰的地方 兒 從小自知

努力。家雖窮，卻因此更求上進，長大更立志，希求人們都能快樂過着日子。 兒 因此信基

督進軍校，又走入致死的道路。死使 兒 心甚悲悔，但甚坦然。概至死以天下為己任者，

即以此為安慰。男兒當頂天立地，繼往開來。死而後呢？ 爸爸 媽媽 若 知 兒 用心時

，對 兒 之死，不致苛責，亦不深痛。 爸爸 媽媽 可 常念，我兒心地善良，懷着

理想，深知努力，最後乃以路途走得過遠身死。 爸爸 媽媽 以此 念 兒 時，當可減少幾

分悲傷而稍得安慰。 兒 甚想念 爸爸 媽媽，但願真有未生，以求報達。死前十言萬語，不知從

何說起。 爸爸 媽媽 保 重身體。 兒 祈求主就是耶和華上帝，祝福 爸爸 媽媽。謹此數語作為留念。

平安 兒
炳與敬上 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晚遺書。

親愛的小弟 非常想念你們 沒想到這次寫信 卻成了最後訣別 心裏難過極了

小弟 小妹 你們自小 都抱過 回憶你們小時 天真可愛 內心亦常有甜甜滋味 小妹小時多病

一病時 爸爸 媽媽 着急 就心的情形 都參與其中 這使得 深明父母親 養育我

的的不易 大哥哥 死時 跪地 請求 小弟 小妹 們 要孝順 父母親 這可使 大哥哥 之靈 稍安 不要 以為 懷怨 而死 相反的 乃 抱 基督 的 愛心 而死 且 舊怨 只能 以 愛心 來 彌補 寬容

才能 使 人們 和好 相處 大哥哥 以此 贈言 你們 依此 而行 時 才是 符合 大哥哥 死的 本意 不要 深以 為念 大哥哥 生既 不孝 父母 親 又不 忠 基督 教訓 死亦 不算 烈士 徒留 下 悲傷 與 你

們 而已 大哥哥 不 想 因 你們 而 流 淚 反 倒 因 你們 而 高興 要 作 個 堂堂 正 正 的 人 在 安 定 中 求 進 步 要 友 愛 相 處 如 大哥哥 友 愛 你們 一 樣 快 快 樂 樂 的 過 日 子 不 要 為 大哥哥 悲 傷 大哥哥

篤 信 基督 旨 日 日 祈 求 主 赦 罪 非 相 信 死 後 必 能 進 入 天 堂 故 亦 不 必 為 大哥哥 就 心 現 世 無 緣 與 你 們 伴 但 願 天 堂 有 緣 再 相 會 保 重 身 體 大哥哥 祈 求 主 就 耶 和 華 上 帝 祝 福 小 弟 小 妹 們

謹此作為別離留念。

祝

平安

大哥哥 炳與敬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晚遺書

◆ 以下依序為

台灣獨立宣言書

文告（三則）

台灣獨立宣言書

台灣獨立革命軍軍部發行

深信壓迫與奴隸存在時，為自由奮鬥是應該的，迫害與恐懼跟着時，為爭取幸福是一種權利，在今天，為此努力實只是克尽天賦與恢復人類的尊嚴而已。四百多年來，我們祖先流血流汗，一再的呼求對人類應享的權利給予尊重，但呼求只得到殘殺，悲慘命運不曾離過我們，我們只有繼承先遺志，繼續奮鬥。

國民黨統治台灣從始即不懷善意，台灣在久受日本壓迫，更甚於日本，二二八事變的大屠殺照彰於世，以後的繼續追殺監禁，無有寧日，我們不斷的請求緩和其殘暴，但請求只更增加殘暴，我們祈望國際間的援助，但國際間的正義感如此遲頓我們曾耐心的等待，期望內外或終有所

改善，但算猶只更接近死亡，強權總是被歌頌，祈求總是
被嘲笑。

反共抗俄戰爭，是吾界和平的威脅，台灣民眾繼續受
迫害的原因，和平將來臨時，是國民黨在馳臺着和平的來
臨，人權受尊重時，國民黨在馳臺民志的覺醒，故它鼓勵
盟國與共產國際對抗，嘲笑談判的價值，對內加緊施用其
二十多來的戰時戒嚴令，奴化民眾，它沿用歷史獨裁者的
公例，深信唯有戰爭能得到和平，奴化民眾得到安寧。

台灣是屬於所有台灣人的台灣，我們決心不再受壓迫
，我們決心不再被奴隸，我們決心不再使它重演被出賣的
歷史醜運，這是台灣所有居民的願望，很顯然的，這島上
乃是愛好和平與自由的人，停泊的地方，不是人們相率遷

孔雀牌

No 2

憶來此的原因，台灣在殘暴，貪污，無能的情形下，已經獨立二十多年，使我們充滿信心，只要我們具有建國的決心，則建國必成，只要我們具有保衛國家的決心，則國家必永久常存。

我們深信唯有台灣獨立，人民的自由與幸福，能得到保障，唯有台灣獨立亞洲能得到安寧，世界能得到和平，我們的奮鬥是有意義的，我們的犧牲是有代價的，相信我們的呼求必得到響應，我們的行動必得到正義支持，我們祈求苦難的人們，早日得着安息？世界早日進入和平。

四百多年前，我們祖先為免後世受迫與飢餓，冒九死一生，脫離故鄉，飄洋過海到建台澎，企求在此重建家園，自由自在生活，上天沒有辜負祖先的苦心，但是祖先受享的好景不^長，首先荷蘭人習見，稱為美麗之島，即行強佔，繼以滿清的巧詐，後有日本人的殖民，我們祖先倍受侵掠、徒殺、壓迫與奴隸，二次大戰中，祖先們為不失解放良機，乃組織^台民衆黨、文化協會等，參加抗日，以求獨立，然國際間不顧台澎民衆的意願，竟將台澎出賣與中國，蔣介石一面~~欺騙~~說，我們是同胞，一面出兵佔領，^殘殘殺民衆，實行恐怖統治，為台澎史上所未有，台澎人才恍然大悟，不是同胞，乃是更殘暴的統治者，^{二十}多年來

國民黨追殺、監禁台灣志士、台灣人不得不以更大的決心
起來爭取獨立、自由與幸福、

我們不能使祖先的血白流，我們不能使子孫再蒙羞，
在深思熟慮之後，我們斷然採取行動，舉起正義的旗子，
一面報告世人，一面勉勵我們苦難的國人。

起來，起來，新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要為台灣獨立而奮鬥。

我們要為民眾自由幸福而犧牲。

四百多年來，先烈為我們流血，流汗，夢寐以求的理想，

現正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唯有台灣獨立，自由與幸福才能得到保障。

唯有台灣獨立，亞洲紛爭才能平靜，世界才能和平。

起來，起來，新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要掙脫奴隸的枷索，

我們要解除被壓迫的痛苦。

四百多年來，先烈為我們流血，流汗，夢寐以求的理想，

現正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唯有台灣獨立，我們可免在被奴隸與壓迫。

唯有台灣獨立，可恢復我們的尊嚴，人權得以伸張。

起來，起來，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要重整被奴隸的家園。

我們要收拾被^{敵寇}蹂躪的河山。

我們要戰鬥，我們要改天！

先烈已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

我們不可使先烈的血白流。

我們不可使子孫再蒙羞。

一切都掌握在我們的手上。

我們要努力，我們要奮鬥。

經過二十多年的等待，我們看見，等待唯有死與亡，
祈求和平，唯有被侮辱，低聲下氣懇求諒解，唯有被譏笑
，盼望正義援助，唯有被誤解我們甘願被奴隸，國際間並
沒有正義存在，相反的，強權正被歌頌，我們在一切希望
都消失時，只好正告國際人士，我們並不是缺乏勇氣，我
們並不是貪生怕死，我們現正遵從你們歌頌的方法，追
求我們台灣的完整獨立，追求我們台灣民衆的自由與幸福
，相信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你們不會感到驚訝，若有因
只有指責你們正義感的遲頓，無視我們於悲慘時的呼救有
以致之，實在我們為採取行動感到遺憾，必須愛你的仇敵
，我們深明這大意，但是我們亦要愛我們的同胞，我們曾

為所可能發生的慘痛流淚、忍耐、等待，但是國民黨所加
 給我們的慘痛不願停止，流淚、忍耐被視為軟弱，現在已
 沒有眼淚可流，我們已沒有耐心可忍，剩下的唯有鮮血，
 這是多年來我們所珍藏的，現在我們亦把它獻給故人，獻
 給世人，我們並不準備被讓你們歌頌，但求苦難的同胞，
 不再被壓迫與奴隸，求世人對我們苦難的同胞，賜給他們
 獨立、自由與幸福，我們深信壓迫與奴隸存在時，自由與
 幸福等於談話，唯有壓迫與奴隸消失時，自由與幸福得以
 保障，人權得以伸張，世界能够和平，對這真理，我們以
 身勵行，祈求上天，使地上苦難急急過去，和平早日來臨。



①-⑤ 鄭金河、陳良、詹天增、謝東榮、江炳興槍決前的照片。原塵封於國家檔案中的照片，是五人寫完遺書後、步上刑場前，被迫在鏡頭前留下對世間的告別。

①



②



① 掛於陳老定家中的陳良遺照，定格出農家子弟的純樸與青春。

② 謝家當年偷偷藏起的謝東榮照片，未被翻箱倒櫃的管區警察搜走。照片裡俏皮、灑脫的青年笑容，是泰源事件後，謝家人重要的安慰與記憶。

後記

沉默裡

楊美紅

有無數的沉默如隕石墜落，把故事撞出坑坑洞洞。

我與我的受訪者，站在故事的邊境上，看著那大小不一的坑洞，彷彿它們都曾帶著數百光年前的生之記憶，爾後出於某種因緣而降臨在我們身邊。

曾經是那麼的激烈啊。我想著，卻無法說出口。

當泰源事件發生時，我還沒出生。在訪談前，甚至無從知曉這坑坑洞洞的異境隱藏在島嶼底圖上，每次的相逢，我總茫然失措於那大規模而無從逃避的沉默。

然而，那沉默不單是個人的空白與失憶，亦隱藏了社會、歷史、族群間的愛恨糾葛。

甚或是對正義的質問。

我從未想過要花許多力氣去正視且理解那些沉重的靜默。

只是，在這種時刻，便有眼淚先掉下來。

我甚至不知該如何書寫沉默裡的控訴、哀怨，乃至於無能收放的溫情濫情。稿子，一拖拖許久。

有人問，為什麼不是訪談的逐字稿？為什麼不還原泰源事件？

中研院的口述歷史專刊，有陳儀深訪談撰寫的「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第十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第十一期），逐字記錄當年關鍵人物的口述與回憶。

如今，當我試圖再去重訪時，多數人早已凋零。

有人說，應當以文學角度去重新書寫歷史，應當去重新詮釋空白與沉默。

所以，我嘗試記錄，因為每封催人熱淚的遺書背後，都有傷痛背影。

然而，我知道，很多事並不重要。

文字的技藝，不重要。

旁人的理解，不重要。

讚賞與詆毀，不重要。

那麼，什麼是重要的？

受訪者理解並接受作者的詮釋，是重要的。

讓眼淚滴落，是重要的。

讓沉默不再沉默，是重要的。

把坑坑洞洞的異境召喚出現實，是重要的。

把正義還給正義，是重要的。

把一封封遲到的遺書還給臺灣，是重要的。

把傷痛撫平，把眼淚擦乾，擡頭挺胸往前走，行在公義與真理的道路上。完成如前行者殷殷期盼的理想臺灣，是重要的。

最後，我願受訪者說的話，流的淚，都能於訪談的再詮釋裡，找到一絲安慰。

謝謝受訪者，謝謝他（她）們在沉默之中教會我的事。

記憶的艱難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遺書工作小組

一九九八年的春天，在臺灣東南隅的火燒島，豎立起一塊巨大的「人權紀念碑」（別名垂淚碑）。碑文上頭寫著柏楊的話，「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被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碑文周圍寫上許多受難者的名字，而隨著檔案與研究出土，也陸續增補受難者的名字。

這塊碑文分婉的脈絡，與一九九八年臺灣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有關。當年，在民間力量與國會結盟的情況下，有條件進行對在戒嚴時期，以「叛亂」之名遭受軍事審判者的補償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到二〇一四年為止，八千多名的當事者或家屬，得到了金錢補償與名譽回復證書。至於怎樣的人能通過審核？在補償基金會的官網上，說明得非常清楚——「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遠難以忘懷的傷

痛。」本會……就申請之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以認定其是否為叛亂犯或匪諜確有實據。」

換言之，一九九八年後的補償，並沒有挑戰國民黨政府於戒嚴時期對「叛亂」的定義——凡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者，若有實據，也就是「真正的抗爭者」，就應排除在補償行列之外。在這裡，補償主要針對「冤假錯案」的「受害者」——他們沒有反抗的意圖，也沒有反抗的行動，只是在時代背景的整肅鎮壓下，陰錯陽差戴上了叛亂冤名，才需進行補償。而火燒島上記載的「流淚母親」，她的淚水則是為孩子的冤屈而流，沒有反抗不義的驕傲，也沒有志於改革的熱情。

另一方面，二〇一四年春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於北京西山，蓋了一座「無名英雄紀念廣場」，廣場中的紀念碑上同樣刻有大量犧牲者的姓名。據北京官方表示，這個園區是為了紀念一九五〇年代赴臺，並於臺灣白色恐怖下犧牲的一千多名地下黨員。¹無名英雄一詞則為紀念碑的當事者做出階段性總結——他們默默奮鬥、默默犧牲，六十年來似乎已被兩岸的大歷史遺忘，但歷史不曾真正遺忘他們——他們是為了民族奮鬥，為了新民主主義革命與兩岸統一而犧牲的英雄。而這座紀念碑記載的名單，其實與火燒島的紀念碑，乃至於景美人權園區於二〇一四年舉辦的「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記載的槍決名單，大致雷同。

換言之，是抗爭而非冤屈，是「真有其事」而非「冤假錯案」。但尷尬的是，碑文公布後不久，就陸續有人發現，碑文中甚至把本書收錄，當年因「泰源事件」犧牲的臺獨

派政治犯，也算在「一千一百名中共地下黨員」裡面。此外，這份名單還包括不同年代國民黨內派系鬥爭的犧牲者²，或循「非共」、「反共」抗爭路線而犧牲者³，全被納進地下黨員的名目下。再者，碑文中與中共在臺地下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者，泰半是本省籍人士，他們之中曾赴中國大陸者並不多，遑論「由中共派來臺灣做地下工作」，而是由中共在臺組織於本地吸收。

實際上，這種「一份名單，兩種表述」的狀況，恰恰是個徵兆，訴說白色恐怖相關歷史的「記憶的艱難」。第一，這兩種關於歷史的描繪，都屬於概括的大敘事（grand narratives），把許多異質、多聲的記憶，盡量整併到單一範疇，如「冤假錯案的人權受害者」或「投身革命的烈士英雄」，因此難免化約、壓抑了多重的事實、經驗、記憶，時而出現裂痕。第二，這多是官方定義下的書寫，因此，「誰在說話」、「誰的記憶」等問題，仍弔詭地受制於國家。第三，這些記憶的模式，既是對「事實」或「實然」的陳述，同時也帶有「倫理」或「應然」的期待。但「事實」與「倫理」的關係是什麼？例如，歷史中當事者的理想是一元還是多元？而這些價值與今日社會的關係又是什麼？是指引社會的發展方向，或存在更複雜曖昧的關係？

或許從中浮現最艱難的問題是——事隔五、六十年後，即使面對同一案件的當事者，他們對事件的記憶與評價，常出現各自表述的狀態。若加上這些案件的「間接受害者」，亦即各有其主體性的家屬的記憶，情況就更複雜了。某些案例中，我們可以看見，當事

者於一九五〇年代被槍決後，同案的難友與受難者的家屬，對於「事件的真相是什麼？」就常常有截然不同的認知與爭論。

* * *

這本書，就是在上述這種艱難的問題意識下出發的。

我們的起點是一九五〇至七〇年間，白色恐怖當事者遭槍決後留下的遺書與書信。部分書信在當事者槍決前，等候判決階段就寄回家中。但遺書則要到槍決後一甲子，在民間社會施壓下，才由政府歸還家屬。不論哪一種材料，這些當事者早已於五、六十年前，就喪生於新店溪畔或安坑山腳的刑場中。死去之人，早已無語，這些文字就成為後人理解他們生時容貌的有限依據。

同年代的材料中，除書信外，還有官方寫下的判決資料。透過這些保存尚稱完善的卷宗，能看見對事件截然不同的描繪。一九四九年在外有中共戰爭威脅，內部統治又不甚穩固的情況下，國民黨官方透過勉力部署的警政、戶籍、情治機構與戒嚴統治，將或實或虛的反抗者通通冠上叛亂罪名，然後透過祕密審訊與逼人相互出賣的機制引導，寫成一張張生殺予奪的判決書。判決資料記載著官方從各種口供、自白中建構的故事，也就是其視角下的「犯罪實據」。而這些事實，又成為處以重刑的主要根據。

於是在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留下的兩種文書——「遺書」與「檔案」間，就存在難以跨越的鴻溝。一方面是當事者留下的訊息，既有理想的餘音，也有對家人的難捨與愧疚；另一方面是當局的紀錄，「證明」這些人如何罪大惡極，須以國法懲治。當年的兩種對立位置——抗爭者與執政者、無力者與掌權者，其相對的視野與價值觀，就透過這兩類文書，綿延袒露在一甲子後的讀者眼前。

* * *

如果上面兩種文本，是在當年的某個當下就沉澱了，那麼，還有一些不同的記憶，則是在其後五、六十年間，用緩緩呼吸的方式，綿延於時間之流，持續地刮寫、增補、刪減、扭曲……甚至是加上幻想的元素。相對來說，這些記憶仍是「活」的——這是說，記憶雖已被當事者建構，但其內容也會隨新材料的出土，或「反記憶」的浮現而發生牽動。正因為有這種「可變性」，所以不同於「寫完，就死了」的文字，可稱之為「活」的記憶。

這些記憶多由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白色恐怖的倖存者寫下，包括當事者的難友，也包括其親人、愛侶、好友……這些曾於此世上，與早殞的星子相遇的眾生。

當年，至親至愛被槍決，對倖存者是巨大的生命衝擊。地下革命伏流的年代，由於

祕密抗爭的紀律，抗爭者的理想與心跡，無法在「革命成功前」對親友訴說，而歷史也走向他們非預期的方向——革命沒有成功，抗爭被全面鎮壓。當生者死矣，曾有的心志，也隨生命終結變成永恆的祕密。對於倖存的親友來說，空缺的不但是至親的永恆缺席，就連被捕的理由，也常常成為震撼中未解的空白。因此，倖存者的餘命，便不斷在頻頻回首震撼的旅程中，不斷為這個空白尋找可理解的一套詮釋。

詮釋空白是痛苦的，彷彿在有限的、撿拾來的資訊中，盡量拼出一個自己能夠理解的真相，好讓莫名其妙死亡變成可理解的死亡。同時，在故事的撿拾之旅中，也試圖去確認凶手是誰？凶手的意圖？凶手的手段？凶手的道德評價？並讓自己的怨恨與悲傷，有了可以針對與宣洩的對象。

除此之外，在戒嚴體制下，即使是受害者家屬，也要遭受官方的監控與約束，在居家、就學、當兵、就業的過程中，他們常受到各種程度的「特別照顧」，並相對剝奪其權利。這使得親友的恨，不僅是「奪去所愛之恨」，也包含對自身權利遭侵害之恨。新仇與舊恨，成為倖存者記憶中，必須加以詮釋的重要經歷。

* * *

關於國家暴力對廣大人民的侵害，我們必須記住當權者「不願我們記起」的事實。

但是，在強調「記憶」的重要時，也必須誠實指出，上述的三類記憶——當事者的書信、官方判決書、親友的回憶間，通常不存在一致的內容。一方面，各類記憶的內部，可能就存有歧異；另一方面，不同記憶間，也常有顯見的矛盾。

這種差異一方面源於位置與視角的差異，例如抗爭者與統治者的立場差異。另一方面，即使同樣是抗爭者，對於單一事件的觀察、體驗、感受與所能獲得的資訊，也常受限更細微的位置之別，而有不同的記述。何況，人的認知、情緒、感受、習氣等常有分別，都影響了主觀視角的描繪方式。此外，「時間」也是重要的變數。在漫長的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六十年的旅程中，不斷思辨與面對逐漸湧入的新訊息，常常使記憶的內容不斷改寫，呈現有別於前的面貌。

「國家暴力」的身影尚未清晰，但時間與空間，已造成了記憶的分歧。

* * *

最後，是我們的書寫。

如果，我們把當事者的遺書、官方的判決書、親友的見證，視為不同質地的「第一手見證」。那麼，作者們基於這些材料而展開的書寫，則是「(再)記憶」的工作，或說是對第一手材料的二手／三手／四手……詮釋。轉手多次的詮釋，理應相對失真。那麼，

我們為何還要編寫如此艱難的一本書？

一個理由是這樣的。上述各種不同的敘述者，分別在事件中占有不同位置，其記憶分外地真，更宿命地與自身命運緊密相連。可是，也因為這樣的緊密，使他們鮮少有機會對不同版本的記憶，用更冷靜、疏離，甚或懷疑的態度，看待其中的曖昧與分歧。本書作者們，若還有什麼優勢，不在「知道的更多」，而是對「知道的太少」有了自覺，較能以懷疑的姿態，對過於直率、穩固的記憶，抱持反思的態度。

對於認清歷史真相，這種懷疑並非毫無助益。古老寓言就曾告訴我們，一群盲人摸著大象，會因為各自的位置，從有限的觸感貿然斷定「大象是什麼」。面對長達三十八年、錯綜複雜的白色恐怖，它正是我們眼前的巨象。當我們走進黑幕，試圖殷切求真，就需與懷疑的自警相伴而行。也許可以將宏大而劃一的「史實」視為目標，卻也必須對記憶生成軌跡的曖昧難解抱持警覺，避免迷失在記憶田野中卻不自知。最後，我們必須對國家暴力帶來的死亡，懷有真正的畏懼——當終極的手段，剝奪了生命，不只是性命的終結，關於人活過的身影、心境、抱負等堅固的史實，也隨子彈穿過胸膛的瞬間，葬入永恆的謎團了。

本書的目標，不是對每封遺書／書信的主人，提出一套聲稱全知、宏大、絕對客觀、斬釘截鐵的敘事。相反，書裡為各位展示的，是從這些遺物開啟的記憶旅程。這段旅程，從殘簡出發，路經了敵對的檔案敘事，再通向五、六十年後生者對逝去者的詮釋與情緒，

交織出一個複雜、間以空缺或矛盾的空間，但也更阻止我們自溺於得到真相的虛幻感受。這是史學的空間，也是文學的空間。在這裡面，不一致與一致同樣常見，記憶與空白也始終相伴隨。因此，讀者也許會發現，關於逝者的容顏，經過謹慎的思辨後，我們能勾勒的終有限度。至於記憶的主體也是多重的，各自對過去懷抱不同的記憶版本。我們相信，這些異質與殘缺的狀態，才是白色恐怖肆虐後，於我們記憶的空間留下的實況——傷口不只穿過犧牲者的身軀，也鑿破後人記憶的基礎。

所以，本書不在於提供一個穩定的「傳記」或大敘事給讀者，尤其是「人權受害者」與「抗爭英雄」兩種常見類型。而且我們也不僅僅從政治面去詮釋與追憶政治犯的死亡，更想同時呈現這樣的事件，如何影響當事者與親友的生命軌跡，並迴盪成生者數十年未曾走出的生命課題。許多空白，反映的正是對國家暴力的深刻警覺，子彈奪去的不仅是政治犯的性命，也奪去了後世完整記憶的可能。總之，往昔的殘缺，今日的刻版印象，都是在這趟書寫之旅中，我們希望謹記在心的挑戰。

這本書是我們初步嘗試的成果。面對「記憶的艱難」，我們敬畏地寫下這些文字，並謹記暴力曾經發生過。追求真相，不一定能帶來和解。但面對和解的可能性，對真相保持虔敬，卻是根本的義務。因此，本篇文章並非為這些遺書作結，而是想提醒臺灣社會，在探索歷史的旅程中，另一種可能、可行的摸索之路。

- 1 當時的新聞稿，說明槍決者有一千一百多名，但碑文上目前收錄名字只有八百四十六名。
- 2 如一九五七年槍決的情報局膠濟軍事聯絡組組長曲超，一九七二年槍決的調查局特務郭子淵。
- 3 如一九五一年槍決的貝萊，一九六四年槍決的胡克飛。

白色恐怖年代的審訊過程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遺書工作小組

關於一九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審訊過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一）審訊；（二）判決；（三）刑場；（四）或監獄。以下為各階段的簡介。

審訊階段

審訊，顧名思義，是特務體系對被捕者的訊問。在此階段中，如何從被捕者口中，釐清抗爭活動的成員、規模與活動目標，是訊問的首要任務。因此，在此階段中，嚴格奉行「雙重隔離」的規則，也就是禁止被捕者對外聯絡、禁止同案相互聯絡形成「串供」，因此同案通常不同房。同時，也經常安排特務偽裝成「被捕者」進入監房，或由被捕者

中選擇願意「轉向」協助官方以換取輕判或「自新」者，在牢房中成為官方的眼線，協助刺探尚未曝光的案情，以加速偵訊。

在審訊階段，特務為了逼問各種可能的情報，除了利用言語脅迫或誘使，也不時使用折磨肉身的刑求，使被捕者苦不堪言，供出官方期望的資訊。

審訊階段的空間，可概分成兩大類：（一）偵破案件初期，有時特務或警察系統會先利用該城市或鄉鎮的室內空間，例如學校、警局、倉庫，乃至於較具規模的三合院，進行初步訊問。這些場所，多為隨機、臨時徵用，有時審訊完單一案件後就不再啟用，也非專門用於審問政治犯的空間。由於這類空間的分布極為零散，又非專屬空間，在此便不一一說明。

（二）無論是否歷經初步的「就近審問」，所有的政治犯都必須送往臺北市的幾處訊問機構，進一步審問案情。當時，臺北市有幾處重要的訊問地點：1. 國防部保密局北所，常簡稱「北所」，位於臺北市延平北路，靠近臺北橋頭的位置。這處監獄前身是「高砂鐵工廠」，由戰後因「資助匪諜」而成為政治犯的辜顏碧霞的家族所經營。辜顏碧霞遭判決後，官方將鐵工廠依照「懲治叛亂條例」沒收，改建成訊問政治犯的監獄。此處的牢房空間較大，同房囚禁的人數也較多。2. 國防部保密局南所，常簡稱為「南所」，位於今日延平南路，靠近總統府後方的位置。南所在日本殖民時期是日本臺灣軍司令部軍官監獄，性質亦偏向情治單位，戰後則用來訊問政治犯。根據口述，南所有較多獨房或人數較少

的房間，因此案情上較為嚴重者，常送往南所隔離審訊。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情報處，位於西門町獅子林大樓一帶，常稱為「情報處」或「大廟」。稱為大廟是因為日本殖民時期該處是佛教淨土真宗的東本願寺，為禮佛與供奉骨灰的地點。戰後則為國民黨政府接收，改造成囚禁政治犯的訊問場所，此處也有不少獨房。4. 憲兵司令部看守所，位於涼州街，少數政治犯亦送到此處訊問。5. 刑警總隊拘留所，位於寧夏路，為日本殖民時期臺北警察署的北所，亦有部分政治犯送到此處訊問。6. 最後，有一類比較特殊——若是軍隊內部的「叛亂案件」，則常送往各軍種散布於各地的訊問機構，例如高雄左營大街的「三樓」訊問室、臺北內湖的空軍總司令部看守所，或像陸軍第一軍團看守所、陸軍第二軍團看守所，甚至金馬「前線」簡易軍事法庭的訊問室。

審問階段的終結，通常意味著官方對於案情已經有相當掌握。接下來，便將編為同案的被捕者，集中送往判決機構。

判決階段

經歷了審訊階段，被捕者會被集中移到判決所，等待官方最終的判決。

這個階段，在官方認知中，案情已經釐清，因此「雙重隔離」的限制也無必要，管制開始放寬。對外，官方允許被捕者與外界的親友通信，也允許家屬前來探監送飯，或

送來其他物資。對內，對於同案的當事人，也不再避諱同房，許多自被捕後未再見面的同案們，至此，得以交換這段時間以來的經歷與感受。

但是，判決空間的氣氛，卻未因「放鬆」而顯得輕鬆。相反，這些判決空間，是許多政治犯回憶中最黑暗、沉重、痛苦的地方。當時，判決定讞後，並不會直接將判決書先送到當事者手上。許多案例，是宣判前的清晨（約一九五二年後，改成前一天的傍晚），管理人員先到牢房中，將該判決中判處死刑者叫出牢房，直接送往刑場。他們此時才知道自己遭判死刑，卻在未看過判決書的情況下，就仆倒於新店溪畔。另一方面，倖存或尚未判決者，則日復一日地看著這些生離死別的場面，看著同房或鄰房的難友們前往赴死。

死刑執行後，當天或隔天的中午，則會傳該案未判處死刑者前往法庭，聆聽軍法官宣判，並給予判決書。但也有不少當事者根本未經法庭宣判的程序，甚至未給予判決書，就由獄方簡單告知「刑期幾年」，接下來便展開漫長的牢獄歲月。

從一九四九年開始，一直到一九六八年軍法處遷至景美秀朗橋頭為止，全臺灣政治案件的宣判幾乎都集中在臺北市青島東路的兩處機構：（一）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位於青島東路三號，常簡稱為「軍法處」，凡涉及叛亂的政治案件都於此處宣判。（二）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位於青島東路一號，緊鄰軍法處，常簡稱為「軍法局」。這裡與軍法處的主要差異，是多為處理軍隊中的叛亂案件。（三）此外，如同審訊階段，也有少

刑場

部分案件是由各軍種的軍法處自行宣判，地點分布於全臺各地。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宣判後，判處死刑的當事者——如本書的幾位主人公——就被送往臺北市郊的幾處刑場，交由憲兵執行槍決。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臺北市的刑場主要集中於新店溪畔，除了較為著名的馬場町刑場外，還包括水源地刑場（靠近今日臺北公館客家文化園區的樹林處）、川端橋南端刑場（中正橋永和端河堤）等。這些刑場離市區較近，民眾常抱怨槍決現場與槍聲易造成恐慌，因此官方於一九五四年後在新店另建安坑刑場，近今日的安華路底山腳處。

死刑執行前後，軍法處或軍法局的攝影師，會拍攝下受刑者的生前與死後照。執行完畢後，除了上報公文給主管機關外，也會將死刑執行的消息、照片，發表於報紙上，並以大字報的方式張貼於火車站、公所或其他人潮密集的空間。同時，死者的遺體，官方規定有數天的招領期，並交由臺北市內當時唯一的殯儀館極樂殯儀館，進行整理儀容、保存遺體、與親友認領的收費與交付事項。這段期間，若有家屬或友人前來領屍，必須先繳交一筆領屍費用，數目隨不同時期而異，自二百元至八百元均有。

若屍體無人招領，則委託極樂殯儀館進一步處置。目前，對於屍體的具體處置流

程，還有一些待釐清的謎團。不過，照現有的資料與口述來看，主要有兩種處理模式：（一）部分政治犯的遺體若無人認領，會直接送往臺北市六張犁山坡處，極樂殯儀館所有的墓地埋葬。墓地的形制，均設有一個簡單的石碑，上面記載死者的姓名，與槍決或下葬時間。（二）部分政治犯的遺體則送往國防醫學院等醫院，做為大體教學之用。歷經大體教學後的遺體，再另外以火化的方式處理，並將骨灰安置於寫有姓名的骨灰罈中，這些骨灰罈現在也存放於六張犁的靈骨塔中。

不過，六張犁現有的墓地中，只有約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四年初遭槍決、無人招領的二〇一座墓碑（該地有其他墓碑，但多屬於外省籍軍人、無人收屍的遊民或災害死者，或其他緣由葬於此地者）。至於一九五四年後無人招領者去向何方？我們拜訪前極樂殯儀館員工錢德榮時，他表示，可能改往新店碧潭溪畔空軍公墓一帶的亂葬崗安葬。但該處地貌歷經劇烈變動，口傳的位置已不可尋。

監獄

至於未判處死刑者，則被送往分布臺灣各地的監獄服刑。白色恐怖年代，最重要的幾處監獄，分別是火燒島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一九五二至一九六五年）、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一九五二年啟用）、土城清水坑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一九五四

年啟用）、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一九六二至一九七二年）。以下分別簡介幾個監獄的狀況。

火燒島的新生訓導處，屬於半開放式的「勞動農莊」型態。政治犯在此並非囚禁於封閉的牢房中。新生訓導處的管理，一方面讓政治犯接受帶有「洗腦」性質的政治課程，另一方面則讓政治犯從事各類勞動，以供給自身生活所需的資源，不時能與綠島居民接觸互動。因此，政治犯一天內的活動較為多變，通常是半日上課，半日種田或從事各種生產，夜間則有相對空閒的時間。即使如此，在新生訓導處，依舊存在著高壓管制的面向，如不服從者，會送回臺灣再審，甚至判處死刑。

位於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則屬於封閉的監房型態。安坑監獄四周都是圍牆，嚴格限制政治犯與居民接觸。而內部的空間，則分成仁、義、禮、智、信五棟監舍，監舍內都是密閉式的房間。關在軍人監獄的政治犯，除了短暫放封時間外，幾乎全都待在牢房內，包括飲食、睡眠、排泄都於房內進行，空氣汗濁難耐。牢房內的環境惡劣，尤其後排的房間，由於水壓關係，供水經常不足。此外，軍人監獄還設有多處獨房，不服管教者，加上手銬腳鐐，於獨房內囚禁數週到數個月的時間。同樣的，軍人監獄中，也曾發生將不服管教者冠上「再叛亂」罪名，送往軍法處再審槍決的事件。

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則是收容刑期較輕或感訓者、女性政治犯或服刑到尾聲者。此處的設計，偏向軍事學校的理念，房間類似宿舍，而日常活動多為思想改造，傳授政

治課程，並有必修學分的設計。但另一方面，生教所亦設計具技藝性質的課程，像是裁縫、烹飪、會計等，並聘請外界的老師前來授課。已故政治犯游嫦娥曾表示，平心而論，這些課程對於出獄後的謀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是，生教所同時有嚴格的分數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即使刑期已滿也不允許出獄，甚至還將部分成績較低者送往小琉球的職訓總隊，進一步進行嚴苛的體力勞動做為懲罰。

白色恐怖年代，最晚啟用的監獄，是臺東縣東河鄉的泰源監獄。此處的監獄形制，與安坑軍人監獄頗為類似，分為兩棟大型監舍。但在管理方面，卻較軍人監獄寬鬆，部分政治犯允許到監獄附近的農場、田地外役勞動，甚至得以和居民接觸。這成為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發生的背景之一。泰源事件發生後，監獄管理趨於嚴格，並於一九七二年將政治犯移回火燒島新建的封閉式監獄「綠洲山莊」中。

延伸閱讀

白色恐怖歷史背景概述

- 人權之路（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撰文），二〇〇八，臺北市：陳文成基金會。
- 白色恐怖（藍博洲），一九九三，臺北市：揚智。
- 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六）（魏廷朝），一九九七，臺北市：文英堂。
- 戰後臺灣人權史（薛化元等），二〇〇三，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政治犯回憶錄、傳記、報導文學

- 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陳紹英），二〇〇五，臺北市：玉山社。
- 天鵝悲歌：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崔小萍），二〇〇一，臺北市：天下文化。
- 再說白色恐怖（陳英泰），二〇〇九，臺北市：唐山。

- 回憶，見證白色恐怖（陳英泰），二〇〇五，臺北市：唐山。
- 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台灣的荒謬年代（顏世鴻），二〇一二，臺北市：啟動文化。

- 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黃華昌），二〇〇四，臺北市：前衛。
- 馬鞍藤的春天（陳新吉），二〇一三，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無奈的山頂人（鍾興福口述／曹欽榮等採訪整理），二〇一〇，臺北市：書林。
- 蕃薯仔悲歌（蔡德本），二〇〇八，臺北市：草根。
- 幌馬車之歌（藍博洲），二〇〇四，臺北市：時報。
- 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柯旗化），二〇〇二，高雄市：第一。
- 雙鄉記——葉盛吉傳：台灣知識分子的青春、徬徨、探索、實踐與悲劇（楊威理著／陳映真譯），二〇〇九，臺北市：人間。
- 霧航：媽媽不要哭（馮馮），二〇〇三，臺北市：文史哲。

受難者家屬

- 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王培五口述／高惠宇、劉臺平整理），二〇〇〇，臺北市：文經社。
- 行走的樹——向傷痕告別（季季），二〇〇六，臺北市：印刻。

口述歷史

- 走出白色恐怖（孫康宜），二〇〇七，臺北市：允晨。

- 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林水泉等口述／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二〇〇四，臺北縣：國史館。

- 口述歷史第十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陳儀深彙編），二〇〇〇，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 口述歷史第十一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陳儀深彙編），二〇〇二，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 白色封印：白色恐怖一九五〇（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整理），二〇〇三，臺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一、二、三輯（呂芳上計劃主持），一九九九，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

- 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張炎憲等），二〇〇二，新竹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 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楊翠等著／陳銘城主編），二〇一二，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進一步認識那個時代

- 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藍博洲），二〇〇〇，臺中市：晨星。
- 回首我們的時代（尉天聰），二〇一一，臺北市：印刻。
- 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陳翠蓮、吳乃德、胡慧玲），二〇一三，新北市：衛城。
- 南瀛白色恐怖誌（姜天陸），二〇〇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
- 島嶼軌跡（葉怡君），二〇〇四，臺北市：遠流。
- 愛憎二二八（戴國輝、葉芸芸），一九九三，臺北市：遠流。
-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檔案：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許進發編），二〇〇八，臺北縣：國史館。
- 躊躇之歌（陳列），二〇一三，臺北市：印刻。

小說與詩

- 二二八臺灣小說選（林雙不編選），一九八九，臺北市：自立晚報。
- 小數點之歌（曹開著／呂興昌譯），二〇〇五，臺北市：書林。
- 大學女生莊南安（林雙不），一九九一，臺北市：前衛。

- 火燒島風情系列（梅濟民），一九九三，臺北市：當代文學。
- 台灣男子簡阿淘（葉石濤），一九九六，臺北市：草根。
- 呂赫若小說全集（呂赫若著／林至潔譯），二〇〇六，臺北縣：印刻。
- 忠孝公園（陳映真），二〇〇一，臺北市：洪範。
- 鈴璫花（陳映真），二〇〇一，臺北市：洪範。
- 傷歌行（鍾文音），二〇一一，臺北市：大田。
- 藤纏樹（藍博洲），二〇〇二，臺北市：印刻。

檔案來源

郭慶遺書及照片／郭素貞提供

黃溫恭遺書及照片／黃春蘭與張旂容提供

劉耀廷書信、照片及相簿、施月霞書信與日記／劉美蛻提供

曾錦堂書信、照片及相簿／曾麗香提供

鄭金河遺書／鄭建國提供

陳良遺書及照片／陳老定提供

詹天增遺書／陳櫻井提供

謝東榮遺書及照片／謝東隆提供

江炳興遺書／江月璋提供

所有受難者槍決前的照片／調閱自檔案管理局



島嶼新書

15

無法送達的遺書

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

策劃——葉虹靈（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

主編——胡淑雯

作者——呂蒼一、林易澄、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

總編輯——莊瑞琳

編輯——李晏甄

美術設計——王小美

版型設計——張瑜卿

排版——宸遠彩藝

社長——郭重興

發行人兼出版總監——曾大福

出版——衛城出版

發行——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二三四—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一〇八一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二二—八一四一七

傳真——〇二八六六—七一〇六五

客服專線——〇八〇〇—二二一〇二九

法律顧問——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

印刷——詠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定價——三五〇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 / 胡淑雯等著。

—初版.—新北市：衛城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15.02

面：公分.—（島嶼新書：15）

ISBN 978-986-91093-4-5（平裝）

1. 白色恐怖 2. 臺灣傳記 3. 訪談 4. 文集

733.293107

104000100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ACRO
POLIS
衛城

EMAIL acropolis@bookrep.com.tw
BLOG www.acropolis.pixnet.net/blog
FACEBOOK <http://zh-tw.facebook.com/acropolispublish>



填寫本書線上回函

一九五〇年代與一九六〇年代，有兩群臺灣的年輕人，為了希求一個更好的社會，成為抗爭者。前者是「省工委」的參與者，後者是泰源事件的當事者。他們遭到政府逮捕並判處死刑，槍決前，他們寫下遺書，但遺書被扣押，直到二〇一一年後，經家屬奔走力爭與各方聲援，這批遺書才送達家人手中。

為了使這些遺書的故事為世人所知，六位作者首度跨界合作，藉由閱讀受難者獄中書信、遺書與判決書，參考歷史文獻與訪談家屬，以文學敘事的手法，重現記憶分歧的白色恐怖歷史，以及受難者與家屬身心的斑斑刻痕。

這些遲了六十年的遺書，讓我們知道，以為已經過去的事，其實才剛開始，以為不存在的東西，其實一直都在。遺書終於送達，而臺灣社會對於這些遺書的記憶才正要開始。

「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彷彿是空無的存在，但確實曾經存在過。他們存在的意義，或許會逐漸顯現。通過一次比一次深入的努力，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或許會有能力為他們譜寫出安魂曲。」

——唐香燕



ISBN 978-986-91093-4-5 定價 350 元



01IN0015

ACRO POLIS 衛城出版

讀書共和國
www.bookrep.com.tw

數位出版、發行 /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udn 讀書吧 <http://reading.udn.com>

地 址 /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

E-mail / ebook@udn.com

電 話 / (02)8692-5588